

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

他們所說的，

若不與此相符，

必不得見晨光。

從聖經看

靈恩運動

● 胡恩德 著





從聖經看

靈恩運動

● 胡恩德 著

從聖經看靈恩運動

作 者： 胡恩德

出版者： 宣道出版社

承蒙宣道出版社允許使用，謹此致謝。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摩太後書三16~17)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
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
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彼得後書一20~21)

目錄

編者的話	8
------	---

上部 靈恩運動

靈恩運動簡說	14
1 從聖經看「神蹟奇事」	17
1.1 聖經吩咐要分辨神蹟奇事	18
1.2 使徒保羅與約翰的警告	20
1.3 「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	26
2 從聖經看「靈恩」問題	31
2.1 「靈洗」問題	33
1、聖經的歷史和聖經的明訓	33
2、與聖靈有關的幾個詞：	
聖靈澆灌、聖靈施洗、聖靈充滿	37
2.2 「方言」問題	48
1、方言是甚麼？	48
2、為甚麼有方言？	52
3、方言是不是常存的恩賜？	58

4、方言是不是每個信徒應有的恩賜？	61
5、怎樣使用方言？	62
6、方言是最重要的恩賜麼？	63
7、真、假方言與禁止方言	64
2.3 靈恩運動中的其他「靈恩」表現	66
2.4 追求「靈恩」的方法	70
2.5 靈恩運動是「晚雨」的應驗？	77
3 靈恩運動在二十世紀後期的發展	83
3.1 在六十年代出現的新靈恩運動	84
1、對天主教的影響	84
2、改頭換面的修正	85
3.2 在八十年代出現的靈恩第三波	89
附篇	101
一. 從前華人教會給我們的啟發	102
二. 「兩步的恩典」並非聖經的教訓	110
三. 如何試驗諸靈及認出假先知	113

下部 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講義

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的重要性	118
1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論到屬靈的恩賜」	123
1.1 不要自以為超級屬靈	126
1.2 不同恩賜的功用	129
2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卻沒有愛……」	133
2.1 愛的重要	135
2.2 愛的表現	139
3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說預言與說方言	147
3.1 「你們要追求愛」	153
3.2 「作先知講道」比「說方言」優勝	160
1、使徒和先知作教會根基之性質	162
2、新約先知講道的恩賜之本質	163
3、方言的起源和內容	170
4、神工作初期的特色	176
3.3 新約方言的歷史使命	182
1、新約方言的作用	183
2、新約方言已完成其使命的理由	191

3.4 「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	197
1、悟性的重要	198
2、說方言與說預言之不同功用	206
3.5 聚會的原則	211
1、眾聖徒是互為肢體的	212
2、信徒在聚會中彼此造就	214
3、信徒在聚會受感講話時的守則	220
4、靈恩派的聚會混亂顯出它的靈不是出於神	222
編者附註	227
一. 編者參考書目	228
二. 編註	229

編者的話

「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以賽亞書八20）

自從「靈恩」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進入了一些福音派團體後，漸次成了運動，在信仰上構成嚴重的影響。雖然接受它的福音派人士並不承認自己是靈恩派（因為所要背負的歷史包袱沉重），但他們在靈性更新的主張和追求上則與從前的靈恩派相差不大，外觀是福音派的樣子，內裏乃是修正了的靈恩派內容。這就令不知情的人產生混淆和困惑；並且使福音派教會受到沖激，甚至步入歧途。所以，在這時候我們不能不對這在二十世紀進入、並於現今遍佈基督教界的「靈恩運動」作出一個定位，使我們不至於離開神為教會所訂下的路向。

既然「靈恩運動」從開始就以神蹟奇事作為它的標誌，這表示它基本上不是一個人為推動的運動，乃是一個由靈（這賦予它行神蹟的能力）產生的運動。因此，我們必須有所分辨，因為在聖經的亮光中，我們知道如果這靈不是「真理的靈」，就是「謬妄的靈」（參約翰壹書三24至四6）。正如本書作者所指出：

讀經的人，很容易看出，主的話決不否定奇事神蹟，不過聖經指出，有些奇事是出於神的，有些卻是出於魔鬼的。耶穌基督和那時代的門徒，曾行過不少的神蹟奇事；舊約時期，神也藉摩西和一些先知，行了神蹟，但主的話也清楚指出，假先知們也能行神蹟(18頁)。

我們也必須有一個清楚的立場，因為這運動是鼓吹人接受其靈的力量；惟其如此，每當想到保羅向哥林多教會的警語——「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哥林多後書十一4)的嚴重性時，我們就不得不就這問題仔細思想。

特別面對信仰的問題和抉擇時，我們必須回到聖經；因為聖經是基督徒一切信仰和生活的標準。正如本書作者所指出：

除了用試驗靈的方法之外，我們還可從聖經的真理教訓看出靈恩派所主張的「靈恩」是否出於神(32頁)。

再者，

基督在受死前幾天，預言祂再來的時候，一開始便下了一個頂嚴重的警告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馬太福音二十四4~5)(29頁)。

從這個預言裏，我們看出末世除了有厲害的災禍，有厲害的道德崩潰，有厲害的逼迫臨到神的子民身上之外，還有空前

厲害的迷惑——「要迷惑許多人」。這種迷惑的主要方法是「假冒」，正如主所說：「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又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馬太福音二十四24)我們縱觀世情，不能不承認今天是末世，所以更應小心謹防，免受迷惑，尤其對神蹟奇事，應當提高戒心。「大神蹟」必然在末世多有出現，我們不應急於相信它們是出於神的，也不要隨便容讓這樣的神蹟，來到自己身上，恐怕是假冒聖靈的工作(30頁)。

所以，我們必須用聖經的真理來辨別這運動的本質。

「靈恩運動」的靈是一個怎樣的靈？面對這個問題，我們需要留意以下數點：

(一) 靈恩派一開始就主張信徒必須追求「靈洗」的經驗；而可見的證據便是說「方言」。奇異的經歷是這運動的基礎，也成為靈恩派的試金石。他們並非以聖經來驗證這樣的經歷是否合乎聖經的真理，而常是將神的話曲解以適應那些經歷；如不成功，就不顧聖經。這是他們一脈相承的地方：相同的主張(他們對「靈洗」的解釋有顯著的進步，就是由開始時的錯謬到現今接近真理的描述)，又有相同的經驗(就是說同樣的舌音方言)。可見這運動是由同一個靈所產生及推動的。

(二) 我們完全贊同一個人悔改重生後，仍當繼續追求長進，讓聖靈充滿；然而，在真理原則和經驗表顯上則與靈恩派的主張和經驗證據上有很大的差異。要注意的是

歷代教會的聖徒們並沒有靈恩派式的追求，但他們當中不乏蒙恩成長的人；並且有人留意到追求靈恩又得着「靈恩」的人，屬靈生命並不見得成長。

(三) 歷史上主流的基督教會幾乎一致公認，聖靈的「神蹟性」恩賜，如說方言和醫病的恩賜，早在使徒時代末期就停止了。因此，靈恩派有責任從聖經證明他們的經歷就是那超過一千八百年沒有出現過的恩賜的再現。然而，他們顯然不能提供一個合乎聖經的證明。

(四) 這運動顧名思義是講到聖靈——真理的靈——在教會中的工作；然而，從頭開始靈恩派中所謂聚會和說方言的表現都是狂亂的，叫他們同時代的那些有聖經純正信仰的人，一致斷定他們是偏離了正路。現今他們修正了外在的作風，但內裏的追求沒有改變。再者，這運動過分地高舉聖靈的作為，而實質上它偏離了聖經中所啟示的聖靈在教會時期作工的要點，就是要為基督作見證和榮耀基督——這位教會的元首(約翰福音十五26，十六14)。

現今我們將胡恩德先生所著述的《靈恩運動》(一九九〇年增訂版)及《牧者的心——哥林多書信選講》部分內容，輯錄成書，名為《從聖經看靈恩運動》；惟冀讀者藉此能看出這運動的本質，並且它如何偏離了聖經的真理。願主教導我們認識真理！



上部

靈恩運動



靈恩運動簡說

約自一九六零年起，有「新靈恩運動」產生出來；稱為新靈恩的原因，可能是其作風與舊的靈恩運動略有不同——是比較安靜的，聚會的秩序不一定混亂，吵嚷狂舞，或滾地拍掌等等。舊的運動，有稱為「五旬節運動」；新的則用「恩賜」一詞的希臘字(charisma；複數：charismata)為名稱，與中文的「靈恩」相似，其實兩者的內涵質素和教義，不見得有多大的分別。他們都非常強調聖靈的「充滿」或「施洗」，又多以「方言」作為得着那種經歷的證據。

五旬節運動約開始於本世紀之初，那時人們開始追求並祈求「聖靈的洗」【編註1】。這運動傳播得很快，大概六十年後，從者以十萬計，而其最大宗派，人數超過百萬；在南美洲，靈恩派信徒遠多於其他基督教信徒，約為四與一之比。

時至今日，新、舊靈恩運動，已具燎原之勢；英國與北歐，多人受了影響，而美國更不用說了；東南亞的馬來西亞，也漸見這新運動的發展，且伸入學生團契裏；越南和菲律賓，本來不多見這類的影響，但現在也有問題了。

這運動的人，極注重奇事的表現，使人因看見超然的事情，便被吸引而順從他們。所以他們宣傳的一個技巧是多作見證，將所經歷的奇事說出，於是聽者也就易於不

大理會聖經的解釋，而將「靈恩」的道理接受過來了。他們的奇蹟表現，首重說方言，也多表現神醫的力量，他們也有不少的異象異夢，或其他奇事與預言；有些則沒有方言，只有神奇治病的力量（戒毒也是這一類）；又有些只有叫人悔改認罪的能力。一般來說，他們的聚會多有一種特殊氣氛，甚至有情感熾熱的現象。



1

從聖經看

「神蹟奇事」

1.1 聖經吩咐要分辨神蹟奇事

讀經的人，很容易看出，主的話決不否定奇事神蹟，不過聖經指出，有些奇事是出於神的，有些卻是出於魔鬼的。耶穌基督和那時代的門徒，曾行過不少的神蹟奇事；舊約時期，神也藉摩西和一些先知，行了神蹟，但主的話也清楚指出，假先知們也能行神蹟。

馬太福音七章中，基督警告聽道的人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15、22～23節）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24節又記載主自己的預言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

帖撒羅尼迦後書預言那要來的敵基督說：「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

假的奇事。」(二9)

使徒約翰看見異象，說到那敵基督的助手，能「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啟十三13)

舊約聖經，未嘗沒有警告，叫選民防備行神蹟的假先知，例如申命記十三章1至3節：「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作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它吧。』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作夢之人的話。」

上述的經文，給我們看見，主基督提到「假先知」行神蹟奇事，又說他們宣稱奉主名「行許多異能」；我們看出，主不是指教外的宗教領袖說的，而是指基督教中的「先知」說的。所以我們當特別留意奉主名行神蹟的人，不要隨便以為他們都是基督的真僕人；也不要輕易相信這些奇事是出乎聖靈的；也不因為是奉主名做的，和經過禱告而作的，便以為必是神的作為。千萬不要推翻主自己的話，陷入錯誤裏面。

1.2 使徒保羅與約翰的警告

使徒保羅的警告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至3節說：「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啞巴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既有這個警告，我們就當小心。我們本身是何等的無知軟弱，「隨事被牽引，受迷惑」，現今雖已信主，還要提防自己的無知和易受迷惑的傾向，正如防備自己易於受情慾牽引一般。

在這裏，我們可以認出一點邪靈的表現。人在靈感中說話時，若一直地說「耶穌……」，卻不尊稱祂為「主耶穌」，我們便認識那靈，不是出於基督的。有人提出，在一些聚會中，有「靈恩」的會眾在靈感下說方言和呼喊，常使人聽見他們喊出「耶穌，耶穌……」來，不是喊說「

主耶穌」；這使人懷疑那是否神的靈了。不是在「靈感」的時候，說耶穌是主，這不是試驗的標準，是要在人有靈感感動時，看這靈經由那人說出的是甚麼。保羅說：「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由上文看來，這是指「屬靈的恩賜」而論的，所以是靈感下的表現。若不在靈感下，真、假信徒都能說「耶穌是主」的。

使徒約翰的警告

約翰壹書四章1至2節說：「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

以上的話，吩咐我們兩件事情：一，不可相信一切的靈；二，總要試驗那些靈。原因是有許多假先知已經來到世上了。試驗的方法，是看那些靈承認不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雖然約翰是針對那時代的異端教派說這話，但當他發出警告時，不是着眼於那些人物，而是特地說到他們後面的靈。這可以給歷代教會一個指導，能以對一些靈作出試驗。約翰說「凡靈認……」，既然說「凡」，當然所指的，是任何時候的任何靈，不僅為當時的諾斯底派【註一】的了。固然他們傳講耶穌基督不是成了肉身來的，但約翰只提到「靈」，表明是那些靈不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而那些靈也藉着諾斯底派發表

【註一】諾斯底派是使徒約翰時代教會中很流行的異端。

他們的主張。這不承認耶穌的身分，可說是邪靈一貫的主張，我們可由此試出邪靈來。

試驗靈應當注意的事項：

(1) 要試驗靈，不是試驗人。

上面引用的經文說，「凡靈認耶穌基督……」，而不是說，「凡人認」。若是靈直接發聲，不經由一個人說話，那就不會把人當作試驗的對象而弄錯了。若那靈來到人身上，藉那人說話，我們仍須當心，恐怕作試驗的時候，那靈不答覆，只讓被附的人自己作答；或是那靈臨時離開了，留下人答覆。作出試驗的基督徒，可以對身上有靈的人說：「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問你裏面的靈，要這靈答覆：耶穌基督是不是成了肉身來的？」全然被一個靈控制的人，我們可不用奉主的名命令那靈作答，可是對局部被控制的人，我們當吩咐那人裏面的靈答覆。

(2) 試驗時不要問其他問題。

例如，「你相信耶穌基督的寶血洗罪麼？」或「耶穌基督是否神的兒子？」或「耶穌基督是童女馬利亞生的，你相信麼？」即使問「耶穌基督是不是成了肉身來的」，也不要說成：「耶穌基督是不是道成肉身來的？」只當說：「是不是成了肉身來的？」免得邪靈取巧作答，使發問的人陷入錯誤的判斷。

(3) 不要問「耶穌是不是成了肉身來的？」

總要加上「基督」二字，即問說：「耶穌基督是不是成了肉身來的？」

因為「耶穌」是主來做人的時候所取的名字，當然是「成了肉身來的」，但「基督」不是人名，是職分的稱謂，是指祂為神的受膏者。魔鬼不承認這受膏者成為肉身，即拿撒勒人耶穌。

(4) 提防仇敵的詭詐作答語。

有時他的答覆能夠使你有錯誤印象，以為他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筆者以往得着一些報導，知道仇敵有種種的回答方法，特在此列舉出來，以作參考：

1. 最簡單的，是乾脆地否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
2. 答非所問，只講不相關的某段聖經。
3. 「我豈不就是耶穌麼？」這是一個婦人說「方言」時被查問而作出的答覆。
4. 以下的一個例子，答得很拙劣的。那靈被問時答道：「你說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再問他：「耶穌基督是不是成了肉身來的？」他仍答說：「你說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他自己既然不能答出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必是邪靈附在他身上，而不是聖靈了。
5. 有一位弟兄，將這試驗的問題，詢問一個感動他的靈；那靈答覆說：「你說的對。」這似乎說，

那靈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可是仔細一點來分析，便知道那不是聖靈，因他並沒有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或許有人想到主耶穌被大祭司審問時的答覆，當時大祭司所問的是：「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主答說：「你說的是。」那麼，那靈說「你說的對」，豈不也像主一般，作了正面答覆，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麼？可是大祭司的問題只提正面：「你是神的兒子基督麼？」（原文或英文是這樣，中文作「是不是……」）只提正面而發問，即「是神的兒子」方面，沒有反面的「不是神的兒子」，主答覆「你說的是」，便是承認正面的，即祂是神的兒子。但上述那位弟兄問那靈時說：「耶穌基督是不是成了肉身來的？」問題有「是」和「不是」，即有正面和反面。那靈答：「你說的對。」究竟是正面的對，還是反面的對？事實上沒有答覆。這使我們可以確定那是邪靈了。

6. 有一個青年，得着說「方言」的靈，有其他信徒試驗那靈。正當那青年「用方言禱告」時，他們問他相信不相信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他繼續說他的方言，然後忽然說：「是的，是的。」他們問他承認不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他還是繼續說「方言」，後來突然說：「承認，承認。」這叫查問的人難下結論。當那青年受感時，

眼睛呆滯，說完了方言，渾身大汗，疲勞不堪，又他信主前作過交鬼的事情，這都可以使我們不相信他裏面的是聖靈；可是他豈不答覆得對麼？細心分析，便發現他的漏洞。他被問時，不立刻答覆，還繼續說他的「方言」，到答「是的」或「承認」時，已經不是答覆那問題了。假如他的方言是有意義的，可能他只答覆他自己藉方言所說的。這是頂詭詐的答覆。

1.3 「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

主的吩咐是「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

不試驗而接受靈恩的危險

我們不要大意，總要隨從主的指導而行，就可不至於跳進陷阱裏面；何況這是個命令，我們豈可不遵從呢？我們知道已經有人領受了別人介紹給他的「靈恩」，後來其靈顯明是邪靈，接受的便變成受害的了。

有一位北方的牧師，頗負聲譽，他在某一段時期中，很渴慕主的能力，當時他作一所聖經學院的院長。那學院的一個學生患了病，學生的父親來看兒子時，見到那位院長，便將「靈恩」的道向院長宣傳。院長既然在渴慕的情況中，很容易便接受了。後來院方看見他變了，便把他辭掉，於是他返回山東去。他能說「方言」，也果然有能力帶領人悔改，但後來情形頗不對勁，邪靈露出馬腳來了。有一天，他拒絕來訪的幾位傳道者（知道他們要為他禱告），並且說：「我的名是群，卻不是加大拉的群，是

另外一個組織，要破壞神在中國的工作的。」過了一段時候，那些靈離去了，而他也就死了。這不過是一例子，還有其他同樣可悲的事，我們當深自引以為戒。

不肯試驗靈的原因

不少人不肯服從主的命令去試驗靈，尤其是已經領受了「靈恩」的人士。人們多有願意看見超然的事情的心，常以為單單承認靈的存在是不夠實在的，最好能夠看見或感覺到；正如主的門徒腓力所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約十四8）但主耶穌隨即加以指摘。人既有這錯誤心理，所以一旦看見超然的事情，領受了從靈界來的力量，有了超然的表現，就頂寶貝這些事情，正是「求之不得」，那裏肯放棄？也不願意試驗它。若是出於邪靈的，那靈也就將領受的人的心牢牢地把握住，使他不肯試驗。

愛經驗，愛感覺，過於愛真理，這是非常危險的，多少人就這樣落在謬妄的靈的手中，被「吼叫的獅子」（指仇敵魔鬼，彼前五8）吞吃了。主耶穌講撒種的比喻時，說明「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路八15）。我們務須有誠實尋求真理的心，追求真理的心，不要像昔日的猶太人，熱中於尋求神蹟（林前一22）。

不肯試驗靈的藉口

「靈恩」的追尋者和已經得「靈洗」的人，常有不肯試驗那些靈的，他們以「不可試探神」為藉口。但聖經既然吩咐「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所以我們實行試驗，絕對不是試探主；反過來說，不照主的命令去作，是違背主的命令，輕看主的警告，倒是試探神了，正如以色列人，古時在曠野多次背逆，主說他們十次試探祂一樣。試探與試驗，意義不同，怎可勉強牽過來，混為一談呢？

有人可能提到別的理由，反對試驗他所追求或已得着的靈，但無論如何，這總是逃避及不服從主的吩咐。越有這逃避的心，就叫我們越是懷疑他的靈。若真是得着聖靈，聖靈必不使人害怕試驗，並且祂要使人願意或樂意遵着聖經的命令而行，因為聖經就是聖靈自己的話，用默示的方法叫人寫出來。主既已有命令給我們，而命令就是命令，只應服從，提出任何理由以圖繞過這命令，都是逃避，諱疾忌醫。

我們有時只看靈恩中人的改變，生活工作與前不同，便認為這是憑證，表明所得的，確是出於神的，不用再加以試驗；可是約翰既然很確定地叫我們試驗，又指明試驗的方法，我們理當作個試驗。若不是顯然有一個靈臨到靈恩派的人身上，又若不是靈恩派的人曾經有過不少證實為邪靈操縱的，我們可能不予試驗；可是他們是否如此？當然不是。的確，若單單看生活工作的表現，我們還有受欺

的可能。上文引述北方某傳道人的事情，可以給我們看出，邪靈也可以作出假冒聖靈的工作來，叫多人悔改（未必真得救），正如保羅所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撒也可以使人有「改變」的行為，正如牠能夠使人創出宗教來，叫人有某種程度的良善和公義。

有一個吃素的婦人，當考慮受僱服侍一個癱瘓的人時，她一看那病人，眼淚便很自然地淌下來，這是出自一種慈悲心。若是她的宗教能使她如此，為甚麼撒但不能使尋求靈恩者有一種突然的改變？從魔鬼而來的，有假神，有假基督、假先知，牠又裝作光明的天使，也當然能夠製造假使徒、假基督徒，又能使人有出於牠的熱心，改善行為，愛禱告，愛讀經，多傳福音，做作這些，為要迷惑更多的人，正是欲取先予的陰謀。不過，我們知道，在有「靈恩」的人士中，許多確是主的兒女；並且他們因為切實地對付罪，誠懇地追求主的恩惠，主也施恩給他們，而這些恩惠，不是由他們的另一個靈（指邪靈）來的，卻因他們向主的追求而得着的。

慎防撒但的假冒

基督在受死前幾天，預言祂再來的時候，一開始便下了一個頂嚴重的警告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太二十四4~5）

從這個預言裏，我們看出末世除了有厲害的災禍，有厲害的道德崩潰，有厲害的逼迫臨到神的子民身上之外，還有空前厲害的迷惑——「要迷惑許多人」。這種迷惑的主要方法是「假冒」，正如主所說：「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又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太二十四24）我們縱觀世情，不能不承認今天是末世，所以更應小心謹防，免受迷惑，尤其對神蹟奇事，應當提高戒心。「大神蹟」必然在末世多有出現，我們不應急於相信它們是出於神的，也不要隨便容讓這樣的神蹟，來到自己身上，恐怕是假冒聖靈的工作。我們「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



2

從聖經看

「靈恩」問題

除了用試驗靈的方法之外，我們還可從聖經的真理教訓看出靈恩派所主張的「靈恩」是否出於神。

一般來說，靈恩派極力主張，人在得救後，須進而追求「聖靈施洗」，或「聖靈充滿」（也有稱作「聖靈澆灌」）。他們認為這是另一步得恩典的行動，如同得救一般來過第二個關；當得着「靈洗」（或「充滿」）時，必能說「方言」，「方言」就是得着「靈洗」的憑據。另有部分靈恩者主張，要得着這個恩典，必須有特殊的禱告，厲害的禱告和追求。

我們將這些和其他的種種，擺在聖經的透視底下，看看是否如這些弟兄們所宣稱的。

2.1 「靈洗」問題

1、聖經的歷史和聖經的明訓

教會當服從聖經中的明訓而非歷史

聖經的內容，包含主的律法和教訓，也有古代選民及教會的歷史等等。我們的教義，設若單單出於歷史，或以歷史作為主要的支持，這教理是不健全的，可能是危險的。歷史是經驗，不是主的命令，也不一定是教會當服從的原則。若有人說出一個道理，並宣稱是根據聖經的，要求我們相信服從，我們得反問，他們所根據的，是聖經的歷史，還是聖經的明訓。

從前北方有些信徒，非常熱心，他們遇見你的時候，便問你得救沒有。你若答說已經得救了，他們就再問你，有沒有哭過三天；對這問題你若答說沒有，他們便斷然地認為你還未得救。他們是以他們得救的經驗，作為得救的

道理。兩百多年前，約翰衛斯理在一個晚上重生了，當時他心中有顯著的感覺。以後他多講重生的道理，但他認為人真得重生，須有類似他從前所有的感覺，否則不是真重生得救。不過，後來他看出自己的錯誤：不應以他自己的經驗，作為道理教導人。

使徒行傳記載的歷史，不一定為歷代教會所必須遵循的。舉例來說，使徒行傳第二及第四章，信徒變賣一切，凡物公用，肢體中沒有缺乏的人；但到他們因迫害而從耶路撒冷散開之後，不再見教會有同樣的光景；而保羅在哥林多前後書，教導門徒捐錢時，只叫他們「隨本心所酌定的」、「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並不主張他們仿照以往耶路撒冷教會所行的而做。（我們也不認定照着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記的而行，就是根據聖經行事，不照着做就是違反主的旨意。）

使徒行傳十八章18節說，保羅因為許過願（拿細耳人的願，參看民六18），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這個律法下的行動，絕非我們的榜樣。保羅常在安息日進會堂（猶太人的），也不是給我們示範，叫我們必須在週六進猶太人的會堂去。這種歷史重演式的主張，不是聖經所教導的。或有人以為歷史是給我們作榜樣的，我們應當照樣做，可是聖經只叫我們看德行上的榜樣，如保羅所說：「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33～十一1）

看基督和新約一切作者怎樣引用舊約聖經，便知道他們只引出教訓的話，給門徒去遵行，沒有引歷史，以此作為門徒硬性規定要遵行的，這是有力的支持，使我們確知歷史不就如等於明訓或教理。所謂根據聖經來信仰或行事，是要根據聖經的明訓，不是着重於根據聖經的歷史。聖經給教會的明訓，就是書信的話和使徒行傳中使徒們的教訓，並福音書內主的教訓。

古教會的歷史，我們可看作借鏡，是參考，不是規律。參考起來符合明訓的，我們去行；沒有明訓支持的，不一定要照着做。若是此時此地，教會尋求某項事情的實行辦法，卻不易於決定，聖經又沒有明訓，就可禱告仰望主賜智慧和帶領，同時參考初期教會對此等事有沒有應付過，有的話，就取其可效法的去行，這樣才不至走錯了。這是聖經歷史給我們的幫助，但無論如何，我們沒有責任去仿行一切的歷史。

靈恩派的主張是出於聖經的歷史

有不少的弟兄，主張信徒得救之後，必須追求另一級的恩典，就是聖靈施洗（或稱聖靈充滿，或稱聖靈澆灌），使信徒們不只有了生命，也有豐盛的生命、能力、聖潔；他們也主張，得着這個「第二次的恩典工作」是有憑據的，就是能「說方言」，人若沒有方言，明顯是未曾得着靈洗（或聖靈充滿）。（參考附篇二）他們引證的經文，全部出自聖經的歷史，就是使徒行傳。他們不能從新約教

義性的經文，舉出證據來。他們看這個方言道理非常重要，而竟不能以新約的明訓作支持，這道理豈是聖經的真理嗎？單由歷史引證出來的道，若非基本的道理，或重要的教義，我們或者還可以審慎地接納，但他們以能說方言為憑據，視此為要緊的教理，極力宣傳和辯論，卻不能由使徒的教訓中找出根據來，這叫我們不能認此為確定的真理了。

靈恩派中有人挑戰地說：「為何昔日教會有方言，今天卻不能有？」他們認定初期教會有的恩賜，我們也必須有。如此，歷史的記錄，便成為教會的成規和教義了。我們姑且也用他們一樣的辦法來看聖經中一兩處的歷史吧：摩西與百姓造好了會幕，在落成之日，神的榮光充滿了會幕，以致摩西不能進去(出四十34~35)；又所羅門王建造主的聖殿，在落成獻殿那天，神的榮光也充滿了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代下五14)。以後，會幕或聖殿存留之日，不再有同樣的現象發生；人豈可強求天上的主，一定要祂天天如此顯現，不然的話，便認為沒有主的同在？以前有的神特別的作為，人不應以為世世代代都該有，除非聖經有明訓。會幕和聖殿，都只在開始時顯出主的榮光，教會也可以在初期顯出主某種特別的恩賜，非後世教會所必有的。

人豈能說，為甚麼第一世紀所有的，為今日教會所無？靈恩派的人，要引希伯來書十三章8節作答：「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既然祂昔日

賜人方言，今日也必然一樣，以前行那麼多的神蹟，今日也必一樣。這樣引經解經，未免太不高明了。主的本體和屬性，才是昔今一樣，但祂的作為，並不是千篇一律的。基督在世時，在加利利以水變酒，聖經聲明這是祂在加利利所行的頭一個神蹟(約二11)，可見在此之前，祂連一個神蹟都沒行過；這證實祂本身不變，但作為可以不同。還有，施洗約翰雖然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卻「一件神蹟沒有行過」(約十41)，與日後眾使徒被聖靈充滿又行神蹟，迥然相異；這也是不變的主有不同的為了。

2、與聖靈有關的幾個詞：聖靈澆灌、聖靈施洗、聖靈充滿

在此我們要仔細地看幾個詞：聖靈澆灌、聖靈施洗、聖靈充滿。

聖靈澆灌

「澆灌」一詞，使我們知道是大量或廣泛的意思。彼得於五旬節那天講道時說：「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使徒行傳二33、38~39)基督的救贖還沒有完成之先，在舊約時期裏，神沒有將聖靈廣泛地賜給世人，連舊

約的選民也不是人人都得着(參看民十一29)，只有蒙召擔任特別職任的，才有聖靈降在身上，如製造會幕的工匠、士師、君王、祭司、先知等。自從基督升天，把聖靈「澆灌」下來之後，這廣泛施賜的恩，普及於全世界任何信的人身上；所以聖經用「澆灌」一詞，來形容其大量地臨到世人，與赦免洗罪的恩一樣。

此外，保羅在提多書第三章說：「聖靈就是神藉着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6~7節)這是說到聖靈在這恩典時代中，臨到我們身上時，不是只叫我們得着祂的些微工作和同在，而是豐厚的，這是「澆灌」另一面的意義。

提多書這段經文，把「澆灌」連於得救的事情上，所以說我們蒙神「救了我們……乃是……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多三5~7)。不是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之後，再有一次的聖靈「臨到」、「澆灌」於我們身上。聖靈澆灌的事實已經發生了，是在主升天後不久發生的，正如上文引述彼得的話所宣告的。而我們今天不論任何人信主，便享受了這個恩典，且是豐厚地得着了；縱或我們感覺不到何等豐厚，仍是已經進到這澆灌裏面。難道聖靈進入得救的人身上，不是整位的來了麼？既是整位的聖靈進來，就是豐富的，即使我們不容祂的豐富活出來，我們還是擁有了這豐富。

已經信主的基督徒，不用追求聖靈澆灌，也不當去追求。何況新約教義性的經文，絲毫沒有叫門徒追求聖靈澆灌呢！使徒彼得當時提到澆灌，明顯地指明是劃時代的一件事情，是總括性地給眾人的恩典，也是一個新時代的恩典。若有人教導信徒追求聖靈澆灌，不見得是合乎聖經的真理的。

聖靈施洗

聖靈「施洗」也像澆灌一樣，並非已信的人所須要追求的；同時新約教義性的經文，也沒有勸導信徒追求它。

即以主在升天前對門徒指導的話來說，也沒有叫他們「追求」或「祈求」聖靈施洗的訓話。讓我們細心地看主當日的囑咐，祂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一4~5）主有沒有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追求所應許的，要迫切祈求，直到你們領受聖靈的洗」？根本主那幾句話，一點都沒有吩咐門徒去追求，去祈求，只說「等候」。若有人說：「等候豈不就是祈求麼？」我們就答覆說，等候是等待一件事情發生，或一個人物來到，這與禱告、尋求，是兩回事。等候就是等候，祈求就是祈求，是不應混淆的；近代的信徒，恐怕有點混淆了！若以為聖經確以等候為禱告，倒不如說部分教會的傳統，以等候為禱告吧！

大衛受膏作王，卻不能馬上登王座，因那時掃羅王還在；於是大衛便在備受委屈迫害的情形下，等候登基的時候來到，也是等候神的應許實現。他寫的詩篇三十七篇說：「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祂；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和那惡謀成就的心懷不平。當止住怒氣，離棄忿怒；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因為作惡的必被剪除；惟有等候耶和華的必承受地土。」(7~9節)這正好形容大衛的等候。事情成就，在於神所規定的時候，大衛只得等候。使徒與其他門徒受命去等候，也就是等候神的時間來到。主沒有把祈求或某種程度的熱烈追求作為條件；這樣，我們很確定地曉得，主未曾吩咐任何人去追求聖靈施洗。

主應許門徒，不多幾日，他們要受聖靈的洗，是沒有附帶條件的。「不要離開耶路撒冷」那句話，不能算為條件；這可說是主指定的地點，叫當時的門徒在那裏等候罷了。若認為是條件，那麼今天追求聖靈施洗的，也必須履行這條件而到耶路撒冷去等候靈洗。既然是無條件的，他們即或沒有祈求，也能夠得着。民數記十一章中，主告訴摩西招聚領袖七十人到會幕那裏，因為要把降在摩西身上的靈，分給他們。有兩人沒有到會幕那裏，仍能在自己的住處領受了，因為神既說過要分給他們，他們雖然因某些關係沒有到會幕去，也蒙了這恩賜。所以主既應許門徒有聖靈的洗，門徒就必會得着，有祈求與否，是沒有關係的。神無條件應許亞伯拉罕有兒子，亞伯拉罕不加上祈求

也能得着；事實上亞伯拉罕在神應許他要生以撒之後，沒有向神祈求過要得着以撒。

聖靈的洗，首先由施洗約翰說出，四本福音書都記錄約翰說到這恩典(太三11，可一8，路三16，約一33)。後來主在復活之後，預告這恩典要來時，引述約翰的話，吩咐門徒等候父所應許的這福祉。使徒行傳除敘述基督預告這靈洗之外(一5)，也記述彼得提起聖靈的洗(十一16)，兩處都指明是約翰說過的。以上六處經文，僅說出約翰如此預告，但沒有說出靈洗是為甚麼而施行的；幸而在哥林多前書有了說明：「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十二13)聖靈的洗，是把歸信主的人，浸於聖靈裏面，聯合起來成了一整個的身體，也是與元首基督相聯；這是歸屬主的時候有的。

這點我們可參看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章開始時所說的話：「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1~2節)保羅在此，顯然以「海裏受洗歸摩西」預表信徒受水洗歸於基督；而「在雲下經過」、「在雲裏受洗」，則預表今天的人受聖靈的洗歸於基督了。這與十二章13節，共同闡明聖靈的洗的目的或意義。

我們每一個歸主的人，都已有分於聖靈的洗了，沒有理由再去追求這洗，正如我們「既因信稱義」(羅五1)，就不用去追求稱義了。若再去追求靈洗，而聖經並沒有教

導我們這樣追求，這會得不着甚麼。若我們苦苦地追求要獲得一個虛無的「福氣」，並且一定要得着某種感覺與表現，而神又不能背乎聖經的道以成就我們的幻想，我們就落在一個易於接受「假冒的靈洗」的危機裏了！撒但也就易於前來欺騙我們，牠是「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的。許多靈恩派的弟兄們，非常努力地去教導信徒追求聖靈施洗，基本上這是錯誤的。

多年前，教會一些愛主的領袖，也主張信徒追求靈洗，因為當時他們還未對這方面的道理有充分的了解，可是他們不一定要求得方言或別的神奇感覺，認為非達到那個感覺的目標不可。其中有領袖，只教人憑信承認得着了，不必求得感覺才罷休；這樣他雖然誤把「靈洗」的名字加在所追求的目標之上，也不至於陷入接受邪靈的危險中。

有人想，得靈洗就得着能力；因為使徒行傳第二章記着，門徒因此大有勇氣和見證的能力，又有說方言的恩賜，所以得靈洗便是得能力。我們稍為留心看看聖經吧！使徒行傳二章1至4節說：「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這裏並非說「他們就都『受聖靈的洗』，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

的話來」，只說「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當日——五旬節——照基督所說，父所應許的靈洗來臨了，使以前個別屬主的門徒「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與主有整體的生命關係。主的豐盛，自然地屬於他們（林前三21），而他們的信心（徒十一17）和服從的心，都準備得好，於是聖靈便充滿他們，顯著地表現在他們身上。若說靈洗使人得能力，不如說靈洗使人歸入主的身體，有得到豐盛能力的地位，人若當時能完全服從和相信（這與得救的信有別，見弗三17），聖靈就可以充滿他，使他活出能力來。我們當知道信徒一般追求的，是要經驗到表現出來的聖靈的恩：那是聖靈充滿，不是聖靈浸洗。尋求充滿沒有問題，因為新約裏有這樣的經訓（弗五18，三16～19）；追求靈洗，就不合乎聖經的真理了。

上文已經說明，靈洗是得救時有了的，因為是歸於基督時的事情，也是歸為一體（身體）的事情。哥尼流等一班外邦人，在彼得向他們見證主的時候，顯然在他們身上有主的聖靈的表現（徒十44～46）。後來彼得提及這事時，說那是基督所預告的聖靈的洗（徒十一16）。除此次及五旬節那次之外，使徒行傳一書再沒有提到聖靈施洗的事情了。這兩次其實只是一個洗，使徒行傳二章（五旬節）的是靈洗中受割禮之人的部分，而使徒行傳十章所記的，則是外邦人的部分。第十章中的哥尼流，不在得救後追求和

領受靈洗，事情只發生於得救之時，所以今人也不該在信主後追求靈洗。

彼得與其他主的門徒，在五旬節時才有靈洗；這是否表示人得救後一段日子，才領受靈洗呢？不錯，他們於主復活的那晚上，有主向他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22），然後過了五十天才有靈洗；但是他們的地位是特殊的，與今天我們的地位不同；因為他們是舊約時代的人，基督的救贖成功後，才進到新約的時期裏，就是由沒有基督的身體的情況中，進到基督的身體建立的時期裏。這身體的產生，是由於聖靈的洗。為此，我們看出，他們雖因主吹氣而受了聖靈，卻還未成為基督的身體，直到靈洗來臨；但我們信的時候，身體已經存在，一相信主便因聖靈的洗而成為肢體，不用等候另一時期，如同彼得等人一般。

使徒們在五旬節時候有靈洗，同時也被聖靈充滿；但後來進入基督的身體的人，不一定都被聖靈充滿。相反地，聖靈充滿的人，必然是肢體，與靈洗有了關係。有人得了「靈恩」，說起「方言」來，自視為被「聖靈充滿」，卻對於主的救恩，沒有清楚的得着或了解；可見，那並非聖靈的「靈恩」，因為他還不曾進到身體裏面去。

聖靈充滿

信主的人可以在初信的時候，馬上被聖靈充滿，保羅就是一個例子（徒九17）。聖靈充滿就是指人生各方面，

都在聖靈的管理和供應之下；也指信的人有一種顯著的表現，是從裏面的聖靈來的。

基督徒若是「結滿了仁義的果子」（腓一11），當然是聖靈充滿了，不然的話，是甚麼充滿以致結滿了果子？結滿義果，便是滿有「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22～23）。這樣，一位屬神的人若滿有靈果，必然是聖靈充滿，雖然沒有方言或醫病的恩賜，別人也不能說他還須追求聖靈充滿。有時靈恩派中人，不服別人用聖經指正他們，便作一個反挑戰說：「你們說我們的不是聖靈充滿，請你們把對的拿出來給我們看。」那麼請看一些虔敬愛主的人所滿結的靈果吧！那並不是他們以前所有的，且是未信主時所不能達到的。

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18節的勸導說：「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就是這種結義果的充滿。看上下文，我們知道保羅正在教導基督徒要有良好的生活，不是說到恩賜問題，即說方言與醫病等。照樣，本節也是說同樣的訓勉，是生活上的一件事情——「不要醉酒」，免得「放蕩」；所以本節的下半「乃要被聖靈充滿」，也是生活上滿結義果的充滿。這樣的人的生命，全部給聖靈支配，以致聖靈的生命，能在這人的生活中表露出來。這根本與現代的靈恩派所主張的充滿不同，他們不應引用這節經文，去勸人追求他們的奇異經歷。

聖靈充沛於信徒裏面，有時在事奉和見證上表露出來；使徒行傳迭次記載這些情形，讓我們看下面的經文：

- (1)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二4)
- (2) 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四8、13)
- (3) 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四31)
- (4) 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七55)
- (5) 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說……你要瞎眼，暫且不見日光……。(十三9~11)

上面列舉的經文告訴我們聖靈充滿聖徒們，使他們有方言的恩賜，或有勇氣作證，或在殉道時看見主而非常鎮定，或對頑強的反對真道的人施懲治。由此可知，聖靈充滿信徒，給他們種種的恩惠服事主，不一定賜方言。

我們尋求充滿，不一定有說方言的恩賜，這是很明顯而且確定的。人或許引使徒行傳二章4節，說使徒們被聖靈充滿便說起方言來，因此得着充滿的人必有方言；然而，其他幾處經文，說到門徒被聖靈充滿，卻沒有方言，但卻有其他的表現。可見在事奉見證上被聖靈充滿，不一定有方言，可能有其他的恩典顯出來。設若有人主張被聖靈充滿者必說方言，必以方言為據，那不是出乎聖經的，

只不過是勉強引用經文，企圖支持一點經歷吧。沒有正確引經的論證，當然那經歷不是出乎主的。

小結

在本章開首指出有部分靈恩派的人，勸人追求「聖靈的洗」，並說得着的憑據，是說方言。上文已經討論過靈洗這問題，知道新約聖經，沒有主張我們已信的人，去追求靈洗，因為我們在得救時，已有分於靈洗了。

另有靈恩派的人，則主張追求「聖靈充滿」，也說充滿必有方言作憑證，但我們在使徒行傳一書裏，看出聖靈充滿，不一定使人說方言，可見人不應堅持地去追求聖靈充滿，直至能說方言才算得着。

至於追求「聖靈澆灌」，無異求神再度從天普降聖靈，叫人都可因信基督得着聖靈；這是不合理的祈求。

2.2 「方言」問題

靈恩派的信徒，常多方教人尋求聖靈充滿，若不追求到說方言的地步，便不應中止，認為還沒有得着充滿。究竟聖經中的說方言，是怎麼的一回事？

1、方言是甚麼？

新的語言

聖經首次提及方言，應是馬可福音十六章17節。那是基督復活後對門徒說的：「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說新方言」的意義，是說出另一種的語言，並非說的人本來能說的。既說「新」，就是以那些人本來說的為舊的了。舊的是一種語言；新的也同樣是一種語言了，不只是一種聲音，如靈恩派所主張的不成語言的聲音。

別國的話

聖經中首次出現說方言的事實，是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記錄的。那處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甚麼是說方言：「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二4)所以我們看見，「方言」的確是人所說的語言。

外邦人的話

新約書信裏，明確說出方言是甚麼的經文，是哥林多前書十四章21、22節；那裏保羅是引用以賽亞書廿八章11節的話：「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由此，我們知道方言是外國人的話語。

並非「舌音」

不少接受了靈恩的基督徒，說起他們的方言來，只不過是很簡單的幾個發音，甚至有只發一個單音的，那並非任何一個民族的語言。他們有了這種不成語言的「方言」，便認為是聖經的方言。可是找遍新約，總找不出任何歷史的記錄，記載古人說如此的「方言」；也沒有使徒先知的明訓，解明方言只是「舌音」而已。方言派的人，把「方言」的希臘文，看為可作「舌音」看【編註2】。但看新約聖經怎樣用這字，便知道聖經不支持他們。

我們確定聖經一個字的意義，最好看聖經如何用這字。究竟翻譯這字為「方言」是否正確？就讓我們參考這字在其他經文中的用法吧（在論到說方言的經節之外的經文）。其他經文都是用這字來說到舌頭，或各民族的語言，絕無一處表明只是一種不成語言的聲音。所以我們所辯論的方言的意義應是語言的意義。

若說談論方言的經文，是特指靈感所發出的，與其他不是談論方言的經文所指的不同；也就讓我們單就這些論方言的經文來研究吧。這些經文，若有說明方言是甚麼的，只說明是「別國的話」、「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徒二4，林前十四21，十三1），是話語而已，別無其他意義。

並非天使的話語

「天使的話語」，是不是當日的說方言者所說的呢？我們不能在聖經的史料中，找到這樣的事實；所能找到的，只是說別國的話罷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1節，只是說些假設的話而已，如「捨己身叫人焚燒」、「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都不是他的經歷，只是假設和誇飾的說法吧。

從前有傳道人講道，說到我們讚美神，有時地上的話不夠用，必須用天上的話來讚美，就是用天使的話語來讚美，於是便有方言賜下來。我們試想想，地上的話不夠用，不夠豐富，則天使的話必然豐富得多，複雜得

多了；可是人們說起方言(所謂天使的話語)來的時候，竟然比不上我們平素所說的，竟是非常簡單，甚至有像牙牙學語的嬰兒。那是一個頂錯謬的解釋吧！有人自我解嘲，說他們的方言，像是打電報一般「打，打，嗒，嗒」，雖然簡單，卻蘊含着許多意思。難道對神親切地讚美和說話，還須要用暗碼麼？這是越說越錯了，倒不如乾脆地放棄這類方言吧。

並非人不能明白的語言

方言派的人，企圖辯護他們不成語言的方言，便引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話，宣稱方言有兩種：一是外國語，另一種不是任何民族的語言；前者第21節提及，即「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後者第2節所說的：「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他們強辯說「沒有人聽出來」，就不是人間的話了。其實這句不是說「地上沒有人聽出來」，只是說「沒有人聽出來」，是當信主的人說的時候，旁人沒有聽出來。(參看林前十四章全章上下文，是指到在聚會中說方言的問題。)昔日哥林多的教會，若有人說日本話，的確沒有人聽出來；或在香港任何教會裏，有人說剛果話，的確也沒有人聽懂，所以本句經文，全沒有方言派的意思。本來在第十四章1至25節，保羅一口氣討論方言應用的問題，當然前後所說的方言都是一樣的，何嘗

會插入一些話，將方言「分類」起來。讀經的人切不要斷章取義，以求自己的主張得到支持！

或許有人問五旬節那天，門徒說外國語的方言，當時的人豈不聽懂麼？怎麼哥林多前書十四章2節的方言，是聽不出來的；若哥林多教會的方言是外國話，怎能不像五旬節那天，被人聽出來麼？事實上五旬節的時候，來到門徒那裏的，有各國的旅客，所以被他們聽出來；若是一般本地教會，不常有外國來的人，因此沒有聽出來。聽不出來不是因為所說的是天上的話，是因沒有外國人在場。

聖經既然使我們看見，說方言是說別國的話，而現今之方言，許多都不是一種語言，那麼就不能看為是出於聖靈的！希望靈恩運動中的弟兄們，再三思考。

2、為甚麼有方言？

聖經的明文聲明，清楚指出主賜方言的原因。

為不信的猶太人作證據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21、22節說：「律法上記着：『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

此處說，說方言(外邦人的話)的目的，是向不信的人(這百姓)作證據。是不是藉方言而使外人信主呢？不

是的。剛才引述的經文，繼續討論下去時說：「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林前十四23~25）這裏告訴我們，是「作先知講道」，使到不信的人歸主。那麼方言對不信的作證據是甚麼意思？是說「這百姓」——以色列人——心中懷着不信，不肯悔改，主用過其他的方法對他們勸諭，他們還是不信，於是用方言的神蹟對他們講。這種情形，發生於他們的不完全的政權快要被消滅之前，是主對祂的百姓，所作出的最後努力之一個作為，證明主是真的，是對的，而他們不信是不對的。

五旬節時，三千受割禮的人看見門徒說方言，感覺莫名其妙；於是彼得向他們作證，解釋這現象是出自聖靈，而他們能有聖靈在身上，是復活升天的主耶穌所賜的。他們聽了之後，悔改信主。他們不是聽見方言的信息而信，是那篇講道引導他們相信；方言只向他們證明，門徒的確有了聖靈，而基督確是復活的主。這與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所說的相符，主賜下方言就是對不信的以色列百姓作證據。雖然當日三千人信了耶穌，可是整個民族來說，「他還是不聽從我」。如此，方言「為不信的人」作證據的意義，是指為那不會悔改瀕於滅亡的民族作證據，叫他們知道主仍是對的；主仍是對他們作最後的努力；並且他們所釘死的耶穌，實在是神的兒子基

督。主曾吩咐門徒，若有人家或城市，不接待他們，他們離開時，可「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對他們作見證」（可六11）；方言對不信的「百姓」作證據也與此相類，證明他們的不信是不對的。

等到以色列民的罪惡到了盡頭時，羅馬人便將他們的聖城和聖殿毀滅了；那時他們連一點的政權也沒有，人民開始分散到各國去，整體的國家破散無存。如此方言對他們作證據的任務，也與之一起完結了。現今以色列再度有自己的獨立國家，是不是也需要方言向他們作證據？不。從前方言是用來對將亡的硬頸民族作證據，現在的不是將亡的，乃是剛興起的，所以不再要用方言作證據了。

「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

方言還有其他的作用麼？有的。哥林多前書十四章4節說：「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這告訴我們，說方言只有一個作用，是使講的人自己得造就。古時的信徒，說起方言來，自己的心思是不懂得的，所以林前十四章14節說「悟性沒有果效」，但他們「在心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祕」（2節），使自己得造就。如此看來，古時的門徒說方言，與今天的不同。

今天的人，恐怕只是嘴裏說，深入的靈卻毫無動靜，那豈是合乎聖經的方言麼？古教會的人說起方言來，心靈就講說各樣的奧祕，但又不能在思想中了解或講說，這是怎麼的一回事？恐怕我們今天的基督徒，都不能明白，也

不能解說；這是說，現今沒有真從聖靈來的方言了。是否只要嘴裏說說方言，靈裏自然地就有造就？不是的。造就人的必是人懂得的道理，不是在乎說些自己不懂的話。我們看林前十四章論到以方言造就教會，便了解到不光是這些外國話使人得造就，乃是方言內的「信息」，藉着翻譯而使人聽懂的，才能造就人(16~17, 26~27節)。因此說方言造就自己，是靈裏說出本人「了解得來」的主的道，使自己得造就。這當然是靈的了解，非心思的領會。今天的方言派有這個麼？

初期教會，還未擁有編纂好的全套新約聖經。雖然使徒們把主直接啟示的道，傳授給教會，可是不能只由一個使徒或傳道者，傳出全部真理和奧秘；因為沒有一人得盡一切的啟示，否則新約聖經，只須集一人的寫作便夠了。當時各處教會，可能只有一兩個使徒來過，只有不完全的啟示，並且使徒去後，門徒不一定都能記得全部真理；於是主需要在使徒去後，直接把真道，以超自然啟示方式，隨時賜給教會。就是這個原因，林前十四章提及，聚會的時候「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26節)。

現今全部啟示已經成書(新、舊約全書)，基督徒不需要昔日的「啟示、方言、繙出來的話」，而仍可能有一切的造就。「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提後三16~17)這是說，聖經已經夠了，光藉它的話，信徒可以成為完全的。假設聖經缺了某些啟示，而信徒又需要那部分啟示，以成全某方面的德性，那

就需要現今有補充的啟示，或方言所傳出的奧祕；但聖經既能夠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就不須有「啟示」等超自然性的話語了。

方言另有「認可」的作用

方言還有其他作用；這從使徒行傳一書中，可以查考出來。該書記錄說方言的事情，只有三次。

第一次是第二章所載，門徒在五旬節那天，被聖靈充滿，說起方言來。

第二次是在第十章，當彼得向百夫長哥尼流和他的親友傳福音時，有聖靈降在他身上，而同在聽道的，也一同得着這恩賜，於是他們都講說方言(十44~46)。

第三次是在十九章1至7節，當那些施洗約翰的門徒遇見保羅的時候，他們還未實際地歸信基督；保羅便指明當信在約翰以後來的，就是耶穌，於是他們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保羅按手在他們的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

綜上而看，方言的另一個作用是「認可」。分析如下：

- (1) 神在五旬節時，藉方言使猶太人知道，他們所殺的耶穌，已被神認可為主為基督了，所以祂(基督)能澆下聖靈，聖靈也把方言賜給門徒了(徒二32~33, 36)。
- (2) 哥尼流與親友說方言，是神叫彼得和同來的受割禮的門徒，知道外邦人歸主，是祂所認可的事情，是不容置辯的。

(3) 至於那些約翰門徒說方言，是要表明主耶穌才是神所認可的基督，人都須歸服，不能止於信從施洗約翰而已。約翰傳道時，具有異常大能，掀起一個非常廣大的運動，是個大復興運動，連娼妓稅吏都悔改進天國(太廿一31)；許多人都佩服他，也有不少人作了約翰的門徒，甚至有人忠於約翰而不願見多人跟隨耶穌基督的(約三25~26)。那些人得了主的恩典，也認為他們已經跟從了一位神的僕人，可能認為已經夠了。他們看見另有一班屬神的人，是隨從拿撒勒人耶穌的，也許以為只是另一群悔改敬虔的人，各歸各群，同樣是神所接納的。神使那班聽保羅的話而受洗的約翰門徒說方言，是賜下一個頂明顯可見的表徵，證實跟從約翰是不夠的，要歸在主耶穌的名下才對。

三次的方言，都是對受割禮的人發出的。第一次，對從各國去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和受割禮的外國人而發；第二次對已信主的受割禮的人而發；第三次則對施洗約翰的門徒而發，而他們也是受割禮的人。【編註3】

小結

以上所提各節，叫我們看清楚，賜方言的目的和作用，都是為了第一世紀的人：

(1) 方言是對不信的以色列民作證據，好像對他們「蹣跚下」(太十14)腳上的塵土一般。

- (2) 方言是教會尚未有全部啟示的時候，使門徒在靈裏被奧祕的道所造就。
- (3) 方言表明神接納了耶穌為主基督，也接納外邦信徒，並且顯明施洗約翰的工作，雖然有大影響，使多人悔改，還是不足夠的。

這樣，方言是時代的恩賜，是律法時代轉為恩典時代的「過渡時期的恩賜」，也是初期教會的恩賜。現今還需要這個恩賜麼？答案是很明顯的。

3、方言是不是常存的恩賜？

剛在上文說過，方言是早期教會所需的恩賜，我們不能強以為昔日教會有的，現代教會也必須擁有。本書第28頁「聖經的歷史和聖經的明訓」一段，已經闡述清楚，在聖經中一個時期開始時所有的主的作為，不一定以後都有。靈恩派中人屢次挑戰說：「聖經那一段說到，方言的恩賜要終止？」我們可用同樣的方法反問：「聖經那一段說，方言的恩賜不會停止？」對他們的挑戰，有些弟兄予以答覆說：「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林前十三8）【編註4】可是我們的反挑戰，方言派的人卻答覆不來。引用林前十三章8節是否答得妥善，固然可有考慮的餘地；但靈恩派的人，連有考慮餘地的相類答覆，也提供不來，所以他們如此質問是吃虧的。

恩賜的確有早已終止的。保羅列舉諸般恩賜時曾說：「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林前十二28，參看弗四11）「使徒」的恩賜，早已終止了；不然的話，現今的使徒，可以寫出主直接的啟示，其權威便相等於新約聖經，可以編入新約裏面了。以弗所書二章說到教會「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20節），因為使徒們是最基層人物，是第一批的門徒，並且他們直接從主得啟示，而這些啟示的道也成了教會所依據的基礎，所以使徒作為教會的根基。現今哪有這樣的人物？也不應在建造房子（教會）的進程中，又來一群作根基的人物。如此，現今實在沒有使徒了。由此看來，有些恩賜確已經終止了。

有人認為既然聖經說有方言的恩賜，則現今必仍有；但聖經也有使徒的恩賜，現今卻沒有了。

我們已經討論過，方言的恩賜，是早期教會所需要的，等到那過渡時期完了，當然方言也就不需要了；教會歷史也給我們證實這個。最後一個使徒去世之後那三百年的期間，有好些「教父」作教會的領導者。從他們遺留下來的著作，我們可以知道方言和其他神奇性的恩賜停止了；只有第二世紀在弗呂家(Phrygia)所興起的孟他努主義者(Montanists)有尋求「魂遊象外」的經歷，並且講說「方言」；但是，這派曾被教會定為異端，也於第四世紀衰落了，直至第六紀才正式消失。雖然有一位教父——北

非的特土良(Tertullian，約主後160-215)曾受這主義的人影響，加入他們的團體，後來卻退出來了。【編註5】

在許多教父的著作中，都未見提及方言的恩賜，例如：

- (1) 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曾於主後95年寫信給哥林多教會；在這致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他完全沒有提到方言；
- (2) 依革拿丟(Ignatius，約主後50-117)曾寫信給以弗所教會，其中也絕不提到方言(本來這兩個城——哥林多和以弗所，據新約聖經記載都有人說方言)；
- (3) 約翰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主後344-407)是偉大的解經家和傳道者。在《哥林多前書講義》(Homilies on First Corinthians)中，他論及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的恩賜時，承認全段經文為「暗晦不明」的，其所以如此，是因屈氏當代的信徒，「不懂得那些事實，而那些恩賜也已停止了」【註一】。換言之，在第四世紀末「那些恩賜」都已經不復存在，這是明文的記錄；當然，方言的恩賜也包括在內，都已經在那時終止了。
- (4) 奧古斯丁(Augustine，主後354-430)在《約翰壹書十講》(Ten Homilies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John)中，指出方言為暫時的恩賜，只存在使徒時期；到了他的時代，方言已經沒有了，他也表示不期望重見這恩賜【註二】。

【註一】 M. F. Unger，〈New Testament Teaching on Tongues〉，p. 139.

【註二】 R. G. Gromacki，〈The Modern Tongues Movement〉，p. 17.

歷代的基督教會裏，有許多非常蒙主使用的神僕，都沒有說方言；奧古斯丁是其中的一位，還有其他教父都是如此。近兩、三個世紀中，不少偉大的佈道者、著述家、開荒佈道家等都不說方言；例如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芬尼(Charles Finney)、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慕迪(D. L. Moody)等許多人。宗教改革時期中，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和其他不少同道，他們大有勇氣和亮光，但不說方言。總言之，主流的基督教會歷史中沒有方言的恩賜。

靈恩中人以為教會在以往多個世紀中沒有方言，是因教會墮落，失卻聖靈的恩；可是教會在其中未嘗沒有神的忠僕、被主使用而又是滿有能力的人，為何他們沒有方言？還有，教會雖黑暗但仍有其他恩賜的運用，如教師、牧師、傳福音、治理事的；為何這些較大的恩賜尚在，而方言——最小的恩賜(林前十二28)——倒不存在？所以這與教會黑暗沒有關係。

4、方言是不是每個信徒應有的恩賜？

聖經的答覆是非常確定的：「豈都是說方言的麼？豈都是翻方言的麼？」(林前十二30)方言派對這處明朗的話，只能勉強作出答覆。他們主張有兩種方言：一種是「起碼的方言」，另一種是「恩賜的方言」。「起碼的方言」是在人得着聖靈的洗(或充滿)時賜下來，作為得

着這恩典的憑據，是每個基督徒所必須有的。「恩賜的方言」是基督的身體的恩賜，乃聖靈隨己意賜給的，非人人可得，所以說「豈都是說方言的麼」。找遍林前十二和十四章，總看不出保羅有這樣的講解；別處論恩賜的經文，也沒有這樣的解釋。所以這樣的說法，未免是牽強的，不足以推翻「豈都是說方言的麼」的原則。

若以為使徒行傳的方言是「起碼的方言」，證實追求者已得着聖靈施洗；就讓我們重複將論過的贅述吧：方言在使徒行傳中，只證明神的「認可」，不是證明人得着靈洗。使徒行傳十九章1至7節的門徒能夠說方言，不是因追求聖靈充滿而得這恩賜，乃是因他們歸在基督的名下，這何嘗是聖靈充滿的憑據？主張兩種方言的人，自己並沒有起碼與不起碼的分別，他們一開始講方言，以後便常常說了。

5、怎樣使用方言？

說方言是對神說，不是對人說(林前十四2)，或禱告，或歌唱(15節)，或稱讚神為大(徒十46)，或講說神的大作為(徒二11)；所以在聚會中，不宜使用方言，除非有人翻譯出來，使別人懂得，能與講者同心禱告，說阿們，或接受一點造就(禱告和讚美，雖不是向人而發，也能造就人，見林前十四14~17、26~27)。

在聚會中說方言，「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着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林前十四27~28)我們看本世紀說方言的，他們很多是與上列的教訓抵觸的；在聚會裏，眾人一起講方言，不是兩、三人，又不翻，又不輪流說，這豈是神的靈的工作麼？保羅擺下上面所舉出的規則之後，在下文說「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又說「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十四40、33)。靈恩派有混亂吵嚷的現象，不徒因他們不懂得需要秩序，乃因他們的靈有問題。若那靈不對，卻只求勉強循規矩而行，好為他們的靈辯護，這是換湯不換藥而已。筆者聽說美國西岸一個靈恩聚會，有一次，領會的先行教會眾安靜，按聖經的規定去行，會眾似乎安靜下來，後來失去控制，又是全堂轟動；所以不是外面修正，便證明那靈是對的。外面不對，證明裏面不正，應求根本對付，徹底改變。

6、方言是最重要的恩賜麼？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林前十二28)這裏有八種有恩賜的人，最小的是說方言的，其他任何一種有恩賜的，都比說方言的大；人不應把最末後的，高舉為最重要的。

同章聖經8至10節，將各種恩賜列舉出來說：「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這裏又是把方言擺在後頭，與翻方言同為未了的恩賜；所以能說方言的，不能以為他才是聖靈充滿，而對於有其他恩賜的人，便看為不曾被充滿。

根本其他恩賜都比方言大，若是能說方言的是充滿，那末，有聖靈所賜的「信心」的，更顯為是充滿的了；信徒若有聖靈賜的「智慧的言語」或「知識的言語」，這便比方言的恩賜大多了。同章說到有恩賜的人，把「幫助人的」、「治理事的」、「教師」，都放在說方言者的前面，為甚麼人得着方言，便好像了不起，只有他們才算是有了充滿，將有更大恩賜的壓下去，甚至以為沒有充滿呢？靈恩派的道理確非聖經的真理了。

7、真、假方言與禁止方言

有等信徒認為，雖然有許多說方言的，不是由於聖靈，但總有出於聖靈的。不錯，有假的也必有真的；然而，真的在第一世紀賜下來，現今假冒的不是仿效現有的真方言，乃是仿效使徒們的。假若主在近世要賜下方言，就必在十九世紀中，因那是大復興的時候，也是假冒的方

言未產生之時；但是，許許多多那時蒙大恩的人都沒有這恩賜，神何必在二十世紀靈恩運動發動後，才賜真方言給人，使我們在許多假冒的當中找真的呢？

靈恩派的弟兄們，有引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39節，要求教會不要禁止方言。那節聖經說：「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也不要禁止說方言。」可是保羅提及的是聖靈的方言，所以不要禁止；而今人說的，既非出於聖靈，教會理當禁止，免生迷惑。

2.3 靈恩運動中的其他「靈恩」表現

「靈舞」

靈恩派當中，有部分的人實行「跳靈舞」；這全然是沒有聖經根據的，必不是出於聖靈，尤其保羅吩咐凡事要規規矩矩地行，豈可在聚會中亂跳亂舞？

有人引用舊約聖經，大衛在神的約櫃前極力跳舞的記述，或引用別處的舊約經文來辯護，然而那些全然不是「靈」舞，只是風俗上的一種歡樂表現。現今的「靈舞」，顯然是一種靈，在人身上加以控制和推動，使那些人不由自主地瘋狂跳躍，也不見得是有藝術性的舞蹈。既然聖經沒有如此的「聖靈充滿」，就必是邪靈的作為了。

「聖笑」

大笑不止也是部分靈恩派的人所有的，這也不是根據聖經而來的。聖經哪裏告訴我們，得着聖靈施洗的人（或澆灌，或充滿），有大笑的經歷，並且那種大笑，很

久都不能停止的？

聽說有人請一位靈恩宣教士代禱；這教士密密地輕拍請求者的兩肩，口念哈利路亞。後來被拍者看見有甚麼東西，忽地閃過來，她馬上便大笑起來，失了控制。過了很長的時候(約為一、二個小時)才告停止。等到回家之後，內心有意禱告，卻被一個力量阻壓，無論如何都求不出來。她心知不妙，於是用力勉強求主拯救，便開始覺得壓力小了一點，繼續求救下去，終於重獲自由。這經歷是何等危險，分明是從仇敵來的。

「神醫」

神醫在靈恩派中也佔很重要的地位，但他們得這種「聖靈充滿」的「恩賜」，卻不管那靈是否出於神，不去試驗那靈，實在是危險不過【編註6】。

靈恩派自以為回到五旬節的大能力裏，如古使徒一般，有醫病恩賜；雖然他們治愈一些病人，卻也有醫不好的。神醫家對不能奏效的事件強作解釋，諉咎病人說他們沒有信心。反觀昔日使徒們所作的，便看出聖靈的真工作何等不同，因為「……許多人帶着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全都得了醫治」(徒五16)，沒有不能治愈的。今天靈恩派的神醫未能使一切病人「全都得了醫治」，怎可認為是聖靈的呢？主耶穌應許門徒「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18)。注意「就必好了」、「全都得了醫治」兩句話吧！這使我們看出靈恩派

的神醫，不是初期教會的那種，而靈恩派的「靈」和「恩賜」，也就不是初期教會的靈和恩賜了。

美國有一個女神醫家，聲譽極隆；某次舉行神醫大會，前往求醫者甚眾。有人上臺就醫，先由該女士輕摸病人的下頷，病人隨即全身無力，不能站穩，於是臺上準備好的人，趨前扶掖，然後病人接受治療。如此神醫，是出乎神的嗎？聖經有這樣的例子嗎？

另有一個神醫家，也是名噪一時的，他曾在香港開神醫大會。治病前他站在臺上，等候能力來到。後來他說「能力」開始來了，它是從手指尖起往上去，漸到膀臂，繼而上肩膊，於是開始治病。聖靈豈不住在我們信主的人裏面，不離開我們的麼？怎麼每次行醫，需要從新來臨，而且從下而上，不是從上降下呢？這是個大疑問。我們不能因信徒有能力表演出來，便以為必是出於聖靈；也不要因為有病需要醫治，便接受任何神奇的醫治，好像飢不擇食一般。

一九七五年四月的《讀者文摘》，報導巴西的神醫艾力高的奇蹟，為病人處方及開刀，有神奇果效。是不是因為我們覺得神奇，便可不用顧慮，立即相信是出於主的？也許讀者說，那人不是靠主行醫，當然不能說是出於神的。可是那人明說不是他治好病人，乃是耶穌，並且他領眾共誦天主經（主禱文），然後動手術。設若我們看過該篇報導，我們也很容易曉得，那人是在鬼附的情形下，為病人施行治療。奉主的名傳道、奉主的名趕

鬼、奉主的名行許多異能的人，其數實在不少，都在「那日」被主逐出去，不承認他們為祂的僕人(太七22～23)。我們切不可隨便相信！

我們並不將所有的信心治病，都一筆抹煞；可是出自靈恩派的，我們不敢領教，因為他們的運動，在多方面使人懷疑他們的靈。並且他們沒有試驗過他們的靈，我們不應輕易相信他們。

聚會混亂

靈恩運動從早期開始，便滿有混亂的情形，表現在聚會裏面。經過數個年代，他們迭有修正，現今不一定每一派別都像從前的了。

聚會混亂的情形，使陌生人深覺可怕。保羅說：「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林前十四23)若是齊說方言尚且如此，何況聚會裏有跳的、唱的、狂呼尖叫的、亂髮拍腿的，或輾地、或仰臥、或大哭、或狂笑，豈不叫人望而生畏。齊說方言，尚且不是「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十四27、40)，何況秩序大亂，表現恐怖，教人更加批評為瘋癲了。這極其不能表現神是有秩序的。主「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十四33)的。總之，這樣的靈，不能使我們承認為聖靈了。

2.4 追求「靈恩」的方法

苦求式的禱告

靈恩派的弟兄們，接受靈洗的方法不一；其中不少的人都規定苦求式的禱告，為得充滿的必要條件，一直禱告多個鐘頭，或者徹夜禱告，使精神身體都非常疲乏。

根本聖經沒有明訓規定祈求為得靈洗的條件。但有靈恩派的人引約翰福音四章10節答辯：基督對那撒瑪利亞婦人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靈恩派人士引述「你必早求祂」一句，作為他們的根據。然而，這句並非把祈求立作得聖靈的必需條件，只指出那婦人若認識主是誰的話，便會有必然的行動——求主賜活水。

我們也該注意，此處並非論及聖靈充滿，只不過傳講救恩；而我們都明白，尋求得救的人必須憑信得着，禱告可有可無，並不是必需的條件。人若感覺罪擔沉重，呼求救主，這是自然的心聲；可是歸根地看，他是「因信稱義」的。有人不是如此，只當感覺自己是罪人的時候，相

信主代他死，又復活了作他的主，他也一樣得救。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相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十9）既然如此，主對那婦人所說的「求」，就不是一個條件了。此外，本節的話，也否定苦求的道理，因為主告訴那婦人說：「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這是說，一求便得着，「早給了」活水；並非苦求達旦，疲勞渴求而不易得的。所以這一派的靈恩中人大錯了，他們立的條件不對了。

路加福音十一章5至13節，主說明父神樂於垂聽兒女的禱告，最後便說：「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這裏主並非擺下接受聖靈的條件，只是給門徒祈禱的把握。若有人非常追求，從饑渴的心靈，向主吐露要得豐盛生命的心志，或是流露要得聖靈充滿的熱情，主就向他們施憐憫，將聖靈給他。這個應許，是給尋求者的一個把握，不是提出一個條件。追求者可以吐露衷曲，發於祈求，而主也樂於應允。

這裏所說的「求」，只作為渴慕者的心聲，不是提示條件。主若認定所求的是不可或缺的條件，祂的措詞必不是這樣，必是正面教導，或是吩咐他們去祈求，把獲致聖靈充滿的路，明確指示出來。我們還須注意，主在此處使門徒認識，向天父祈求，不應先存一個觀念，以為所求的極難得着，似乎天父不是慈祥的。看部分靈恩派的追求方式，恐怕與這教訓不符了。祈求是可以的，懇切禱告本是好的，但若硬性規定祈求為不可或缺的條件，那就非聖經

所教的了。又若存一個觀念，認為必須苦求，才是得聖靈充滿的途徑，那就遠乎聖經的正道了。

追求聖靈充滿的禱告，絕對不應「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太六7）。反覆唸誦「哈利路亞」、「讚美主」，直到千百次，那已經不是禱告了，簡直像異教人誦經一般，正是基督所反對的。經多個鐘頭的祈求，又經多個鐘頭的單調唸誦，神經必然疲乏麻木不堪，心思意志失去控制，頂容易為邪靈所乘，產生特殊情形，於是發出不正常的聲音，舌頭或許於此時被外來力量管理，講出所謂「方言」來。

拜邪神的人求他們的「神」降在身上，豈不有類似的方法麼？有些請「神」的，喝些特種飲料，陷入半昏迷的狀態中，就有靈降在身上。筆者知道有人自己旋轉，頭暈目眩，也得着邪靈，幹起交鬼的事情來；或是做些有規律的動作，反覆誦唸沒意義的經句，到了相當久的時間，也可能得着甚麼靈了。他們尋求神靈降身，不少是這樣先弄到思想和意志失去控制，或使身體疲乏不堪，然後得着所想要的。

人追求聖靈充滿，規定必須有那種厲害的苦求，唸咒一般的祈求，疲勞地狂呼大喊使到神經麻木，實在不是有聖經根據的，並且不經不覺地為仇敵開了門，讓牠假冒聖靈闖進來。

將自己完全開放的危險

有時靈恩派的領袖，教人追求充滿，要將自己完全

開放，絲毫不要顧慮邪靈闖進的可能性，心思和意志全然鬆弛；這與弄到自己疲乏到極點一樣，都是自己不能管制自己，或放棄管理自己，任何的靈一來便可對自己加以控制。

其實聖靈充滿人，是充滿一個「完整」的人，不是沒有心思意志的人；邪靈卻相反地把人的人格全部剝奪了，或局部剝取了。我們看看被鬼附的人，即完全被邪靈充滿的人，便可了然於心；那人完全失去自主和自覺，全部被動，像一部機械一般。我們又看記載在聖經中聖靈充滿的人，與邪靈充滿的人完全相反，絕對不像機械的，是個不折不扣的純「人」。主耶穌充滿聖靈時，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可見，邪靈充滿人，要取消那人的心志與思想的運用，而那些靈恩派的人的作風，正是與此吻合。邪靈本來是受限制的，不能隨便闖進人的身內；我們若沒有特別給仇敵留地步，而意志中是拒絕仇敵並選擇主的，仇敵便不能進來，正如雅各書說：「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四7)但我們若放棄管理自己的心思和意志，就是把自己擺在危險的邊緣，叫仇敵易於進來，施行完全或局部的控制。

靈恩領袖，有時為要掩飾他們這個錯謬，便說聖靈像鴿子，非常溫柔，你稍有一點不順着祂，祂便飛走了。這樣的解釋，在聖經裏是沒有根據的。聖靈如鴿子，不是說祂膽子小，乃是說祂充滿一個人的時候，那人便滿有柔

和的性情。聖靈不是一摸就跑的；祂與反叛的人們，曾經長期「相爭」（創六3，國語和合本譯作「永遠住在他裏面」，另有譯本作「永遠與他相爭」），不因人稍為反抗便走開。此外，聖靈在未充滿信徒時，已經住在他們裏面，並且基督明說祂「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16），決非輕輕一個態度，就會叫祂離去的。

我們禱告，須加上儆醒，免得來了錯誤，也防止思想出岔。在禱告中，肉體可以發動，撒但也可能前來。我們不能籠統地說句「求主的寶血遮蓋」，便以為不用儆醒提防，仇敵也不能進來。有些靈恩派的人，就有這種主張，宣告他們已經求主的寶血遮蓋聚會，邪鬼不會進來，所以他們在聚會中求得的，一定不會是邪靈。若是他們的追求方法，有利於邪靈侵入，還會陷入迷惑中，寶血不會庇蔭人的錯誤與糊塗；禱告而不儆醒，招致黑暗勢力的結果，神是不會負責的，因為責任是在糊塗的人身上。

他們又說，基督說過：「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路十一11~13）所以他們靈恩派的人求聖靈，神不會給他們邪靈。事實上，雖然他們求聖靈充滿，但是他們心目中的充滿是不對的，方法又是不對，神怎能給他們真的聖靈充滿呢？他們卻一直堅持這樣的想望，堅持用這樣的方法，非達到目的不肯罷休，仇敵於是假冒神的靈來到，給他們「方言」，或其他感覺。

這不是他們求聖靈，而神給邪靈，乃是他們自己藉錯誤而招來邪靈，卻在錯誤的追求上，妄以為是向神求聖靈。

靈恩派有人引約翰壹書四章18節說，「愛裏沒有懼怕」，所以我們向主求聖靈，不當懼怕邪靈會來。這不過是主張尋求的人不夠儆醒，完全「不設防」，而且錯用經文，使自己糊裏糊塗地陷在魔鬼手裏。其實這句經文根本不應如此解釋、如此應用。使徒約翰的意思是說，我們若是行在完全的愛中，「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17節)，所以說：「愛裏沒有懼怕」，這根本與追求聖靈無關，只說審判時無懼怕罷了。

事實與警告

一九七四年六月的《宣道見證》(The Alliance Witness)有麥可(McGraw)一篇文章，呼籲信徒「應當試驗方言」【註一】；這也是根據約翰壹書四章首二節而發的。他說他曾試驗過不少說方言者的靈，發現百分之九十是邪靈。真是可怕！不過本人認為所餘的百分之十，究竟是不是仇敵答覆得頂取巧，得以僥倖瞞過，尚有研究的餘地。同時也可能有別的因素在內，是否說的所謂「方言」只是出乎人？有些學者主張，部分說方言的，是屬乎心理的；另有一個可能因素，我們不能隨便抹煞，是那些說方言的，只不過自己做作，偽裝靈感說方言。本書上文，已經從聖經指明，方言和啟示，只是早期教會所需的，現今

【註一】Gerald E. McGraw, "Tongues Should be Tested", 《The Alliance Witness》, June 5, 1974, pp. 3-6. (詳情參考本書第173頁)

豈有聖靈的方言？無論讀者如何看，總得注意麥可先生擺出的鐵一般的事實，即邪鬼使許多人說方言，這應成為嚴重警告，叫我們避免受迷惑。

靈恩運動推展到今天，勢力大增，這就顯出他們的靈的影響力，已經大大地增長。想是因這個關係，現時尋求「靈恩」充滿的人，在不少場合中，不須像從前那樣苦求，只由他們當中有特殊能力的領袖接手或同禱，便可以得着；甚至有人受他們吸引，對這種充滿，只要有一個要得着的意向，就可以獲得了。我們應當小心，若是心中有一個理想標準，是不合乎聖經的，又以錯誤的解經去支持它，這是為仇敵留了地步，可能招到「謬妄的靈」，說起仇敵所給的方言來。尤其在現今靈恩運動厲害的時期裏，人對錯誤的理想，有欲得的心，渴求的意，更是為仇敵留地步了，不難就不求而得，或只赴一次靈恩聚會，就能夠說方言了。

2.5 靈恩運動是「晚雨」的應驗？

「錫安的哪，你們要快樂，為耶和華——你們的神歡喜；因祂賜給你們合宜的秋雨，為你們降下甘霖，就是秋雨、春雨，和先前一樣。」（珥二23）

「當春雨的時候，你們要向發閃電的耶和華求雨，祂必為眾人降下甘霖，使田園生長菜蔬。」（亞十1）

以色列地的氣候是地中海氣候，在寒天下雨，因此秋雨為早雨(early rain)，春雨為晚雨(latter rain)。靈恩運動在我們這個時代勃起，靈恩派認為是聖靈恩雨的晚雨，而早雨則為使徒時期；方言既停止了許多世紀，應在末世時再度出現，而他們的經歷就是應驗了舊約晚雨的預言了。換言之，他們的運動是有聖經的話作根據的【編註7】。

「晚雨」是指物質的春雨

究竟先知書中的春雨、秋雨，確是指聖靈兩次沛降麼？上面列出的兩處經文，其實不應作如此解釋；我們對兩段經文的上下文，略加注意便可了然。

約珥書第一章至二章11節，預言選民中將有蝗蟲大災，使伊甸園一般的地方，變為荒涼的曠野(二3)，五穀果木，都全部毀滅(一11~12)。二章12節到17節，則吩咐百姓禁食悔改，「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歸向耶和華」(13節)，又應許他們，神是有恩典和憐憫的。二章18節至27節便預告，「耶和華就為自己的地發熱心，憐恤祂的百姓」(18節)；又說：「耶和華應允祂的百姓說：我必賜給你們五穀、新酒和油，使你們飽足……地土阿，不要懼怕；要歡喜快樂，因為耶和華行了大事。田野的走獸啊，不要懼怕；因為曠野的草發生，樹木結果，無花果樹、葡萄樹也都效力。錫安的民哪，你們要快樂……因祂賜給你們合宜的秋雨……春雨……」(19~23節)看了這些話，我們很容易了解，秋雨春雨，是物質的雨水，使蝗災過去之後，草木和農作物都可再生，絕不是指「靈雨」而言。斷章取義，不難變成異端；解經不可隨「私意」(彼後一20)，把主的話硬拖過來，離開原意而替私意撐腰。

撒迦利亞書十章1節，也與約珥書的話一樣，是指物質的春雨；因為上文預言主出現於戰場，拯救以色列百姓，使他們脫離外邦人的權力，然後大顯恩慈賜他們飽足的恩，以致「五穀健壯少男；新酒培養處女」(九17)，繼續便說：「當春雨的時候，你們要向發閃電的耶

和華求雨，祂必為眾人降下甘霖，使田園生長菜蔬」（十1）。看過上下文，人們就不當靈意解釋「春雨」二字，只當看為物質雨水，「使田園生長菜蔬」；以致在大戰後，人民得享豐富。釋經是有原則的，若把本文與上下文合看後，能夠使人從字面了解，就不可靈解，免得出現錯誤。假如字面解釋是人不能了解的，那才可尋求靈意解釋；不然，人都可以亂解聖經，千百種意見如野草雜生，埋沒了真理，教人無所適從。

新約預言末世教會情況黑暗

還有釋經上應注意一點：我們新約時期的人應根據新約而看舊約，就是以新約解釋舊約，這才不至於錯解經文。新約的預言有沒有告訴我們，在主再臨提接教會之前（末世），要有一個大復興，尤其復興古時的大神蹟奇事？按新約預言看，答覆是否定的。

主耶穌在橄欖山上，預言祂再來時的事情，給門徒曉得，「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太二十四10）。既說跌倒，必是指教會的人而說，那不是好的光景。聖經又預言說，「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帖後二3）；「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1～5）；「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

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四3~4）。以上的話，都說明末世教會的黑暗情形。

當然在任何黑暗情況中，都有熱誠愛主的人、有部分奮興的人；但不能達到廣泛的、普及的大復興，足以用「春雨」、「澆灌」來形容，認為可與初期教會所領受的相媲美。一般看新約預言，主再來前的「末世」是黑暗的，教會也不見得有復古的情景；惟獨看見異端橫行，鬼魔大顯身手，藉許多假先知、假基督，表演神奇作為，正如主在橄欖山的頂言所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24）主在同一章經文裏，同時聲明假基督「要迷惑許多人」（5節）；可見在末世，信徒不會看見廣泛的聖靈大「澆灌」，遍及世界各地，倒遇見邪靈的大「澆灌」（姑且如此說）。

預言論末世的「大神蹟、大奇事」，不是由教會作出，倒由「假基督、假先知」作出。我們看見聽見許多奇事的時候，應當想想這些預言。這是主親口警告門徒的話，教我們曉得末世行許多奇事的，不是真教會而是假先知們；這豈是本書作者捏造的麼？預言有那一處告訴我們，末世的教會有許多人憑聖靈的能力，行許多異能神蹟呢？綜上而言，新約的預言，否定了所謂末世的「春雨」之說了。

舊約預言末日聖靈的澆灌是屬乎以色列民的

有人引用約珥書二章28、29節來支持目前的靈恩運動。這段經文說：「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少年人要見異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這些話，彼得在五旬節時已引用過，使當時的猶太人知道門徒說方言的表現，「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徒二16）；所以靈恩派不能用這段經文，去支持他們的運動，說甚麼晚雨澆灌。

舊約其他的先知，有預言日後的聖靈澆灌。然而這恩典是屬乎以色列的，在基督再臨時才告實現。以西結卅九章25至29節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使雅各被擄的人歸回，要憐憫以色列全家，又為我的聖名發熱心。他們在本地安然居住，無人驚嚇，是我將他們從萬民中領回，從仇敵之地召來。我在許多國的眼前，在他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干犯我的一切罪。因我使他們被擄到外邦人中，後又聚集他們歸回本地，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我必不再留他們一人在外邦，我也不再掩面不顧他們，因我已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家，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這澆灌分明是給以色列家的，人絕對不可強認「以色列家」為教會。因為上文說主責罰他們，使他們被擄到外邦，又從萬民中把他們領回，歸回本地，這一切都是關乎以色列的預言。有這澆灌，百姓就有徹底新生的

福，整個民族都重生過來，主預告這恩惠說：「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三十六25～27）這也就是保羅所說：「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26）

澆灌的頭一段作用，是叫以色列人，在主再來時，深深地痛悔；讓我們看撒迦利亞的預言說：「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亞十二10）然後主給他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十三1）。

上列的經文給我們看見，以西結和撒迦利亞都提到聖靈的澆灌；這澆灌的恩惠，是賜給日後的以色列民的，乃在基督再臨時澆下來，與現時的教會無涉。



3

靈恩運動

在二十世紀後期的發展

3.1 在六十年代出現的新靈恩運動

近日的靈恩運動，的確如火如荼地推進，符合他們「晚雨」的假設。然而，人數劇增不就證明是出自聖靈，尤其主耶穌預言許多人要受迷惑(太廿四5，可十三6)。前幾年，有一個印度青年自稱是神的兒子，曾到美國去，在短短期間，便有逾百萬的從者。新約聖經預言末世的教會黑暗，正如基督所說：「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十八8)可見忠於主、忠於真理的人，在末世不會太多的。

1、對天主教的影響

靈恩的擴展情形，有某方面的漏洞，使人認識他們的靈不對。「新靈恩運動」【編註8】，不僅伸展到一些基督教的老牌公會去，如聖公會、循道會等等，也闖進天主教會裏面；天主教中領受那靈的人，以千數計。天主教的人，我們認為他們還沒有得救，仍須向他們傳清楚的救恩

(也許有很少數的人得救而不曾脫離那異端體系的，我們不能確知)，如此竟然還能夠接受聖靈麼？聖靈是賜給那些「已經出死入生」的人；還沒有得救的人所得着的靈，必然不是聖靈，而是假冒的靈。【編者按：對於在六、七十年代爆發的「天主教靈恩更新運動」的發展經過，可參閱《靈恩運動全面研究》，109-116頁。】

2、改頭換面的修正

靈恩運動已有數個年代的發展，從開始已被教會看出其不合聖經的地方。有時那些人固執不悟；有時卻有試圖改正的。例如從前他們有人主張，不會說方言的是沒有聖靈的；沒有聖靈的，就是不得救的。簡約說來，不說方言就不得救。明眼人一看，便知這是頂大的錯誤。後來有修正派出來，對救恩的說法一點都沒有錯誤，只是把說方言保留在靈洗(或靈滿)的階段裏。

從前靈恩派的人，常在聚會中齊說方言，加上其他喧嚷。後來知道不對，於是加以修正，在聚會中，不一同說方言，可能有一、二人說，也有翻譯。到新靈恩運動起來，據說他們表現得安靜了。

他們甚至有人宣稱，試驗過他們的靈，這是很少數的人有此修正。然而未見他們發表試驗的結果，究竟他們試驗的方法對不對，是否仇敵巧妙地瞞過去，這都是個大疑問。

從前他們專一地注意聖靈，強調聖靈；有主的僕人們揭發他們這個錯誤，告訴他們基督的靈是要榮耀基督的(約十六14)，也「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十六13)。於是他們當中有人果然修正起來，就在專向主基督禱告時，仰望祂的時候，說起方言來。其實已經接受了那種靈的，雖說仰望主，還可能受那靈使他說起方言來。即使未曾領受過那靈的，但因與有那種靈的人交往，心中接受了那種理想，雖說只仰望主基督，還可得着那靈。這種修正的受靈法，只不過是換湯不換藥罷了。

靈恩運動開始後，他們常表現一種分裂性，與其他屬神的人合不來，常有脫離原來所屬的教會的。近今他們有了修正，有知名的領袖提出意見主張領受了「靈恩」的，不要脫離原來的教會，只應留在那裏。

筆者已經提到，教會指出他們不合聖經的各點，原是告訴他們應當離開那種信仰和超自然的力量，不希望他們換湯不換藥。現今他們修正一些表現，卻不從根本改正，以致更容易誘導別人接受他們的靈，那是更危險的了。

有些比較修正的靈恩派，看沒有修正的為不對，甚或以別的為靈恩派，而他們自己則不是；這樣的人若將自己的靈傳給沒有的人，就較易於被人接納了。

可能有靈恩派的人，讀過本書後，就來一點修正，這也不能證明他們的靈是對的。

總而言之，我們必須保持警覺，牢記基督的警告——多人要受迷惑。讀者若遭遇那派的人，他們能夠引經巧辯，也不要隨從他們；總要求試驗從他們來的靈，以試驗為先決的條件。

他們有一兩個特殊的辯論，其一說：「你們從來沒有聖靈充滿的經驗，怎能曉得這個真理？」這無異說：「你們沒有作『嬉皮士』（頹廢派)的經驗，怎可以說他們走錯，需要悔改呢？」神的真理比人的經驗更可靠，只須根據主的話而看，就可看得準確。「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賽八20)

另一個奇特辯證是說：「你們能否確說已被聖靈充滿？我們在香港最少有一千人，能說已被聖靈充滿。」他們能說出一個經驗，便認定有了聖靈充滿的恩；不管那經驗是聖靈的與否，這是甚麼道理？當先證實那是聖靈，才可以說是被聖靈充滿。我們別忘記那嚴肅的命令：「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他們的挑戰，充其量只是辯證充滿是可以感覺到的、是一個確定的步驟，卻不能證實所得的是聖靈。

末了，讓我們看保羅的一篇禱告，使我們知所遵循：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求祂按着祂豐盛的榮耀，藉着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

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從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三14～19）

3.2 在八十年代出現的靈恩第三波

本書最初出版，是十五年前的事，至今靈恩派仍繼續推展開去，間或有略為不同的表現，是不是本書需要修正？筆者認為沒有必要，不過需要增寫一點罷了。現將新增的話擺在這裏【編者按：這篇文章原本放在一九九〇年增訂版中的「前言」】。

教會與聖靈的能力

有些靈恩派的人，向其他信主的人為「靈恩」作宣傳時，提出「能力」的問題；他們摸到部分教會的弱點，說到教會死氣沈沈，毫無能力；或說，向迷信的落後民族傳福音不容易，他們有邪術，有鬼靈的超自然力量，所以我們必須有奇事異能的表現，才能夠使他們信主，因此，「靈恩」是必需的。讓我們探究這個論題吧！

教會無生氣、無能力，這並不是每一教會的光景；我們也不能以為靈恩聚會的情形，才是標準的火熱。人可以

光煽起情感，使聚會熱起來；而異樣的靈，也能夠使人熱起來，或使聚會引發火熱的情緒，我們當知所分辨。

我們當知道靈恩派中人，並非率先講能力的。本世紀上半，華人教會已有提及能力的，並且要得着能力。在二、三十年代的復興期中，中國和其他有華人的地區，見到聖靈的工作如火如荼，大有燎原之勢。我們若需能力，應追求那時教會的能力，不是尋求靈恩派的「能力」。及後，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華人教會也經歷聖靈的能力，特別看見在學生中主的大能。當時，國內教會有非常火熱的情況，以致他們不只切切要把福音普傳邊疆，還有心將福音向西推進，回到耶路撒冷去，誰說教會都是死氣沈沈呢？（請閱附篇一）

福音與神蹟的關係

論到向迷信的落後民族傳福音，我們知道有些地方，確有神蹟奇事，但不是靈恩派那種的；去宣教的人，也不用先在本國有行神蹟的經驗，到需要時，主自會顯出能力。此外，有開荒佈道的，雖沒行過神蹟，仍看見神的作工，使多人歸信祂。

溫約翰與靈恩第三波

靈恩派中人，有認為一九零六年開始的「靈恩運動」是第一波；一九六零或六一年的「新靈恩運動」是第二波；近期在美國南加州(California)與溫約翰(John Wim-

ber)有關的運動是第三波。這近期的運動有突出的能力表現，除神醫外，是有能力使多人倒在地上，或搖震不止等情形。他們有頗大的發展，影響不少基督徒【編註9】。

從前若有不認識靈恩派的人，進到他們的聚會中，可能覺得有莫名的恐怖感，尤其看見聚會吵鬧和沒有秩序的情形，令他們以後裹足不前，不敢再參加了。現在的第三波，其中所表現的雖似是另一套，但也是使人害怕，或使人大生疑惑，不敢承認那是出於神的。

溫約翰本來不是箇中人，他先前是帶領一個教會的。有一次他在一個室內球場開聚會，與會的大部分是青年人。不知從哪裏來了一個青年，要求要講道。起初他講的沒有甚麼不對之處，但在結束講道時，他邀請凡欲得聖靈能力去過聖潔生活的人，都到前面來。於是不少的青年出去站在前面。講道者為他們作簡單的禱告，然後說：「來吧！聖靈！」那些青年便應聲倒在地上，有縱聲叫喊的。那講員意猶未足，就激動地喊叫說：「主阿，更多吧！」與此同時，他又舉手喊叫，凡手所朝的方向，人們都亂倒在地上。何等的「能力」，何等的可怕！

溫約翰十分不安而且憤怒。回家後一直不能入睡；只有多多禱告、思想，但仍未能決定那是否出於神。後來他走出房子之外，已感到很疲乏，然後他想到以往的大復興運動，也有人倒地，正如愛德華滋(Johathan Edwards)等復興家所見到的。這一點使溫約翰覺得他見

到的倒地事情，並無不宜。後來他接納所見的，以為是聖靈的表現。

「被聖靈擊倒」並不合符聖經的教訓

上述的仆倒情形，不只出現於那一次的集會中，也見於其他集會裏。有人為此辯護，引述大復興運動的事情，和聖經中的一點事例(但以理書十章，啟示錄一章等)，認定仆倒是出於神的，是神的大能，藉聖靈臨到人身上時顯出的。現在，讓我們稍為留意地看看聖經的記載，作點分辨吧！

- (1) 但以理遇見天使時並不曾有像現今的靈恩性的仆倒(也稱「被靈殺死」)；聖經只說：「我見了這大異象，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我卻聽見他說話的聲音，一聽見就面伏在地沈睡了。」(但十8~9)但以理並未被一個能力弄到他仆倒，他可能是自己伏下來，然後沈睡，不像現今的人倒地昏迷或半昏迷。首先，請留意他只說他「睡」，雖則是沈睡。其次，聖經並非說聖靈臨到他而發生這現象，乃是說他看見天使的榮耀，聽見天使的聲音而有此表現。這是主在天使身上所顯出的可畏之威榮，使但以理看見而伏下去。
- (2) 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上，因看見主基督的大威榮而仆倒(啟示錄一章)。主的威嚴，勝於烈日，為此約翰受不了而倒下去，與現今人們無所看見而倒下，

是不可相提並論的。人不當說，聖經有兩位曾經倒地的聖徒，所以今人仆倒，是符合聖經的。從前聖經的串珠法，叫我們不能同意，因為有時只把兩處經節中相同的一個字串起來，不管每節經文的意義是否相同。照樣，今人仆倒，人們光把「倒」字，串到約翰或但以理身上，便認為今人仆倒，合乎經訓，這是不合理的。

- (3) 除這兩個事例外，又有引掃羅王倒地的事蹟為例，支持靈恩派的仆倒表現。讓我們也看看聖經如何記錄這事情。撒母耳記上十九章告訴我們，大衛逃避要殺他的掃羅王，走到先知撒母耳那裏。掃羅知道了，便差人去捉拿大衛。去的人抵達時，撒母耳正監管一班先知，而他們都受靈感說話。被差的人到場，也受感說話，不捉拿大衛。掃羅二次三次差人去，都同樣地受感說話。掃羅於是親自前往，但差不多抵 q 時，他也開始受感說話，隨後在撒母耳面前，脫了衣服，露體躺臥，一晝一夜，受感說話。

第一，掃羅如此躺臥，卻沒有其他受感說話的先知與他一起躺下，可見是他獨有的情形。翻遍全本聖經，也不見別人有同樣經歷，可見他的事情，確是絕無僅有，不足為範的，我們不能引他為先例，說今人被靈恩的能力擊倒，是符合聖經的。

為何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原因不難看出。他去捉拿大衛為要殺死他，於是神的靈臨到他身上，使他不能動

手。他赤身躺臥，是神要羞辱他，因他在對付大衛的事上，顯得多麼乖戾，而他也是屢屢干犯主，得罪主，而被主丟棄的人。我們是否也以他為例而與他一同倒下去，好證明我們是主所掩面不顧的人麼？

至於在以往的復興運動中有人躺在地上一事，研究起來，也與被靈擊倒不同。愛德華滋滿有聖靈的能力，他曾講一篇道（“Sinners in the Hands of an Angry God”），論到罪人落在審判之神的手中時，是何等的可怕。聽道的人心中覺得異常真確，聖靈同時很厲害地在他們心中作工，以致他們看見自己是罪人，是要下地獄的，甚至有人似乎看見地獄張口一般，抱着柱子叫喊，或有人躺下哀求上主施恩，這完全與現今的人失去自主而倒地不同。當日的人，是清醒的，是「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19），他們躺下或伏地，神志是清醒的，是苦苦哀求所致，不失其自主的心的。

靈恩中人，可能有引約翰衛斯理的一點事情為例。某次，衛斯理講道（他反對加爾文的道）到某一階段，他當場禱告主證明他是對的，於是馬上有些人倒下來；但我們不能證明這現象是出於神的。我們不能說，衛斯理是神大大使用的僕人，有聖靈的能力彰顯出來，所以他所主張的經解或作為，當然是對的。與他同時被主所重用的韋特費（George Whitefield），豈不在一些道理上，認為衛斯理不對麼？（參編註9）

我們看看新約聖經的教義，有否聖靈叫人倒地的教訓？或看新約聖經所記載的史事，有否當聖靈臨到一個人的時候，使那人仆倒？找遍新約，總看不見聖靈有這樣的作為！可見「被聖靈擊倒」的事情，絕非新約的教訓，我們亟當清楚明瞭，切勿受誤導！

不尋常的搖震和哭笑之表現

除了倒地的事情違反經訓之外，他們還有搖震的表現，以為是聖靈的能力所引起的。他們引聖經作支持時，提到但以理在天使面前「戰戰兢兢的立起來」（但十11）；可是我們應注意，但以理絕非因聖靈臨到而戰兢，只因在十分可畏的榮耀天使面前害怕而戰兢，與現今靈恩派的搖震，截然不同。況且靈恩派的搖震，看來顯然不是聖經所說的戰兢恐懼，因為他們的震動，是有特殊形式的。有人只是前俯後仰，或左右搖擺，久久不能停止。據稱有人前後力搖，達快速頻率，甚至別人看不清楚他的臉面；又或將手掌速搖，別人也看不清他的手掌，似乎像昆蟲振翅的樣子。超自然麼？確實不錯，但絕對非出自聖靈的，因為毫無經訓或經文支持。我們應十分小心，不要讓如此的能力，來到我們身上。

靈恩派的人，可能有「哭」的經歷，他們認為這是聖靈的工作。有時在他們的聚會裏，會眾一起大哭。為此情形辯護的，有引尼希米記八章的歷史作支持。當時被擄歸回的民眾，在耶路撒冷來一次集會，以斯拉從清

早到午間，在百姓面前讀律法書，利未人也幫助他們了解；結果，「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9節）。這記錄明顯說出，他們因聽見主的話而哭。當然他們想到他們和列祖違背了律法，所以得着律法書所講的咒詛，使他們遭受敵軍殺戮擄掠的痛苦，並且數十年過被擄的生活，今日才得返回這荒涼的國土，於是不免痛苦哀哭；尤其難過的，是得罪了賜律法的神，所以悲痛非常。聖經並未曾指出，這樣的情形是因聖靈臨到他們，顯出奇能，使他們不由自主地哭起來，像靈恩派的人痛哭一樣。千萬不要如此引用聖經，硬把昔日的「哭」拖過來，擺在今天的靈恩的「哭」上面，以為是相同的。

一次筆者和另一青年信徒，與兩名靈恩青年一同禱告。其中一個靈恩青年，用方言禱告，卻只是簡短的。事後與筆者同去的青年，問及為何當禱告時，有欲哭的心情，於是筆者告訴他，這就是他們的靈的工作。可見這樣的哭，是無緣無故的，不像尼希米時，百姓所發的哭泣。聖經確實沒有靈恩派的哭，我們找不出如此的先例來。

「笑」也是靈恩派中人或有的靈的作為。你能否從聖經找出如此的事實來表明聖靈臨到人身上彰顯能力，使到那人大笑不止？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聖靈的工作有使人笑的。也許我們找找聖經，看看有沒有記錄過，聖靈充滿時，人就發笑起來。聖靈的果子雖說有喜樂，然而這與

笑不同。人們快樂地相聚，若非聽見幽默滑稽的事情，不見得會大笑的。喜樂、歡欣、愉快，不就等於大笑，更不會笑一兩個小時，完全失去控制，欲罷不能的。

聖經的警告與適時的忠告

- (1) 本書上文提出使徒約翰的警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有靈恩中的人，談到愛德華滋也引用這段經文來警告他當時的教會；只是愛德華滋提到試驗時，沒有說到當看人所得的靈，是否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他只說真有聖靈工作的人，會尊重歷史的耶穌，以祂為神的兒子，為世人的救主，看重聖經，反對罪惡、私慾、世界等等。其實我們必須嚴格地遵從使徒約翰的指導，直接試驗那靈。

有靈恩中人不肯試驗自己所領受的靈，提出種種反對試驗的話，其中有「為甚麼你不試驗葛培理(Billy Graham)的靈？」不論這話有理與否，這說法只掩飾他不肯試驗那靈罷了，那是不服從聖經的吩咐。其實葛培理既沒有奇特的靈的表現，叫人無可懷疑，所以無人要求試驗他的靈；但靈恩派有許多奇事，甚至怪事，而基督警告過「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

(太廿四24)尤其該派裏面，實在有時顯見邪靈在工作、行奇蹟，所以需要試驗。

數十年前，筆者與一位信基督的猶太人一同進食，他的姓氏是Flacks，是傳道的。他述說一件事情，就是他曾到過廣州，有靈恩派的一位西教士招待他，讓他住宿於一個地方。他晚間睡覺時，給喧嚷的大聲吵醒。他往下看，見一班信徒，很混亂地在那裏叫嚷，他心中明白那是靈恩性的聚會。第二天，他很爽直地問那西教士說：「為甚麼昨天晚上，我似是看見地獄開了門一般？」那西教士本是廣東頗為有名的靈恩牧者，能行奇蹟治病，他回答說：「是的，我們真有邪靈在當中，只是我們沒有辦法！」你看，我們委實需要試驗靈了；但若我們看清楚他們的道理，並非聖經的真理，就不需試驗了。

- (2) 靈恩派推廣他們的道理時，可能先給人一個警告，要人不存介心去聽，反而要害怕錯過了接受恩惠的機會。然而我們應該怕的是我們接受了異樣的靈，那就得罪主，而我們自己也遭受損失禍害了。我們當權衡輕重，錯過機會，只是少得一份好處(?)；接到仇敵，那就損失慘重了。莫忘主親口說出的警告：「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太二十四4)。我們豈可「不設防」，不存警戒的心？保羅說：「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

……」(林後十一4)。我們應當慎防另一個靈，這是應有的態度，是必須持有的原則。

- (3) 許多基督徒(尤其是教牧領袖)都不敢指出靈恩派的基本錯誤，因怕犯上褻瀆聖靈的罪，以致一般信徒，缺乏教導，不能辨識真假，易於成為靈恩派的掠物。其實我們當研究清楚，有準則與定見，好帶領主的群羊。其實基督當日責備敵擋祂的人，指為犯褻瀆聖靈的罪，馬可福音明文指出是「因為他們說祂是被污鬼附着的」(三3)；而馬太記錄這事時，還加上主的話說：「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十二34)。法利賽人裏面充滿諸惡和敵對主的心，絕不會悔改歸正的，所以心滿口溢，硬說褻瀆的話。有那樣的心，才能夠犯那樣的罪。我們不致犯那罪：(一)因我們並非說基督是鬼附的(參馬可福音)；(二)我們也不是硬心抗主，滿心反對祂，或錯說一點(?)，都不能說是褻瀆聖靈，因不是「心裏充滿」而敵擋主的。魔鬼善於控告聖徒(啟十二10)，我們不要受欺。

在靈恩派裏面，我們可看見真確的褻瀆情況。他們有一個人講靈言(預言)說：「我，主你的神……」(I The Lord Thy God)【註一】，明顯告訴聽者，說話的是神。(這裏的「主」字，在舊英譯聖經中，是

【註一】 Babcox, 《A Search For Charismatic Reality》, p. 48.

用來代替「耶和華」的，是按猶太人的習慣，避免萬一「妄稱」主的尊名。中文合本則直譯為「耶和華你的神」。)我們看見麼？那靈恩中人說的時候，裏面的靈明說是耶和華神。據筆者所知，在我們的住區裏，有一個靈恩聚會，由一位說「方言」的外國弟兄帶領。有一次，從別處來了一個外國人，也是靈恩派的，能講靈言。他講述起來時說：「我耶和華吩咐你……」。我們查遍聖經，從來未見過神這樣說的。雖然先知及摩西，有主的靈充滿，傳出神的話，他們都不說：「我耶和華說……」，或「我耶和華吩咐你們……」。他們只說以下這一類的話：「耶和華說」，「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是以第三身說到主，沒有用第一身的。交鬼的人被靈附上時，會用第一身說話的，而主神藉人說話時，絕不曾透過那人的嘴，以第一身說話。如此，靈恩派的靈，顯為是褻瀆的靈，同時被這靈使用的人講出這樣的話，這人也犯了褻瀆的大罪；所以我們當有所警惕，遠避這樣的道，免受可怕的影響。



附篇

一. 從前華人教會給我們的啟發

本世紀二十年代初葉，當時的中國出現一個「非(反)基督教運動」，隨後教會卻有一個復興。從那時直到五十年代，可說共有兩個復興浪潮：二、三十年代的，及四、五十年代的。兩者的分別，似乎後者較側重學生方面。筆者蒙恩，得以經歷這兩個浪潮，我認為從這復興史裏，可以看見一些寶貴的事實，使今天的信徒知所追求。

主同在

使徒行傳十一章21節：「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主彰顯祂的同在，不限於某一種情形，此處經文所指出的，就是「歸主的人很多」。在復興期中，許許多多的人歸主得生命，而教會裏的信徒，也有許多從冷淡、墮落、遠離主的光景中，轉過來歸向主，並且火熱地追求公義、聖潔、愛心，並追求與主親近，又為主作見證，廣傳福音。

信徒除了在工作上看到主同在之外，很多時在聚會中也感到主的同在。有時傳道人一開始講道，即深感主與他同在，在他身上顯能力，而參加聚會的人，也同時有主同在的經歷。某次，在一個大學生的夏令會中，講員有主的同在和能力，傳講聖經的真理，在場有一位外國弟兄(他也是講員之一)，因聽不懂講者所用的語言，便起來離開會場；但後來他說，在離開之前，他已感覺到聖靈在運行了。

聚會有主同在，可能赴會的人不容易察覺是神的同在，但他們覺得很受吸引，也是為此而有多人擠擁地赴會，或是聚會後，仍不大願意離去。多年前，在澳洲舉行一連串的復興聚會(引此作參考)，直到最後一個聚會要結束時，大家共唱「願主同在直至相見面」，唱畢，會眾不肯離座，於是再唱一遍，完了大家還是不願離開。就是因為有主同在，眾人如沐春風，感到好得無比。其實主不僅在復興性的聚會中與人同在，在經常的聚會裏，我們也可同樣享受主的同在，這是以往(或現今的教會)所經歷過的。

能力

復興臨到，是與能力分不開的，並且主的話和力量，能夠深入人心。這並非膚淺的情感作用可比，也不是僅僅進到人的頭腦裏面。能力顯出來的時候，可以把許多人的剛硬心腸、關閉的心思，一起溶化，正如保羅所說：「我

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4～5）保羅根據自己所經歷的事實，作出這樣的聲明，以往的華人教會，也能作出同樣的見證，而今天的教會，也未嘗沒有相類的事蹟。

以往曾有主的僕人，在中國大陸一所非基督教的大學裏見證主的道。講的時候，沒有使用動人情感的話，也沒有引述賺人熱淚的故事。到末了，他邀請悔改信主的到前面來禱告，進前來的共約四、五十人，他們都跪下來，痛哭認罪歸主。起來之後，地上留下一條半圓形的淚水線。另外，在一個專上學生夏令會中，有一名赴會的青年，在赴會前還是力力主張無神論，但在其中一個聚會裏，聽到「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於是他接受了主，仰望主，就此信而得救，並不曾聽見講者提出有神論的雄辯，只因聖靈的能力，使他相信。

在二十年代的復興未出現之前，筆者在自己的地區內，從來不曾聽見教會提及「能力」這回事，更不曉得能力的重要性。基督在世時，於差遣門徒出外佈道之際，給他們必須的裝備。馬太福音十章首節論及這裝備時說：「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權柄包括能力在內，雖則當時的能力，乃為行神蹟奇事，可是在主升天前，豫告門徒必得「能力」，而所指的「能力」是關乎為主作見證的（參徒一8）。

二十年代的教會，可說處於兩種情況中：

- (1) 當時「非基督教運動」過去不久，各處仍然瀰漫着反教的氣氛，要使教會站起來，並要向外發展，大量得人，非憑屬天的大能不可！一九二七年初，有神所用的一位僕人，從國內到香港來傳一點信息。他說那些作政治宣傳的青年，當眾熱烈地演講一番，聽者反應非常激烈，並且「拍爛手掌」；那個樣子，教會怎能與之抗衡？所以主的能力是絕對需要的。
- (2) 當時的教會，自由派勢力相當的盤踞着，若有主的工人，專一地傳純正福音的道，高舉神的話——聖經，「新派」當然反對。當其時筆者聽過講臺上傳講反對復興運動的話，也看見過這樣的文字。在往廣州去參加培靈大會時，遇到一個牧師，用譏諷的口吻對筆者說：「你也想上天堂麼？！」可見當日在教會外，有反福音的洪流；而教會內，也未嘗沒有阻力，何以教會竟能產生那時期的碩果？這給人看到，明顯地那並非人自己的智慧、能幹、方法，或社會給予的機緣所能引致的，確是主自己的工作，成就祂的美意，是能力的表現。

深入

在復興的巨浪中，主的工作及話語，很能進入人內心的深處，使人深感自己的罪咎，頂深地自責痛悔而歸主。有人為罪自責，三天哭泣，才能安定下來。在夏令會中，

也有人深切認罪禱告，至深夜還未能停下來的。另外有人得着救恩，心中喜樂，不能成眠。

有時雖不至使人破碎，卻也能深深地向人的心靈講話。某年，香港的培靈研經大會，來了一位講員，是位西教士。他因腿病，坐着講道，語調毫不激烈，然而聽起來，卻感到他所傳出的，能夠很安靜地進到人心的深處，不是僅僅進入人的頭腦而已。深入心靈，能產生「真知道」（參弗一17），能使人與主有很真實的關係，生活有亮光和靈力。

生命

基督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在從前的年代，主作起工來，不徒使人謙卑痛悔，同時使人得着生命，又進而得更豐盛的生命。各人改變過來，明顯地不光是觀念上的改變，乃在生命上起了變化。在教會中的信徒若沒有生命，雖則時或決心行道，總是行不出來，直到有了生命，才有內在的力量，走上當走的道路。

主基督形容祂自己的死，有如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然後結出許多子粒來。沒有死就沒有生；生命從死出來，這是主奇妙的作為。保羅明瞭這真理，實行這生命的道，得以結果纍纍，所以他說：「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四10、12）我們

不一定為主受逼迫而奇妙地結出果子來，但我們可以在日常生活中，認定「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於是只讓「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在大小事情上，不為自己爭取利益、面子、榮譽、權力、地位等等；「無論作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西三17）。以往被主使用的人能傳講這原則，活出這原則，便得見主的生命流露出來。現今若有人照樣而行，也能證實這原則之確實性和可行性。

禱告

二十年代的「非基督教運動」，使部分教會大受影響。有人說，廣東某區的教會名冊，可以整頁地撕下來，因許多人已經背棄了主的道。後來復興漸起，不久有一本小冊子散發出來，名為《中國教會在患難中的復興》，其中報導一批牧師，為中國教會流淚祈求。當然這不過是一個例子罷了。在上文所述兩個復興巨潮中，總見切實的禱告，多多的禱告，是引進神偉大工作的渠道。大戰後，五十年代之前，一般香港的青年都沒嘗過復興的滋味，但在一九五一年的一個夏令會中，有幾名青年，每晨特意早起床，為該大會祈求，天天如是，且一天比一天早，參加的人也越來越多，於是復興來了。這是一個開始，隨後香港各教會的青年，也陸續蒙恩起來。可以說，那次他們的禱告，不經意地替香港燃起了復興的火。此外，在

那復興年代，講道者必須花長時間禱告，否則見不到主的能力臨到。

結論

綜上而看，主在華人教會歷史中，行過大事，與西方教會從前所經歷的相同。他們從十八世紀到本世紀，屢見大而奇妙的復興，而各時各地的復興，都見證主的同在，可見主這樣的作為，是跨越時代、地域、社會、文化的。今天的華人教會，不能認為那是以前的事，已成陳蹟，今天就不需要它。神的能力和榮面，是我們所應切切尋求的。詩篇一百零五篇第4節說：「要尋求耶和華與祂的能力，時常尋求祂的面。」世人一味尋求新的，我們着重尋求神的。或有人以為現今的青年跟以前的不同，以前為青年舉辦的少年團、夏令會等，現在已經落伍；應弄些新的東西，去迎合他們的趣味，以此吸引他們；可是我們若像從前的主僕，深深地自潔，深深地對付自己，深深地與主相交，深深地祈求禱告，雖沒有特殊吸引人的節目，還可見到實際的大果效。保羅說：「我們……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林後一12）

香港有教會，仍取法前代教會蒙恩的方法（不是因守舊而致如此），向青年傳福音，得見主的鴻恩。他們的少年聚會及青年聚會，着重講解聖經，參加者卻非常踴躍。他們是年暑假共舉行四個夏令會，當中全無新式的興趣節

目，只有主的道和主的同在吸引他們，而赴會的人逾千，誰說單憑主恩、單靠能力的路走不通？

我們務求主顯祂的榮面和祂的能力，教會才不致於枯竭，不致於步老底嘉教會的後塵。他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他「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三17）

二. 「兩步的恩典」並非聖經的教訓

有人強調主張，人信主得救以後，須進而多走一步，去尋求和得着聖靈充滿(或施洗)的經歷；這也看如過兩個關一般【編註10】。究竟新約聖經有沒有這種教義？找遍教義性的書信，我們尋不着這樣的教訓。若是這種過第二關的教訓是那麼要緊，為甚麼書信不明顯而着重地指教門徒呢？

我們得救，便已進入無限的豐富中，正如彼得所說：「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敬虔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後一3)這個全備的豐富我們若用不出來，是因我們不認識這豐富、不完全歸服主、不相信主已賜給這莫大的豐富。但因主忍耐地教導和工作，我們便漸漸有所認識(西一10，彼後三18)；這導致信心與服從的「心的成長」，就可以使我們活出這豐富來，而這也就是聖靈充滿的生活了。

有人得救後過了段日子，心中十分渴慕追求，要活得豐富，滿有聖潔、仁愛、能力，智慧。因他非常迫切渴

望，使他謙卑非常，徹底奉獻，全心服從，一下子心靈的容量擴大，主就在一時之間，使他有所看見，嘗到主的豐富，經歷一種突進的情形，彷彿「過關」一般。另外有等信徒，在沒有信主之前，已經非常追求聖潔公義，心裏已有很好準備，一旦接受救主，就全心歸服信靠，自己沒有保留，於是主便能在他得救的時候，叫他深嘗主的豐富，立刻成為聖靈充滿的人，保羅是如此的一個猶太人(徒九17)，哥尼流是如此的一個邦外人(徒十44)。還有一種信徒，追求渴慕的心，逐漸增進，信心和服從，也漸加強，不經不覺，便進入豐富的生活裏(彼前二2)。

綜上而看，基督徒雖有人在信主後好像突然另過一關，可是也有漸進的，兩種人都達到所期望的美境裏。也有一種人，只有得救一關而已(保羅與哥尼流)。筆者認識一些很有能力的見證人，他們卻說不出何時過了一關，獲得能力。讀過宋尚節博士的傳記，也想不出他有那麼的一個過關經歷。其他神的偉大僕人，不錯，有些是清楚地在一個時候，確定地經歷到能力之來臨，但不少人卻非如此。英國威爾斯大復興家羅柏斯(Evan Roberts)在他的自傳中，提及信主的人已有聖靈，不用另外去求，只須全然服從而已。

以上提到不同的經歷，是主隨祂的美旨而作的，我們也不能根據自己的或別人的經歷，作硬性的規定。假如必須在得救後，尋求一個過關經歷，好一下子進到豐滿的生命中，聖經就必有這樣的明確教義，如因信稱義的道理

一樣，使我們知所遵循。也許有人指出，主在復活日的晚上，向門徒吹氣，賜聖靈給他們，可是以後又吩咐他們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的洗，是不同的兩步。然而這問題本書已經解釋過，不用再贅述了。（參看第44頁）

三. 如何試驗諸靈及認出假先知

「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約壹四1)這是聖經的明訓，也是命令。

總要按聖經的吩咐來試驗靈

奇怪的是，講方言的人總是不肯服從主的話，反倒拿種種理由來推諉。有些則以此作挑戰，要反對他們的人去試驗他們，而自己卻無論如何都不肯試驗。這豈不是他們的靈害怕受試驗麼？

靈恩派中人的靈，有些已經不需試驗便暴露真相，顯為是主的仇敵；連該派裏面的人，也有承認他們中間確見邪靈活動的；既是這樣，人豈可隨便相信一切超自然的表現呢？豈不應留意試驗麼？不肯試驗，豈不是更可疑麼？

賓路易師母(Mrs. Jessie Penn-Lewis)編著的《今天的屬靈危機》一書，敘述一個傳道人的雙生子，年齡不到十歲，竟能講出不錯的道理來，因為有靈進到他裏面去。過了一段時日，作父親的懷疑起來，就與一位同工談到實

行試驗的事情；那時，那孩子在房間內喊出來，說不許他們試驗，否則懲罰他們。結果他們還是進行，詰問那靈耶穌基督是不是成了肉身來的；竟然試驗成功了，試出那是邪鬼，於禱告後把牠趕出去了。這事情讓我們曉得，邪靈不願接受試驗；同時那個試驗方法的確可靠，顯明聖經的指示實在可行，也當奉行。人若多方避免試驗，恐怕已經是受到仇敵控制了。

自己試驗「方言」的靈

不必請別人代為試驗，應自己查驗那靈。既然他能使人說「方言」，他必能自己發聲講話；他若不肯作答，那就當求主將他驅逐出去。

或以為鬼也可以答得對，那該怎麼辦？聖經既然是神所默示的，它的話必然沒有錯誤。聖經既然說：「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約壹四2）我們就準確知道，每逢有靈承認，他就是出於神的，因為「凡」字就是每一個的意思。這是主的話，正如約翰福音三章16節所說，「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的「一切」一樣，沒有一個得不着的。我們用不着顧慮說：「邪靈承認又怎樣？」神不變的話語自有神負責。何況約翰壹書四章那節經文下面，加上兩句說，「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3節）。這裏又是一個「凡」字，凡就是凡，神不會錯說了，這裏保證邪靈必然不會承


認，任何一個都不會。即便退一步說，邪靈要承認，主也必攔阻牠，使主的話沒有一字落空。

馬可福音一章24節記載邪鬼稱基督為「神的聖者」，又馬太福音八章29節敘述群鬼稱主為「神的兒子」，是否這就是約翰壹書所說的「承認」呢？不是的。約翰說：「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馬太和馬可那兩處經文所記的邪鬼，並沒有如此承認，牠們只認主是神的聖者，是神的兒子，顯然有了差別。

如何認出假先知

至於如何認出假先知，基督說：「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16）

這是試驗人，不是試驗靈；不能張冠李戴，以這方法來看靈。約翰壹書指定試驗的對象是「靈」，不是人。第四章首節說「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又說「凡『靈』認耶穌基督……」（2節）。兩節說的都是靈，這點我們當弄清楚，「不要作糊塗人」（弗五17）。



下部

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講義



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的重要性

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的寫作背景

哥林多教會是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時所建立的(徒十八1~18)。由於革來氏家裏的人帶來了哥林多教會紛爭的消息(林前一11)，並且教會來信求問(七1)，加上從到訪的當地信徒口中知道他們的情況(十六17)，保羅就從他第三次旅行佈道途中寫信去告誡他們；而哥林多前書約是主後五十五年春在以弗所寫成的。

他們在甚麼地方出了問題？

- (1) 教會紛爭結黨(一至四章)
- (2) 道德混亂(五至六章)
- (3) 婚姻問題(七章)
- (4) 基督徒的自由——吃祭偶像之物(八至十章)
- (5) 聚會——有關的一些原則(十一至十四章)
- (6) 復活的教義(十五章)

縱觀全書，不難發現「驕傲」乃是他們各樣問題的根源；表現出來的就是各人任憑自己喜好的去行。可見，哥林多教會恩賜雖多(一4~7)，卻不屬靈(三1~4)，也不明白屬靈的事(十二1~3)，尤其是方言的恩賜。

對哥林多人來說，那些外面可見的恩賜被視為更屬神、更屬靈，因為它們看來較神奇；故此，說方言的恩賜

就極受推崇，而這些說方言的人顯然是受外來神祕力量支配而說出方言來。

他們的錯誤，是由於昔日慣常在異教背景中生活，而現今還有殘餘遺下的敗壞所致。哥林多是希臘的主要城市之一，其中希臘神廟林立。大多數在哥林多的基督徒都是從這些偶像宗教被拯救出來的；在這些宗教裏，神祕的靈界經歷被視為具體的證據，來確認那些神祇的能力（注意：偶像宗教也有所謂方言和異能的表顯）。因此，保羅要把關乎聖靈恩賜的真理，尤其是方言，教導他們（十二～十四章）。

從新約書信看「神蹟性」的恩賜（例：說方言，醫病）之永久性

歷史上的證據說明說方言的恩賜自主後一百年至一千九百年間，幾乎已完全不存在於教會歷史中；也顯示在這些年間，說方言只是偶爾發生，而且所發生的群體不是在歷代基督教會的主流裏，而是少數團體。又發現說方言實際並非歷史上基督教偉大傳統的一部分，而是在非常的情況下不時發生的一個獨立現象……。

然而，有一件事實甚至比這些論據更能叫人懾服——新約聖經裏並沒有任何指示告訴我們，教會必須繼續操練聖靈的神奇恩賜。甚至在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裏，保羅列舉了許多神奇的恩賜（十二8～10，28～30），他也並未指示讀者去繼續表現這些神奇恩賜；相反，他認為

聖靈照祂的旨意分賜這些恩賜，而祂所給人的恩賜也各不相同，這才對！

雖然他在這幾章聖經裏講了很多關於說方言的事，但沒有一處是他勸讀者要切慕說方言；當他一面告訴他們不要禁止說方言時，他一面又說「要切慕作先知講道」（十四39）。雖然這些話是講給一班顯然還有說方言之群眾聽的，但保羅可沒有呼籲哥林多人去培養這個恩賜，作為使他們屬靈生活進深的方法；相反地，他倒勸他們去培養作先知講道的恩賜，以造就眾信徒（十四1，3，39）。保羅在此指出，重要的不是只去追求神奇的說話能力，以叫別人懾服，而是去做最能造就教會的事。

當我們由哥林多前書轉到新約其他書信時，有一點極為重要，就是我們找不着任何進一步談到這些神奇屬靈恩賜的經文。在保羅書信（哥林多前後書除外），甚或其他書信裏都一點兒也沒有提到說方言的恩賜……。

總之，關於這些神奇恩賜的永久性，至少我們必須嚴重的質疑（它們的功用是當福音開始傳開時證明福音的無訛，以及證明使徒在建立教會上是神權威的代理人）。我們不僅要質疑這些神奇恩賜的用處，還要清楚明白在整體新約裏，使徒推薦給教會生活的不是神奇性的恩賜，而是非神奇性的恩賜（參羅馬書十二3～8，以弗所書四11，彼得前書四10～11）。使徒沒有吩咐教會繼續說方言，或繼續行使醫病的恩賜，倒是經常吩咐人要追求治理、教導、執事、施捨與憐憫人等非神奇的恩賜。

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的中心：屬靈恩賜的運用

既然在第一世紀使徒的時期是具獨特性的，所以發生在初期教會的事情是空前僅有的；我們這末後日子中的信徒，雖然在經歷上不能體驗那些不復存在的神奇恩賜，但從保羅在哥林多前十二至十四章的教訓中，可以得到一點認識。因為哥林多信徒對屬靈恩賜有錯誤的認識，所以保羅在這三章聖經中糾正他們的錯誤；藉此我們得以一瞥神在建立初期教會時所顯出的奇妙作為。同時，我們藉此也可以分辨現今所謂靈恩運動的真偽了。

保羅從十一至十四章討論教會聚會的原則時，次序是先從外面可見的事着手(十一章：婦女的蒙頭，聖餐之遵守)，然後漸入教會內在的深處(十二至十四章：屬靈恩賜的運用)。如今保羅在這三章聖經中論到聖靈在教會中的工作，即關乎教會生活之奧祕的所在。

屬靈恩賜是神給予信徒的才幹和能力。各人的恩賜雖不同，但其來源和目的是一樣的；因為在建立教會這事上，聖靈賜人不同的恩賜，基督給人不同的職事(服事職分)，卻是神在人身上運行而發揮的功用(工作方式)。以下是十二至十四章的中心。

屬靈恩賜的目的：使教會得着造就(十二章)；

屬靈恩賜的運用方法：在愛心之中(十三章)；

屬靈恩賜的相對價值：在於它們對教會的功用中得着驗證(十四章)。【編註11】



1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論到屬靈的恩賜」

「¹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²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啞巴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³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⁴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⁵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⁶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⁷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⁸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⁹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¹⁰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¹¹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¹²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¹³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¹⁴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¹⁵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¹⁶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也不能因此就不

屬乎身子。¹⁷若全身是眼，從那裏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裏聞味呢？¹⁸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¹⁹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那裏呢？²⁰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²¹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着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着你。』²²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²³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着俊美。²⁴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着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²⁵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²⁶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²⁷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²⁸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²⁹豈都是使徒麼？豈都是先知麼？豈都是教師麼？³⁰豈都是行異能的麼？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豈都是說方言的麼？豈都是繙方言的麼？³¹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十二1~31）

1.1 不要自以為超級屬靈

受迷惑的危險

保羅提醒他們要當心，他指出不單哥林多人，就是我們這許多的人的本質也都是不好的，凡事容易被牽引、受迷惑，就是對於那些瞎眼和啞吧的偶像，我們還是連連叩拜，古人今人同出一轍(十二1~3)。只是現代人雖不去拜偶像，但對於神的事同樣是無知、糊塗，都是受了迷惑，跟從魔鬼去了。雖然我們不是拜偶像出身的(可能我們是無神思想背景的)，但也不見得我們的本質比那些拜偶像的人好。

當時那些拜偶像的人能顯出一些奇事來，就如行邪術及交鬼等(這些奇事現今也存在)。因此，哥林多的信徒有這樣的看法： 別的信徒有一種靈，而我們有另一種靈；看誰的靈更高、更大，或許我們的靈比別人的靈大，道行比別人的高！那麼，我們的靈就勝過別人的靈了。保羅指出我們信了主，對聖靈的看法不是這樣的；要是這樣，教

會裏面就會變得分門別類，彼此爭大了。相反，要認識我們在主裏面都是作主的肢體，身體不應該是分裂的！身體若有一點點脫節、分割的情形，整個人就都感到痛苦；同樣，在教會中，別人受一種靈，我們卻受另一種靈，因而爭持起來，不單主的身，連作為元首的主也感痛苦的。

信徒同屬一位聖靈

十二4說：「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有人得恩賜可以醫病，有人得恩賜有很大很特殊的信心。這個不能驕傲地對那個說：「我會醫病；凡我接手的人，那病就不藥而癒。你卻不能！」（初期教會是這樣的，講一句話病就痊癒了。甚至彼得的身影掠過某人，某人的病就好了。）但那人說：「我有信心，無論任何環境或事情，甚至山嶺搖動到海心，海浪匉匉翻騰，陸地也快要沉下，我的心仍是安定的，因我有這個信心。不論教會有多大的難處，大家都憂心忡忡，我仍能歡然唱詩。這並非因為我樂天知命，或天性開朗，而是神賜我有信心，你只會行異能醫病，卻沒有我這個信心。」於是彼此爭執起來。其實聖靈只有一位，都是那一位靈，祂喜歡在這個人身上給這種恩賜，在那個人身上給另一種恩賜，都是照祂的計劃，也是照神的大計劃。我們有了恩賜，能夠用得有效，都是出於神。我們都有同一位神，是祂在我們身上使我們的恩賜運用起來。我們也同是服侍一位主——耶穌基督，祂將

不同的恩賜分給我們，使我們在不同的工作上服侍祂。我們又同屬一位聖靈，故此不能彼此相爭，不能輕看別人，抬高自己，盼望人家重看我的恩賜，使我得高舉。

身體的關係

保羅在這幾章聖經裏講及聚會、身體、恩賜的道理，主要是針對哥林多教會那種分裂及沒有愛心的情形，所以保羅跟他們談到「身體的關係」。保羅指出我們的身體是一個整體：「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十二13)「從一位聖靈裏受洗」意即在一位聖靈裏浸了。有人以為這是指水禮，但我認為是指聖靈的洗。無論何人只要相信耶穌基督，都是浸在這位聖靈裏面。你若未曾悔改相信耶穌基督，不必先追求進入聖靈裏，唯獨仰望耶穌基督，要相信祂，很自然地一信了祂，你就得救，就有了聖靈，你就在聖靈裏面了。你在这位聖靈裏面即有了基督的靈，別人又在这位聖靈裏，不拘是為奴的，自主的，這樣便成為一個身體，大家都在這位靈裏面。不單在這位靈裏面，同一位靈又在我們各人裏面，就是「飲於一位聖靈」。我們各人都有了聖靈，祂進來就好像水進到我們身體裏面一樣。因此，我們便成為一個身體，所以不要在身上分門別類，自高自大、藐視和批評別的肢體。

1.2 不同恩賜的功用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

主的恩賜不是裝飾品如鑽戒，戴起來只為給人看。恩賜非為裝飾以向人炫耀，乃為在卑賤的人(蒙神拯救的人)身上彰顯神的豐富，以致榮耀、稱讚能歸給神。同時恩賜運用起來是要叫身體——教會得益處。十四章提到教會的聚會，重點就是指出在教會裏面運用恩賜，是要叫教會眾信徒得造就、得建立；所以恩賜雖各有不同，我們不能因自己所得的恩賜抬高自己，輕看別人。此外，我們不能單看自己運用這個恩賜，有這個職分，就認為差不多全教會也應該看重這職分，學效我們這樣行。

若教會都是一個肢體，那麼身體在何處呢？(19節)你有一種恩賜，就要全教會仿而效之，這是不可能的。十二20說：「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表明我們的肢體是不同的。比方說一隻手，那五個手指頭的用處都不同；論長短，最少有四個指頭的長度，都不是一樣的。

手是我們身上的一個肢體，眼也是我們身上的一個肢體，但樣子完全不同。手不能誇口說：「我比你大！」眼不能說：「我比你高！」因為兩者的用處根本不同。在教會裏，恩賜是有分別的，我們不願使教會中人人都變成同一個樣子。即便是有同樣恩賜的人，當中也有不同。正如玫瑰花雖多，卻有很多種類。同是有傳福音恩賜的，但也有不同之處，何況除了傳福音的恩賜之外，還有其他恩賜呢！

慕迪先生是在上一個世紀神厲害使用的人，神在這個無學問的人身上，格外顯出祂的大能來。有人估計由他帶領歸主的人超過一百萬，甚至可能有幾百萬之多。在這個世紀初，曾著書教人做個人佈道工作的叨雷博士，主張只用聖經，着重用聖經的話來作個人佈道，而他也領了許多人歸主。他在個人佈道方面有特長。慕迪先生不是在個人佈道上不行，他在這方面也有所成。他雖無學問，卻能用主的話對有學問的人講道，且很成功。然而他們二人各有專長，也同有傳福音的恩賜，只是二人運用這恩賜，各有不同。同樣，其他的恩賜也有不同，神喜歡這樣安排，我們不能要人人都學效我們的樣子。

種種恩賜與職分

保羅在十二8~10就是講到種種的恩賜，然後他在十二28提到種種的職分。各種職分服侍的對象都是基督，都是同一位主。28節提到各人所得的恩賜不同，主派他們的職分有使徒、先知、教師、行異能的、得恩賜醫病的、幫

助人的(相信是幫助人肉身方面的需要居多)、治理事的、說方言的(就講出神的奧秘)，這些職分都不是一樣的。不會每個信徒都做使徒、先知或教師。古時有人能夠按手在病人身上，那病人立刻痊癒。有人能夠行異能，除了能醫病還能行其他奇蹟，人看見就信主。在第一世紀教會的初期，有很多類似的情形。

我們從聖經中看見，神做一件新事或引進一個新的時代，在開首的時候常有很多特別的事，但並非說以後的人必須跟從。從前有不少人能行奇事，若現今有人同樣行之，那人會以為只有他才有聖靈充滿，別人都沒有！或許他向有教師恩賜的信徒挑戰，甚至有點看不起他們，因為他們治病的能力不及自己，但卻在教會裏作長老，認為教會那些辦事的人真是很不公平。若你有恩賜，就要別人仿而效之才算有恩賜，才算了不起，那你這個人並非了不起，而是驕傲！可能你會因此失去你的恩賜。

文首的那段經文就是特別提醒我們恩賜是有分別的，但我們卻是互為肢體，因此我們應彼此幫助，不要抬高自己，輕看別人，否則在身體裏就會產生分裂。我們要追求過身體的生活，就是愛的生活。十三章講出那最妙的道，就是愛！

恩賜與屬靈的生命

還有一點需要略為提出，有人雖然有恩賜卻未必有美好屬靈的生命，這點要緊記。有人有很大傳福音的恩賜，

很能夠感動人信主。然而，他的脾氣可能非常大，生活的表現不好。主是看重我們遵行神的旨意過於我們有恩賜、能夠發揮偉大的工作成效。有人脾氣很大，在講臺上隨便責罵別人，那是失見證的行為。雖然他能得人，但已大失見證。參孫顯出巨大的力量來拯救以色列人，但他為人好色，終底失敗於情慾之事，我們不能因他能表現神所賜的力量便認為他所行的都對；同樣，我們不能因那傳道人講道時能使無數人信主得救，就認為凡他所說、所行的都對。不要以為這個很會講解聖經的人，凡他所講的都對，你要看清楚他的生活才下判斷。

耶穌基督指出許多人將來會說：「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奉祢的名趕鬼，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麼？」主要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太七22~23)耶穌基督指出遵行神的旨意比這些還要緊。這樣，恩賜有時要跟那個人的生活分開來看。正常的是生活要好，恩賜就顯出來。但有些時候神越過人生活的情形，把恩賜給予某人，皆因沒有人可以被祂使用，所以神才這樣行。士師記中不僅參孫，耶弗他也是如此，他不是個好人，但神要在他身上彰顯勝利。

所以我們要留意，不要看自己有一點點的恩賜就以為一切所言所行都無可指摘。若我們如此，就沒有追求的心了。我們若說自己的靈性不俗，那不一定是真的，我們還要追求專一遵行神的旨意。



2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卻沒有愛……」

「¹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鉦一般。²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殼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³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

⁴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⁵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⁶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⁷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⁸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¹³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
(十三1~8，13)

2.1 愛的重要

愛的偉大

哥林多前書十三1～3講及「愛」是如何的偉大；它超越「信心」與「先知講道」的恩賜，也凌駕於那種「捨己身叫人焚燒」並「將所有的賙濟窮人」的犧牲精神。儘管我們具有這些犧牲精神，若沒有愛，仍算不得甚麼。必須要有愛，我們所做的——或是犧牲、或是講道、或是勸勉、或是用信心行大能的事——才有實際的價值。

神的旨意

若沒有愛，事奉的價值將大打折扣。耶穌基督曾說：「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21）提到那些假先知，主用極重的語氣指出他們很嚴重的結局。主耶穌指出當審判的日子，那些人知道審判到了，主要把他們歸入沉淪，他們就會對主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奉

祢的名趕鬼，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麼？」(太七22)但耶穌基督說：「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意即人可以奉主的名傳道、行許多奇事、醫治很多病人，但這些人全都是主所不認識的。

得救及遵行神的旨意比這些事都大，而神的旨意對我們是十分重要，其總綱就是愛！有人奉主名傳道、趕鬼和行異能，即便很見果效，這人也被公認是神的僕人，他也自以為是，然而他若沒有遵行神的旨意，尤其沒有遵行愛的道，這於主看來，恐怕正如文首所引的經文說：「我就算不得甚麼」！

信主的人，倘若事奉有所成就，工作看似偉大，使很多罪人悔改，甚至讓一些信徒得着造就，也能夠做輔導的工作，且又好像很見果效，以致獲得別人的尊重和賞識；然而，若不是遵行神的旨意，所有的工作都是徒然的。行神的旨意，就是遵行神愛的道。

要追求愛

弟兄姊妹啊，曾否覺得自己的愛心不足，很渴望要得着愛呢？我們在這方面曾否有過渴求？若是沒有，就不會多有得着了。雖然神有些恩典是在我們不懂得尋求也不懂得飢渴時，神就賜給我們，但卻有許多恩典是要我們有心追求，祂才賜給我們的；否則，聖經為何吩咐我們要追求呢？連這要緊的事我們也不曾渴慕追求，不覺得自己的愛心不足，沒有切切要得着的心，那麼，我們實在是太糟

了！有時我們的愛心不足，但卻沒有追求的心，也不相信能得着，在此境況中，無論我們如何盡心作工也是無法滿足主的心意。

保羅在十二章末呼喚人要切切追求「更大的恩賜」。根據十二章和十四章，我們知道這更大的恩賜是指作先知講道。作先知，並非一定講預言，而是傳出神的話。我們要切慕這個恩賜，因為傳神的話，就能造就教會，在聚會裏是有用處的。倘若追求講方言，達至日夜祈禱熱切追求的地步，除非有人繙方言，否則也是不能造就教會的。過去（在真正由聖靈賜下方言的時候）保羅也認為講方言是最小的恩賜，與繙方言一樣。但現今卻有人極力追求這方面的恩賜，而在追求愛這方面，我們又是否如此極力的追求呢？

我們理應切切追求「更大的恩賜」，這恩賜也是很值得羨慕的，但若你擁有了它，卻沒有愛，仍然於你無益，你不過像一個鳴的鑼，響的鈸而已。保羅語重心長地說：「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

近來看到一段文字，記載有人年少時就已羨慕在眾人面前演講，有人則羨慕站在培靈大會的講臺上，在數千人面前講道。這些都是虛榮心作祟，此等羨慕，若沒有實際的愛並主的話來傳講，便會將自己置於危險中。你若實

實在在沒有主的話並加上主的愛，這樣的講道不單於你無益，更可能使你產生驕傲來。我們並非只羨慕恩賜，縱使保羅教我們要羨慕追求恩賜，但更要一心追求那個愛心。因為以愛來運用恩賜，就不會驕傲，於人於己大有裨益，不致像一個鑼、一個鈸那樣空洞無價值。

2.2 愛的表現

恆久忍耐

愛心既然如此重要，這個「愛」字究竟又是甚麼意思呢？第4節說：「愛是恆久忍耐。」保羅這話是特意對哥林多教會的人說的，因為他們缺少愛，彼此不能忍耐。他們無法忍受別人高於自己，致令黨派林立，有的說是屬保羅，有的說是屬磯法(彼得)。但保羅說：「愛是恆久忍耐。」不僅忍耐片時，更是長久地忍耐！

事實上，許多事情確是令人氣憤的，然而，身為基督徒若遇到氣憤的事又當如何行呢？我們是神的兒女，有着那份愛，與世人不同。耶穌基督說：「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作你們天父的兒子……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連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太五44~46)我們身為神的兒女，本質與人有別，且超越世人，所以我們的生活應與人不同，更要勝人一籌；而這並非為求自己的榮耀，乃為表彰神，見證

主和祂的道。聖經說：「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加二20)現今有基督加在我們身上，由於祂有恆久忍耐的愛，我們不能忍耐的，祂能忍耐！我們無法長久忍耐的，祂也能忍耐！

這章聖經談論愛，一開始就是先講忍耐。這並非僅僅勉強的含忍，而是出於愛的。不論別人怎樣開罪我們、剝削我們、無理對待我們，我們也能忍耐。任何使自己不舒服的，都靠主行愛心的道，因愛就是忍耐。最易顯出我們不夠愛心或沒有愛心的，就是我們的不忍耐。若說已容忍某人三年了，現在還要容忍他嗎？你曾否容忍人達三十年之久？耶穌基督來到世間，每天都在忍耐。一切人、事、物在祂眼中都是違背神的。現今的香港，情況更糟；那些青年男女旁若無人地表現各樣猥褻行為。耶穌基督是「眼目清潔不看邪僻」的，但祂一直忍耐了三十多年！

祂恆久忍耐，我們對別人又豈能只忍耐片時呢？有一次，彼得問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七次，乃是七十個七次。」這並非表示饒恕人四百九十次，而是無限次的意思。「七」是完滿的數目，「七十」是超完滿的數字，把七十乘七，即無限次之多，故要無限度忍耐，正如神對我們的忍耐一樣。

我們是常常得罪神的人，當我們跪下認罪時，還未站起來，內心又再犯同樣的罪。我們就是如此可惡，連

續犯罪，又連續認罪，但主都赦免。即便我們年年月月，恆久犯罪，每日都犯同樣的罪，但在我們仍然頑梗之時，祂都容忍我們！祂的忍耐是長久的，所以彼得說：「你們……要以我主（他特別提到基督）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彼後三15）我們的得救是基於主長久的忍耐。祂若非長久忍耐，就早已把我們消滅了！可能你見過一些很該死、很可惡的人，但他們卻得享長壽；你曉得當中的道理嗎？神知道這樣可惡的人將來必難逃審判的厄運，就願意多給他們年日，好讓他們悔改。

我們可如此看——神是長久忍耐的！由亞當至如今（期間已有好幾千年了），祂都在忍耐！中國成語有所謂「忍無可忍」，但聖經則有「忍上加忍」（即無窮無盡的忍耐），正如我們所曉得的「恩上加恩」、「力上加力」等道理。耶穌基督對祂的門徒（非未信的人）說：「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若我們不肯饒恕別人，縱使我們不致沉淪，但也會失去與神相交的福氣。主耶穌說：「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路六36）而這樣的慈悲就是忍耐！

又有恩慈

忍耐是消極的表現：不報復、不懷怨、不背後罵人，也不當面與人爭吵。但愛還是要加上積極的一面：「又有恩慈」。曾有弟兄對我說，有一次他看見一個在困難中的人，他就生出憐憫、同情之心。恩慈就是如此，對於人的

難處，我們關心，我們的慈心會因此發動。有人也許天生粗魯，說起話來予人惡聲惡氣之感，但有人則總是不能與人和睦共處。你是否這類人呢？難以相處的人恐怕並非一個很有恩慈的人，而恩慈又比和氣更勝一籌。愛，不僅要忍耐，還要對人有慈心，對人有恩情。

不嫉妒 不自誇 不張狂

以上的經文接着以連串的「不」來描述愛。「愛是不嫉妒」——別人比我們優越，我們不妒忌。「愛是不自誇」——自己有甚麼長處，不誇耀，不表現自己。「愛是不張狂」——不擺架子，不耀武揚威。若你向人誇耀自己，在聖經的準則下，這正是你的羞辱。自誇就是言語上的驕傲，張狂則是行為態度上的傲慢。你愛別人，就想望別人得好處，你既然有這想望，就不會老是想壓制別人，凌駕別人。

不作害羞的事

愛是「不作害羞的事」。世人在很多方面缺乏羞恥之心，縱觀現今的男男女女，大都缺乏廉恥。若你有真實愛人的心，就不要像世人所謂的「戀愛」，這並非聖經所定的「聖愛」，反而導人做一些害羞的事。「不作害羞的事」另有一個譯法：「不作非禮的事」。男女之間的相處尤要謹慎，現今青年男女毫無界線，所造成的風氣，非但不值得跟從，更要加以反對。許多非禮或甚至過分無禮

之事，起點都是不講禮貌。現代人聲稱打倒傳統，就是打倒禮教。然而，有許多禮節都是出於愛的。你心裏有愛，就不隨從導人作非禮之事的肉體之愛。真正的愛是尊重別人，尊重別人的清潔，尊重別人那顆知恥之心。倘若雙方都不知羞恥，那便更糟了。

許多禮節本是出於愛，如孝敬父母，是在「愛人如己」的律法中。由於孝敬之故，便對父母有禮貌。不但如此，對別人也要講禮。在人群擠擁的碼頭，有人為了先上船而推撞別人，事後又不向人道歉，在香港這種人並不罕見。英美等國雖稱為基督教國家，卻早已名存實亡，但基督教的遺風仍存留在國民中，他們仍然禮貌週到。正當的禮貌是出自愛心，是合神心意的，因為神喜歡人有愛。有愛，便不作無禮的事(或可譯為不作害羞的事)。西方有稱為餐桌禮儀或座席禮儀，中國人吃飯，也有許多禮儀，目的均是不妨礙別人，不為別人造成麻煩，是根據愛的法則。有愛，就有禮貌。

不求自己的益處

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愛是不自私的，並非甚麼都只顧自己，自私自利，惹人討厭。你若愛人，就要使人不討厭才行。有一弟兄請弟弟參加少年夏令會，他明知弟弟的性情頑劣，很想弟弟有改變。在令會期間，這位弟弟態度自私，與人一同吃飯時，竟然不准別人下

箸，把一菜全據為己有！這每每顯明是父母不懂教養孩子，這是父母的羞辱。

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自私，不單顧自己，也會想到別人。曾經探望一位西教士，他當時在家中正開啟收音機，但音量很小，他就坐近收音機旁，因他只是自己收聽，不想騷擾別人。耶穌基督講到愛鄰舍如同愛自己，便是這個道理。

不輕易發怒 不計算人的惡 不喜歡不義 只喜歡真理

愛是「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別人開罪你，你是否整天在盤算記掛？聖經所講的愛，與那污穢情慾的愛不同。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這個愛是清潔的，與真理相符，不喜歡不義的事，又是「凡事包容」的。

凡事包容

愛能包容許多人、事、物，甚至不妥當的事，都能包容見諒。有些人可能開罪自己，但無論如何都包容忍受。「包容」又可譯作「維護」(protect)。你聽見有人談論第三者的惡事，為了作調停人，你便替第三者說話，指出他的長處等等。或有人當面與你發生衝突，你縱然覺得不合理，但想到他仍有可取之處，便加以維護。保羅很懂這個道理，他雖然在哥林多書信內提出許多責備的話，可是，在書信的開首，他就提到哥林多教會的好處，為他們

先向神獻上感謝，然後才帶出責備的話；這是維護別人，這種愛，決非老是維護自己。

凡事相信 凡事盼望 凡事忍耐

愛更是「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本章未提到信、望、愛，但此處把信和望放在愛的標題下談論，似乎是與愛人的道理有關。若你認真愛人，就必向他存信心，不會輕易放棄他。雖然認為他不會悔改，但仍為他祈禱，仍然相信神會作工。但愛又不是胡亂信任人，把貴重財物任意予人保管。在教會，並非任何人都可以做司庫，存放教會的公款，那裏要有信心才行。假如沒有愛心，各樣事情、人物的演變，都會使你失去信心，不再相信會有希望。然而，神在無望之人的身上仍有希望，因祂能夠作工，所以說「凡事盼望，凡事忍耐。」這忍耐似乎是指忍受苦難、長期忍耐而言的。

以上粗略提過愛的性質及怎樣將之運用出來，重要的是我們認真行愛的道。求主讓我們有實行的心，有追求的心，又求主叫我們曉得追求、好好讀經、禱告，又加增我們的愛心。我們若遵照愛的道而行，就確實有福了！



3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說預言與說方言

「¹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原文作：是說預言；下同)。²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³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⁴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⁵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繙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

⁶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裏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或知識，或豫言，或教訓，給你們講解，我與你們有甚麼益處呢？⁷就是那有聲無氣的物，或簫，或琴，若發出來的聲音沒有分別，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呢？⁸若吹無定的號聲，誰能豫備打仗呢？⁹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這就是向空說話了。¹⁰世上的聲音，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¹¹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為化外之人。¹²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¹³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着能繙出來。¹⁴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

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¹⁵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¹⁶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¹⁷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¹⁸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¹⁹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

「²⁰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²¹律法上記着：

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

²²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²³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²⁴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²⁵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

「²⁶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

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²⁷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着說，也要一個人繙出來。²⁸若沒有人繙，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²⁹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³⁰若旁邊坐着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³¹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³²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³³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十四1～33）

哥林多前書十一至十四章是談到教會與聚會。第十一章提及擘餅聚會，十二章論到恩賜和教會，十三章則指出愛的道理(超越恩賜，是十分要緊的真理)，十四章是談及在聚會中運用恩賜。

在十四章中保羅特別指出，在聚會中運用恩賜時要有秩序，倘若有人在聚會中發言，必須為幫助人、造就人、安慰人和建立人。當時有講方言的恩賜及有人得啟示的事實(我們現今無法得悉這「啟示」的詳細情形)。有啟示的就要與別人分享，使別人得幫助；方言基本上是向神說的，但也可讓別人得幫助。當你用方言向神祈禱(並非向人)，若有人能繙方言，別人就能同心說「阿們」，得着造就。那麼，在聚會裏若有講方言的，就必須有人繙方言；若沒有繙方言的，就不可講說。

此外，保羅更提到聚會要有秩序，不能混亂。在聚會中若有人得啟示或沒有特別直接的啟示、只是心裏有些勸勉教導的話，最多也是兩至三個人講說而已，並非每個人都講。不論講方言、繙方言、講道，都不能大伙兒進行。根據聖經，方言沒有用作講道或佈道的，不過附帶有幫助人的用途。倘若你在講道，旁邊的人得靈感的啟示，(別人無從得知其情況，但講道的人會知道。)你就要先讓他講說。雅各書明明指出：「不要多人作師傅」；然而，有些人是經常被神感動及蒙神賜下啟示的，那就要輪流講說，切勿爭先恐後，因為神不是使人混亂、乃是使人安靜的。

假如我們來到某個地方聚會，只見那處會眾毫無秩序：這人哭、那人笑、有人講道、有人吵鬧、有人說是講「方言」（並非聖經所說的方言）、又有人說是祈禱，這並不合乎聖經的真理和原則，他們的聚會是錯誤的。即便那是完全出自靈感的工作，卻與聖經所教導的背道而馳，我們因而知道那個靈並非從神而來。以往，南方教會（我自少在南方教會長大）是不會一起開聲祈禱的，這是後來由北方教會傳下來的。我們有理由懷疑他們（北方教會）是學效靈恩派或方言派的做法，因為方言派聚會以往的情況就是這樣亂七八糟的。

3.1 「你們要追求愛」

經文的着重點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十四1)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經文一開始就提醒我們「要追求愛」，不僅如此，保羅接着又指出「要切慕屬靈的恩賜」；但愛又在恩賜之上。縱使保羅在十二31說：「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然而，他也繼續說：「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可見恩賜並非最妙的道。保羅要將最妙，或最優美、最高尚、最美好的道告訴哥林多信徒，因此帶出十三章共十三節的話，敦促他們要追求那最妙的道——愛。

「愛」的德性比「恩賜」的實用重要得多

我們有時過份看重恩賜，追求愛還不比追求恩賜來得熱烈。不用說那些現今追求講方言的人，就是我們這

有心作見證、追求能力(傳福音的能力或恩賜)的人，也過份看重恩賜。有人講道真的很有能力，能帶領多人信主。他作個人佈道，又十分忠心和熱心，一經與他接觸的人都能得救。若你以此認為這人認真屬靈，這看法卻不夠準確，因為一個人可以十分有恩賜，但卻缺少「愛」這最妙的道。

我們認識一個人，當然並不着意對那人下判斷，這固然因為聖經教導我們不要論斷人，但也因為我們往往看不見別人的隱衷或實際的情況。然而，當你看見別人的恩賜時，便往往以為他十分屬靈，於是凡百事情無不向他請教(並非說這行徑不當)；不過，縱使他具有傳福音的恩賜，然而也可能在教導方面的恩賜不大，甚至可能有很少教導、解經的恩賜。假若有一段經文要他講解，事實發現他可能只講一些有關傳福音的經文，且能熱烈發揮他這方面的恩賜，可是在解經方面則錯漏百出。據我所知，至少有兩位具有傳福音恩賜的肢體，他們在講道時，會眾中多有為罪哭泣，甚至有人哭個不停，但他們的解經是有問題的。他們只選擇一些意思來講，卻並非正確講解聖經。事實上，若你有傳福音的恩賜，不難為人所知；你若做教師或具有牧養教會的恩賜，也會讓人看見；若你治理教會或幫助人，具有十二28提到的恩賜，也都是顯而易見的；然而，你雖然具備某種恩賜，卻未必具備那份屬靈的成熟，靈命未必很長進。

神有時找不着可使用的人，就連不長進，甚至不潔的人祂都使用。在舊約時期神使用一些士師秉政，有些士師在生活方面是備受指斥的，如參孫便是個明顯例子。參孫是個好色之人，喜歡接近外邦女子（這尤其不對），但因他是拿細耳人，是完全歸主的，故此他一日未推翻這事實，神也使用他；但當他背棄這個事實時，神便立刻棄之不用。按舊約律法來說，耶弗他是不該進入以色列人的會，享受神諸般的恩典（包括被使用的恩典），但在無人可用之時，神讓耶弗他作拯救以色列民的一位偉大士師。耶弗他為人可算魯莽，是個粗俗的人，但神也使用他；可見即便神大大使用某人，將敵人打倒，又攻克仇敵的城池，拯救以色列人，那人也未必有神的啟示，所說的話也未必是神的旨意，以致眾人都要聽從。故此你不要把他奉若神明，以為他有聖靈充滿，有大能打勝仗，就必是完美無瑕。因此，我們觀察人，並不單單注意他們所具備的恩賜。

我們對自己又如何評價呢？當然，專看自己並非好事，但你若單看你的恩賜，以為你能有所成就，就認定自己對神的旨意瞭如指掌，所行的必蒙神悅納，恐怕事實並非如此！事實上，比這些更要緊的，是行神的旨意！行神的旨意，較得恩賜在教會內、外事奉神更為重要。從前有人撰寫文章提到，神看重工人本身，過於工人所作的工！耶穌基督說將來審判之日，有許多人會對祂說：「我豈不是奉祢的名傳道，奉祢的名趕鬼，奉祢

的名行許多異能嗎？」然而，主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參太七22~23）這段經文的上下文是講到遵行神的旨意，而上文約有兩章聖經是講到該如何為人，不是如何作工及如何作見證。可見我們的德性、我們的生活、我們的為人才是最重要，而這可用一句話概括起來——遵行神的旨意，比工作更重要。

故此，不論觀察別人或察看自己，都不應過分以工作的成就來作評估，衡量個人價值的多寡。工作不能代替遵行神的旨意，也不能代替我們的敬虔、對神的敬畏及對主對人的愛心。「恩賜」是為工作或事奉，但它無法等同我們的德性。因此，保羅說要將關乎德性最妙的道指示信徒，那就是「愛」！

不能取代的美德——愛

「愛」是總括所有美德的。耶穌基督說，愛可分為兩部分：首要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你的心力、精神、心血、時間、行動、享受等一切都歸主，性命也獻上，不在主以外有任何私人的享受；其次是愛鄰舍（即別人）猶如愛自己。我們生來只知愛自己，但這裏所說的愛不僅是關心自己，也是顧及別人，更是愛人如己。其他許許多多的律法都包括在這個愛之內。保羅在十三章明言這「最妙的道」，指出即便我們具有先知講道之能，能夠說萬人的方言，又能說天使的

話語，甚至捨己身叫人焚燒，變賣一切家財贖濟窮人，但若沒有愛，我們仍算不得甚麼！

愛——這個生活的美——是最要緊的。缺乏愛，即便你的工作如何美，仍與你無益。在啟示錄裏，耶穌基督吩咐約翰寫信給七個教會，首個收信的教會便是以弗所。信中提到她的工作，讚揚她能持守純正的道理，各樣好處俱在，但她卻欠缺一樣，而這一樣是她致命的一擊！主說：「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二4）我不敢把這節經文理解為他們完全沒有愛，而是說他們失掉了起初那份對神對人新鮮、熱切而最美的愛。這個教會失去了愛，便是個死的教會。儘管她仍有那麼多的工作或具備很多恩賜，但主說她若不悔改，便要挪去她的燈臺，那麼就連所有的恩賜也失去了。因此，雖然我們殷勤並不疲乏地工作，並為主的名勤勞，但這些都不能代替愛，不能代替遵行神的旨意，也不能取代我們在神面前所該有的美德或屬靈的生活。

不要只着重恩賜，須知愛是最妙、最要緊而又最基本的，由始至終我們都需要愛。愛是永存的，是永不止息的（十三8）。哥林多前書十三13說：「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接着第十四章就說：「你們要追求愛。」因為愛是最大的。

我們信了主的人，究竟有沒有事情要追求？要認真、火熱地追求？假若要每人誠心回答，會有多少人是追求愛

的呢？有多少人的禱告是熱熱切切地求主給自己有很大的愛呢？保羅在腓立比書提到為該處教會祈禱，求主使他們的愛心多而又多，我們又是否看重這個愛？

務要向主禱告追求愛

哥林多前書十四1說：「你們要追求愛。」為着能有美好的生活，我們也當追求愛，這勸勉幾乎是個命令。我們信了主，若還沒有這樣的追求，我們讀聖經也未如理想，否則，便該早早有這個愛的追求。有此追求，就能待人如己，關心別人，且能常常設身處地，體貼別人。我們若不懂如何祈禱、不懂該求些甚麼，向主求愛罷！求主使我們能夠愛神、能夠愛人，並且須再三祈求，周而復始地追求愛。我們若有心追求，就不會覺得這樣反複的禱告累贅繁冗。

我們追求愛，神並非立刻把我們所求的賜下，皆因我們屬靈的生命是循序漸進的，就如呱呱墮地的小孩須逐步經過教養才能長成。神讓我們慢慢長進，在不知不覺間就行了愛的事情。祂有時也讓我們「看見」祂的恩典，但祂往往把我們隱藏起來，不願我們覺察自己有多少進步。祂何以如此？乃因我們是危險人物，容易墮入驕傲的險境；若我們一旦驕傲，許多恩典就會失去。我們只管向神祈求！雖然祂好像不讓我們知道所求的已蒙應允，好讓我們一直苦苦渴求，為要試煉我們對祂的信心；因為祈禱包含一個很大的要素，就是信心。主今天若吩咐我們追

求，祂怎會出爾反爾，不把我們所求的賜給我們呢？我們若答應給小孩子東西，尚且不會作弄他們，使他們空手而回，何況我們的主！神並不作弄人；祂是如此的愛我們，既然吩咐我們追求，就早已準備了恩典。所以弟兄姊妹啊，要追求愛！

我們深知我們的愛心不足，我們的教會以至許多教會的愛心也都不足。若弟兄姊妹彼此間有充足的愛，就不會發生事端，造成不和，產生隔膜，即聖經所說的「苦毒」（惡感）。你在最近的一個星期，向誰產生惡感呢？是否整整一年對那人的惡感仍未消除？你若有愛，儘管別人開罪你，但你仍愛他，正如耶穌基督說：「要愛你的仇敵，咒詛你的，要為他祝福；逼迫你的，要為他祈禱。」可見愛是很重要的！

聖經是神的話，而聖經指出愛是超越其他恩賜的（十二至十四章所言），將來在審判臺前神也如此看重愛，以此為審判時最重要的判斷。我們將來交賬，有多少愛能呈獻給神？為此聖經吩咐我們要追求愛。保羅臨終前，在寫給年青同工提摩太的信中（相信是保羅最後一封信），勉勵他要與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之前，保羅提醒提摩太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逃」與「追」都有認真奔跑之意。保羅特意提醒提摩太要與清心禱告主的人共同追求愛，不僅如此，更要共同活出，彼此勸勉，激發愛心。所以，我們要專一追求過愛心的生活。

3.2 「作先知講道」比「說方言」優勝

「¹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原文作：是說預言；下同)。²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³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⁴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⁵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繙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

⁶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裏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或知識，或豫言，或教訓，給你們講解，我與你們有甚麼益處呢？⁷就是那有聲無氣的物，或簫，或琴，若發出來的聲音沒有分別，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呢？⁸若吹無定的號聲，誰能豫備打仗呢？⁹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這就是向空說話了。¹⁰世上的聲音，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¹¹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之

人，我也以他為化外之人。¹²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¹³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着能繙出來。¹⁴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¹⁵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¹⁶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¹⁷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¹⁸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¹⁹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十四1~19）

文首的經文談及「作先知講道」和「說方言」（即講外國語言，是說方言者本來完全不曉得的）。聖靈使人能夠講外國語言，卻非作佈道、傳福音之用。在新約聖經中，說方言的人心靈與神有一種交通，透過方言述說神為大、神的大作為、也是向神的禱告、稱頌並講說神種種的奧秘。至於作先知講道，則是另一種恩賜，超越說方言的恩賜。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裏，我們看到保羅講論各樣的恩賜，而置於首位的是智慧和知識的言語，末後的是說方言和繙方言。

首先，讓我們回顧神在初期教會的作為。

1、使徒和先知作教會根基之性質

耶穌基督在地上的時候，祂揀選十二位門徒，稱他們為十二使徒。他們特別和主親近，特別接受主的教訓，主耶穌升天之後，這些人又特別接受主的啟示。主將啟示放在他們心裏，讓他們知道那些是真理、那些是教會應該奉行的、那些是人應該遵行而討神喜歡的。這十二位門徒擁有使徒的身分；雖然耶穌基督也曾打發七十個人出外傳道，正如先前打發十二使徒出去傳道一樣，不過，耶穌基督沒有稱那七十個門徒為使徒。主特別揀選這十二人來作使徒。他們就是教會的基礎，教會就是從這群人建造起來的。

以弗所書二20提到，在新約初期教會的時候，有使徒（是現今沒有的）和先知的職分，使徒和先知就是教會的根基，意即耶穌基督的使徒是最先的一批人，或基層人物，之後有先知。又在二22說，教會要被建造成為一座靈宮，「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教會是用一群人組織起來，如同興建一幢建築物，讓神居住在其中；這個殿，有使徒和先知做根基。這個根基不獨是使徒，還加上先知，因為耶穌基督升天之後，教會時代開始了。

祂升天之後十天，神的靈真真實實的降下來。當時除了十二使徒之外，還有超過一百人——都是耶穌基督的門徒。他們聚集在一起時，主的靈就很厲害的臨到他們身上，他們行奇事，就是說起外國的方言來，是他們本來不

曉得的。這樣，就吸引了從各國來的猶太人，他們無不覺得希奇。這些門徒又作見證，又講起方言來。可見在初期教會的時候，神要運用一些特別的恩賜來建立教會，做打穩根基的工作；所以，許多在聖經裏稱為神蹟異能的事，就是在這個時期出現的了。

同時，除了那十二使徒外（後來保羅和巴拿巴也加入使徒的行列，此後再沒有人稱為使徒了），也有人領受了神的啟示；不僅這群使徒直接由主那裏得啟示、知道主的真理、主的奧秘，還另外加上一些不是使徒的，都同樣領受啟示，那就是第一世紀時，那些特別的先知，或說特種的先知。在初期教會裏，就有這樣特別的神蹟奇事，好讓教會打好根基，也使教會能增長得快一點。

2、新約先知講道的恩賜之本質

甚麼是「作先知講道」

就是講出神的話語，是不用繙譯的，因所講的不是外國語言，而是本地話，是別人能聽得懂的；內容是神的信息，或是神所給的消息、話語和教訓。

先知是傳出奧秘的

為甚麼稱為「作先知」呢？因為昔日在耶穌基督未升天以前，還算是舊約時代，那時並非人人都有神的聖靈，

惟獨少數人有，神特別要使用他們，就把靈賜給他們，他們的任務是向百姓傳達神的話。內容有時是教訓、有時是責備、有時是警告，也有時是預言。先知曾在預言中指出若以色列人繼續犯罪，將會有災禍臨到、甚至有亡國之患，被敵人擄到外邦，散居各國，在列國中拋來拋去。歷史上已清楚看到這預言的應驗。先知又預言縱然以色列人被神丟出去，神還是要施恩給他們，因為主的慈愛永遠長存。昔日神與他們祖宗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是不能廢掉的，那是恩典的約（不是藉守律法而得），可見神仍記念祂向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先知也預言在末期，神不再將他們丟棄，那位基督，就是他們的救主（舊約稱為受膏者，譯音彌賽亞；新約希臘文譯為基督），將要再來招聚他們，他們就永遠蒙福了。

及至新約教會初期（第一世紀），神要賜下新的啟示。這些被稱為「奧秘」的啟示，在舊約時期（耶穌基督降世以前）是隱藏起來的。到新約時期，有些先知把神經由聖靈賜下的話語宣講出來。舊約未能盡述的，新約就加以補充，並完成神所要啟示給人的真理。儘管舊約曾預言那奧秘，但人仍不明白。正如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三16說：「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指出耶穌基督是神成為肉身，這是一個奧秘，是舊約時代的人、與耶穌基督同時代的人和當代的猶太人完全無法明白的！這奧秘是甚麼呢？就是神昔日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的選民，特歸於神，為神直接管理的百姓；其他的，是為

外邦人，於神所應許的福是無分的。在新約神就將一個奧秘揭露出來——外邦人也可以經由耶穌基督與以色列人同為後嗣，一同承受神所應許的大福。

舊約先知講神的話語，當中大部分是向選民以色列人講的；神還有另外一些話要向世人和一個特別的團體——教會宣講。由於舊約時期神透過先知所講的信息尚未足夠，所以到新約時期也有先知，這些先知將神的奧秘傳出。新約時候所要講的話，不獨是向猶太人講，也是向普世的人，特別向神所救贖的信徒講。所以，在新約初期，有先知(類似舊約的先知)能講前人所未講，能寫前人所未寫，或以往曾寫下卻不明白的，他們在神啟示的靈引導下能把奧秘講解出來，這完全是聖靈的工作，不是頭腦思想所能鑽研出來的。直到他們將神的奧秘、神的啟示講畢，又紀錄下來，就不再需要這類先知道了。

保羅在加拉太書一章極力聲明一件事，他從前傳給加拉太人因信稱義的道理(罪人因信耶穌基督，在神面前得稱為義)，「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一12)保羅指出神樂意將神的兒子啟示在他心中。在哥林前書十四6，保羅說：「我到你們那裏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或知識、或預言、或教訓給你們講解，我與你們有甚麼益處呢？」「啟示」一詞是指從前是隱藏的，如蓋上一幅帳幔，是人不懂的、看不透的、不曉得的、也是猜不透的；然而到了一個時候，神將那幅帳幔捲起來，事情就顯露出來了。

聖經最後一卷書名叫啟示錄，就是耶穌基督向約翰啟示將來必成的事，大部分是現今未應驗，在使徒約翰的時代更是未曾應驗的。我們無法預知將來是怎樣的，現今儘管我們胡猜瞎想，但可能到時候，事實與我們預測的完全背道而馳。前面的事情，大部分、甚至絕大部分是向我們隱藏起來的！啟示錄就是將隱藏起來的事情揭露出來。

新約時代的早期，神將我們沒法明白、猜測及預知的事情和關於耶穌基督的奧秘（單是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已是個大奧秘了，我們沒法知道），藉那在先知裏面的靈並使徒宣講出來。保羅說：「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保羅從前是反對教會的，他的主張和神學觀全是與神相反的。他又怎會曉得新約這因信稱義的道理，更遑論認識耶穌基督了。這全是從神所給他的啟示而來，是神將真相揭開給我們看，並不是人可以想像出來的。新約時代初期的先知，神把這樣的奧秘和啟示，交給他們宣講；當這些奧秘和啟示既已揭露，就不再需要這樣的先知了。

現今的先知講道

那麼，現在有沒有作「先知講道」的呢？有，但並非如新約時代的先知，把那些未啟示出來的道理啟示出來；也不是把那些從前隱藏起來的奧秘宣講出來。現今仍然有人傳講神的話，卻是根據已經啟示出來的真理，將這些真

理加以講解。有時解釋這些真理也需要啟示的靈在人心中光照，然後人才明白那紀錄在聖經裏的啟示。

近代或第一世紀以後的傳道人，也有先知的工作，但性質與初期教會的先知則有所不同。初期教會的先知有啟示，但現今的先知只是傳神的話，就是已經記錄下來的、固定的啟示。他們藉啟示的靈來了解和領悟，也憑這樣的靈來傳出，讓別人也是憑着聖靈來領悟。雖然他們不會講預言，或預早講出日後必成的事，他們充其量是根據已經記錄下來的預言來解釋，但不會是講一些新預言，也不應該有新的預言。雖然我們不是講新的預言，只不過是解釋從前的預言和從前的啟示，但仍然稱為「先知講道」。有人曾說：「作先知不一定是講預言，而是講出神的語言。」這是根據英文“foretelling”和“forth-telling”這兩個字而說的，意即作先知不一定是講「預言」（預早講一些將會發生的事情），乃是講一些神的「語言」。現今作先知的，沒有新啟示和新預言；若有先知講聖經之外的啟示或預言，那一定是異端！

一次交付的啟示

猶大書3節說：「親愛的弟兄阿！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從肉身而言，猶大是耶穌基督的弟弟，這是教會普遍承認的。他寫一封信給那些主內的人，談論救恩，但他指出（我略

為改動一些字眼，以致經文的意思能更清晰)：「正當我想論及救恩的時候，我要停下來，先勸你們做一件事，就是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爭辯，因為已經有些人偷着進來，把異端和放縱情慾的行為帶進教會，現今我們要為真道竭力的爭辯。」我們注意「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這句，其中國語繙作「一次」的這個詞，若用廣東話的「一筆過」來表達就更為準確。正如你買房子，付款時是「一筆過」的，這一次付了款後，以後完全不用再付任何款項了。從前「一次」或「一筆過」交付聖徒的真道都已全部交付，以後就不再有新的啟示或預言了。

摩門教又稱為「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他們的道理非常「異端」，除了聖經以外，另有一書，視之與聖經同等重要，認為都是神所啟示的，但裏面有很多道理卻不是聖經所講的。這樣他們就抵觸了猶大書所論及的真道，因他們加上一些道理和新的啟示。他們的「教祖」是史密夫——Joseph Smith(約十九世紀時人)，講新的啟示，認為男人可以多妻；黑種人不可以得救(因他們都是該隱的後裔)等。他說這是「啟示」，但聖經卻完全沒有這樣的道理。近年他們有所轉變，說得了更新的啟示，認為黑人也可以得救。然而神那會是而又非的呢？保羅說：「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林後一18~19)可見摩門教有不合聖經的「啟示」。

猶大告訴我們，真道是「一次」或「一筆過」交付了聖徒，但摩門教卻詭辯說猶大寫這卷書的時候，還未有啟示錄，從而指出猶大書所說的「一筆過」不單是指新約聖經的內容，因為啟示錄是在猶大書之後才寫成的。唉！其實這些都是牽強辯論。若照他們的講法，那麼啟示錄便不應該編入聖經了！試問啟示錄是誰寫的呢？是耶穌基督最愛的門徒約翰寫的，他曾親身跟隨耶穌基督，那「一次」交付眾聖徒的真道，約翰已經有分接受，發表的或遲或早，都不影響這些真道的內容！啟示錄所寫的啟示，都是在他們已有的啟示裏，都是一次交付眾聖徒的！使徒和先知是教會的根基，不管比猶大書先寫成，或比猶大書遲寫成，都是「一筆過」交付聖徒的。今天再沒有以往的使徒和先知了。若照摩門教的理論，試問「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何時才交完？他們的啟示常有改變，到如今還是在變，豈非沒有「一筆過」交付聖徒的真道了麼？那麼，耶穌基督的弟弟猶大(他是先知的身分，不是以使徒的身分來寫猶大書的。)寫這卷書而被編入聖經，他所說的豈不是徒然的麼？但我們不要忘記，他所說的話都是從靈感而來的。

總言之，傳出神的話語就是作先知講道，但第一世紀的先知講道，是啟示性的、奧秘性的，是新約的基本道理，或說是教會的基礎道理。那分先知的工作，直到第一世紀約翰死時，也就「一筆過」完了，但留下來的的工作也可以稱為「先知講道」。例如我在這裏所講的，

也可以稱為「先知講道」，因為是傳出神的話語，就是傳出聖經的說話，解釋聖經的說話，而聖經就是神的話語，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3、方言的起源和內容

無論是昔日那些「特種」的先知(姑且如此稱呼)或現今擔任解釋工作的先知，都是講說神的話語，這個恩賜總勝「說方言」的恩賜。哥林多前書十四1~19就是解釋這個道理。

作先知講道，是對人講的，為要使教會得造就、得安慰、得勸勉。「造就」就是把人的靈性和德性建立起來，英文用“edify”，可解作教化、訓誨或造就，類似建屋那樣的建造，即建造你的靈性、德性和信心；勸勉人追求、離開罪惡、愛神、不愛世界、一心一意地歸於主、跟從主、為主而活。

至於說方言，就像往日那「特種」先知一般，是神把話語給他們，所不同的是那「特種」先知所講的是普通的說話；而說方言的，是指講論神在他們心中給他們的奧秘，所講的是外國語言，是他們本來所不懂的外語。

方言的起源

在新約聖經中，第一次記載說方言，就是在耶穌基督升天後十日；那時，聖靈澆灌下來，讓任何願意相信耶穌

的人都得着，特別是那些為祂作見證的門徒。當神將聖靈澆灌下來，他們就被聖靈充滿，在聖靈的大能下作工，又講出他們本不會講的外國語言。當日來自十幾個國家、地區的人，各國的猶太人及有些歸化猶太教的外邦人，都在耶路撒冷聚集，要守五旬節。他們聽這些門徒（門徒可能超過一百人）講說那些話，覺得很希奇：「呀！這些明明是加利利人，怎會說起我們的鄉言呢？」他們有來自羅馬、阿拉伯、帕提亞、以攔（即伊朗）、加帕多家，凡十數地的人，各人聽見的是自己的地方語言。原來他們在神的靈感之下以外國語言講說神的大作為。

正當他們覺得希奇的時候，彼得和十一個使徒，一同站起來作見證說：我們今日有這個現象是因為我們有聖靈，舊約約珥書裏應許神會賜下聖靈。那麼，為甚麼我們大家都是猶太人，但我們有聖靈充滿而你們卻沒有？因為我們信耶穌基督，你們卻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但神卻使祂復活，向我們顯現，叫我們傳福音。祂向我們顯現之後，就升到天上，在神那裏領受聖靈，又把聖靈澆灌下來，我們就被聖靈充滿，以此來證明耶穌就是基督，是我們所盼望的那位，你們雖然把祂釘死了，但現今祂卻復活了，且坐在神的右邊。那些人聽後都感扎心說：「兄弟阿！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雖然你們釘死基督，就是神的兒子，但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仍然靠祂、信祂，受祂的洗，使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應許的聖靈。」（參使徒行傳第二章）

當日大約三千人信主，而彼得向他們講的方言，就是外國語言。所以現今若有真方言，應該都是外國語言；但是，因為邪靈也可以感動人講說外國語言，所以並非講說外國語言的便是真方言。不過，現今許多稱為講方言的，根本不是一種語言，而是一些聲音而已，根本不能構成語言，更不是聖經所講的方言。有人說：「我們是不由自主的，是被一種靈感動而說出方言來的。」（他們有些人也能講說外國語言，但這種情況很罕見）。可見，那些不是聖經所記載、聖靈給人的方言。

方言的內容

昔日的方言，明顯是講論奧秘，哥林多前書十四2說：「然而他在心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與作先知講道一樣，不過方言是用外國語言來講。

昔日啟示未完成，而現在啟示已成，且被紀錄下來，已一次交付眾聖徒，所以現今不需要像昔日有那「特種」的啟示，同樣也不需要講神奧秘的方言。那麼，現今有沒有方言呢？我可以大膽說，聖經的方言，真正出於聖靈的方言，現今已沒有了，因為那真道、奧秘和啟示已經一次過交付眾聖徒。不論說方言或作先知講道（「特種」先知的講道），都是第一世紀才有的。若各個世紀都有的話，猶大書就不應該說一次或「一筆過」交付眾聖徒的真道了；猶大書既然說「一筆過」，即只是昔日的那些聖徒才有的。方言既然和先知的啟示相同，都是講奧秘，所以

也與昔日那些先知的啟示一同成為過去。現今許多所謂說方言的，都是假冒的。

或許有人曾看我所寫《靈恩運動》一書，在書中我曾引述一件事情，不過講得並不詳細。（可參本書75頁）我曾翻閱美國宣道會出版的刊物，其中一位作者名叫McGraw，中文譯名麥可，他在那期刊物所寫的一篇文章，題目是「應當試驗方言」。文中提到有些人講方言，說是出於聖靈；按照約翰壹書四1說：「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但怎樣試驗呢？約翰壹書四2說：「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凡靈認耶穌基督」（要注意，不要漏去任何一個字）那個靈便是出於神。麥可先生強調要試驗那些靈，是否出於神。

有人請求他試驗某講方言之人的靈，他很鄭重地找到一些同心敬虔的人，一同禱告預備自己，然後那位講方言的人來到他們當中。在那人講方言的時候，他們奉耶穌基督的名問那個靈（不是單問那個人，是問那人裏面的靈）：「耶穌基督是不是成了肉身來的？」答「不是」的就是邪靈；答「是」的，或加上「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那個便是聖靈！他這樣試驗，試出許多是邪靈。

有一位女基督徒，生活操守很不錯，她認為使她講方言的那靈一定是聖靈，她大膽地請麥可先生去試驗一下。麥可先生就試出那是邪靈，是假冒聖靈的鬼！他說凡他所試的有九成都是邪靈，而不是聖靈。然而剩下的那一成是

不是聖靈，他倒沒說清楚，或許他認為是聖靈，但我倒有懷疑。有些人所講的方言是自己假冒的，當你去試驗他的靈時，其實是他自己在講話，不是出於靈，這樣就試不出底蘊了。【編註12】

請大家緊記，說方言是講奧秘，與昔日的先知講新約的啟示一樣；現今那些「特種」先知已不存在，整本聖經都已完成了，不容我們在其中加添甚麼。啟示既已齊備，就不再需要那種先知；同樣道理，也無須講方言。無論那些超然的事情是多麼奇特，我們還是不接受。你若說：「我不敢如此大膽隨便妄說別人的是邪靈。」你這樣審慎是對的，但在未弄清楚之前，最好還是避開好了。

我曾在加拿大Calgary的播道會講道，他們接受了一位加拿大青年為會友，因他的妻子是中國人，所以加入了華人的播道會，且很努力地學習廣東話，又教一班英文主日學，但他是講方言的。有一天我講道完畢，為兩個被鬼附的人祈禱，之後傳道人邀請我和這位稱為湯姆的加拿大人談一談。那時，我整個人都累了，但還是答應了。我本不想引起太大的辯論，可是一談及這些問題就產生辯論了。當時，我有一個空前的經歷；我與他談話時雙方站得頗接近，開始辯論時，他的臉通紅，極力為他的靈辯護。那時他並沒有講方言，但我卻覺得有邪靈要來影響我，像是要撲過來般，而肉眼卻又看不見甚麼。以往我曾有過這種感覺，是在與說方言的人接觸時，或當我直接碰到仇敵時。但為甚麼我說是空前的

呢？因為未曾試過那麼強烈，那麼厲害。而站在稍遠的那位年青的傳道人，事後也說有少許這樣的感覺，他以往未曾有這樣的經驗。

我跟那位加拿大人談論的時候，我說他的不是聖靈，他卻說：「你既然有辨別諸靈的恩賜，那麼就應該有講方言的恩賜。」我便說：「我不是有辨別的靈，我只是憑感覺，是經驗而已。」

曾經有人打電話給我，說他工作的那間閱覽室來了一個人，他不認識那人，也不知道那人的背景，但每當那人來到閱覽室的時候，他總會有一種恐怖的感覺。後來有一天，沒有其他人在場，他就問那人，哦！原來那人是一間靈恩教會的傳道人（那教會是講方言的）。他對那人的背景一無所知，卻竟然慌張起來！可見講方言的，有九成不是出於聖靈，所以面對那些所謂講方言的人，我們還是避開他們好一點。

啟示式的先知講道，現在已不存在，且不再需要了。同樣說奧秘的方言（是啟示的一種）也一同結束了，現今再沒有新約聖經那一種方言。保羅說他比眾人說更多方言，不過他寧願信徒作先知講道，至於說方言，要有人繙譯才可以講，好讓教會得造就，然而他並不十分鼓勵信徒追求說方言。

4、神工作初期的特色

基礎建立需要特別作為

人類在孩童階段，各方面的成長速度都很快。為甚麼小孩子的好奇心特別強呢？這正是因為他們在學習階段，求知慾強，故此甚麼都要問，且問個不休，甚至父母也被他們問至啞口無言。為甚麼他們會問那些古古怪怪的問題呢？因為神要讓小孩子加快學習，所以給他們很強的好奇心，凡事尋根究底的態度；因為他們在短短的幾年之間，他們要學的事情多着呢！我看過一本書，指出小孩子在最初的四年裏所要學習的事情，按比例來說是最多的。初期教會也是如此，神賜給教會許多特別的事情，又施行許多特別的異能、神蹟、奇事。

在以色列人成為神的國度、神的國民之時，也是如此。神把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地領出來，差遣摩西向法老王交涉。起初法老王無論如何也不容以色列人離去，埃及人極力的欺負以色列人，所以以色列人在埃及地為奴時痛苦非常！神卻要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歸於祂，又應許引領他們進入迦南，就是現今以色列國的所在地。於是神降十災，又大又奇，使法老不得不屈服。神如此行，顯出這些特別的大能給他們看，一方面是對付埃及人；另一方面是讓以色列人認識神，讓以色列人清楚看見，神是如此偉大，如此實在的，祂真的要作他們的神，要他們作神的子

民，並且神是住在他們當中，直接管理他們。後來，神行了一個大神蹟，帶以色列人過紅海。之後，摩西帶領他們經過西乃半島一帶的地方，走了幾十年的曠野路。神又行神蹟，叫他們在路上得食物吃，得水喝。神吩咐他們做一個特別的帳幕，叫做會幕，就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會幕裏面有至聖所，那裏有神的光(參考民七89)。那時，百姓頓覺與神十分親近。

特別作為不能成為恆常模式

這些事情，不是歷世歷代都有，正如以色列人在曠野吃嗎哪一事。他們每天早上在沙漠地拾取嗎哪；每當太陽一出來，嗎哪就會溶化，因此以色列人一定要清早起床。曠野的地方沒法耕種，他們吃嗎哪共四十年，從不見有百姓餓死，因為嗎哪是神特別做的。怎樣做的呢？我們不知道。這些奇事是在以色列人開始成為國民、成為神的國度那一段時期才有；以後，便不能盼望這些奇事會常常出現了。

耶穌基督的時候，距離神降嗎哪已經千多年了。有一次，耶穌基督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第二日他們又來想求吃餅得飽，耶穌基督就向他們講了一些道理。他們就說：「你作過甚麼事要我們信你呢？」昨日耶穌基督剛在他們中間行了神蹟，他們也親眼看見，但第二天他們竟說這樣的話。他們又說：「我們的祖宗在曠野，摩西給他們嗎哪吃。」意即對耶穌說：「你何曾把嗎哪

給我們，叫我們天天拾取呢？」這樣，耶穌基督會否祈禱求神賜他們嗎哪呢？沒有。因為降嗎哪的神蹟是行在最初的那一個階段，而且是一段頗長的時期，四十年以後，他們進了迦南地，便開始吃那地的出產了，於是神就停止降嗎哪，以後也不再賜嗎哪給他們。他們不能說：「啊！現在沒有嗎哪了！我們的祖宗見到神的同在，那時有嗎哪；現在沒有嗎哪，也就是沒有神的同在了。啊！我們要切切求神與我們同在，直至神再降嗎哪為止。」這是一種非常糊塗的想法！

正如神因懲罰法老而降下十災，這是神在那個時候才施行的。百姓以後跟埃及與別國屢有戰爭，百姓能不能這樣說：「神呀！昔日祢曾降十災給法老和他的百姓，如今，求祢再這樣行，若祢不這樣行，祢就不是在我們當中了。神啊，祢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祢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也同樣是我們的神，在祢沒有任何的改變，在我們當中祢也應該繼續如此行。」你這樣求是得罪神的，神的看法並非如此。神確實沒有改變，這是指祂的神性和神格而言，但卻不是指祂的行動和作為不變。以色列人起初成為一個國度的時候，有這些神蹟——嗎哪和十災等，但我們不能盼望以後一樣有這些神蹟。

以往，在會幕裏有神的光；到耶穌基督的時候，聖殿是代替會幕的，但聖殿裏已經沒有那光了。那殿是不是要有那光，才算是神的聖殿呢？不是的。耶穌基督看

見聖殿那裏的人做買賣，賣牛、羊、鴿子和兌換銀錢，耶穌基督就趕他們離開聖殿，祂說：「這是我父的聖殿，是禱告的殿！」可見雖沒有神的光，但卻仍舊是神的殿。耶穌基督十二歲的時候，祂父母第一次帶祂到聖殿守節，耶穌基督對聖殿依依不捨。三日後祂的父母急切的尋找祂，找着了，馬利亞(即耶穌基督肉身的母親)就質問耶穌說：「為甚麼你這樣待我們呢？」耶穌回答說：「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殿嗎？」那裏沒有神的光，但耶穌基督仍然說那是父的殿。因此，我們不能斷然說：「以往神有這樣的光在會幕、在所羅門的聖殿裏，如今也一定要有，倘若沒有，那就表示沒有神的同在了。神既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也同樣是我們的神，所以今日應該和以前一樣！」這看法是錯誤的，現今靈恩派的人就是這樣說。

神蹟與方言並非常存的恩賜

在英國有一位弟兄寫信給我說：「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意即神是始終如一的；以前有方言，現今也必須有方言。」若這看法是對的，為何現今神不用十災來擊打埃及國，使以色列得保護像以往一樣呢？其實，神的不變是在於祂本身、祂的神格、祂的神性、祂的屬性；但祂的作為並非古今無異，千篇一律的。有一個靈恩派的人說：「初期教會的時候有方言，現今也必須有，那時神行許多神蹟奇事，顯出祂的大能，又

有啟示可以寫在聖經裏，為甚麼現在沒有？」因為以前神需要這樣做，既作完了，現今就不再需要；並且啟示已經夠了，足夠歷代的教會使用，神不需要再用啟示將他們不認識的奧秘和真理教導他們。

神的作為、行神蹟奇事等，以往有，但未必以後也有。「若以往有的神蹟和方言，現今也應該有。」這句話按聖經的原則，是說不通的。以前有許多事好像小孩子般，是在最初的那一個階段，神就格外做一些事情，讓教會快速扎根，站立得穩。

我們作基督徒的多會感到在初信主的時期，不知多快樂（我們稱之為「得救蜜月期」），之後，那種喜樂好像沒有了。再過一些時候，又覺得有些罪惡，硬要纏着我們，難以勝過。或許你會說：「我初信主的時候，也不受這些事情困擾的，為甚麼現在這樣難勝過呢？以往那種心中的喜樂，不大享受得到了。」這是甚麼道理呢？在基督徒信主的初期，神特別給我們一些很明顯的恩典，好使我們打好基礎，也讓我們知道信耶穌原來是如此真實的，那些經歷也是如此真確的，以致我們不易被動搖，因為神知道初信的人很容易信心動搖，或走回頭路。若日後好一段日子我們沒有這甜蜜的經歷，我們就苦索思量，禱告多時，求主光照自己有甚麼罪，然而當做的、當對付的全都做了，為甚麼總是不能得回那種喜樂？其實，我們作基督徒，初信時都會經歷一段恩典時期，以後未必常有那個感覺。

在教會整體來說，初期會經歷神大能的作為，但以後未必常有。千萬不要受那種理論迷惑，以為聖經所講以往醫病和講方言的神蹟，現今一定要有。神在某一段時期的開始，做一些特別的事，不一定以後會依樣畫葫蘆；這一點我們要認識清楚。

3.3 新約方言的歷史使命

「²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祕。³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⁴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
(十四2~4)

「¹²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¹³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着能繙出來。¹⁴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¹⁵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¹⁶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¹⁷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¹⁸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¹⁹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十四12~19)

「²⁰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²¹律法上記着：

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

²²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²³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²⁴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²⁵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十四20~25）

透過文首所引的經文，讓我們思想一下「說方言」這個問題。

1、新約方言的作用

昔日神藉新約方言傳出奧祕

上文已指出「方言」與「啟示」兩者的性質是相同的，就是神聖潔的靈在人心裏，將人不曉得的事情啟示出來。初期教會對於神許多的旨意和道理並不明白；那時印刷術尚未問世，印刷書刊、單張、小冊子等不像現今那麼容易，因而使徒的話並不容易傳開，加上對於神的啟示，

使徒是逐漸得着的。儘管當時信徒聚會起來，使徒並沒有在其中，也沒有作帶領的，但主自己卻在其中工作。聖靈（也就是耶穌基督）是活活的在教會中。有時主要給他們一些道理，或許他們想知道某些道理；這些道理是使徒未曾講過，卻又是他們必須知道的。在這情況下，主的靈便在聚會中某人心裏作工，使他得着啟示。

人如何聽見神的啟示呢？這點我們現在無法曉得。是否用耳朵來聽？我們不能肯定。我們所能肯定的，是那「聲音」乃在心靈裏聽到的。現今，恐怕這樣的啟示不多有了。主的靈把那人所不知道而應當知道的「道」啟示在人心裏，他就把這些啟示講說出來。在他講述的過程中，聖靈又感動他，用聖靈的話來講解、來傳揚這道。這人是在聖靈的亮光和使用中，以致聖靈能經由他講出神的話來。但這情況並不像那些交鬼的人，完全失去自主能力，而是能夠保存自己的人格、思想和感情等等，只是主的靈凌駕在他之上而又管理他。他不但沒有失去自主能力，且是順着聖靈而行，講出神的旨意。

說方言所講的是外國語言，是他們所不明白的，但他們講的時候並非處於昏迷不能自主的狀態中。這情況在以往的各教會中經常發生，清楚表明並非那講的人能夠講出這樣的啟示或外國語言。方言和啟示的內容都是奧祕，正如文首所引經文的第2節指出，說方言的是在「心靈裏講說各樣的奧祕」。說方言的人能夠把人本來不懂得，關乎神的事情，透過方言講說出來。

今日的靈恩派方言是有問題的

現今有人宣稱自己講「方言」，無疑，他們若非偽裝，就是有靈在他們身上運行。有人不甘落後於人而特意製造一些呢喃聲，認為這就是「方言」，其實都是虛假的。不過，有些是真實的，但講的人卻非自主地講說，而是有靈在其身上運行。現今這種情況多有發生，我們一般稱之為「靈恩派」。

然而，他們所講的與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所論到的方言不同。十四21告訴我們：「律法上記着：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22節又謂：「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22節中的「說方言」即21節所指「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保羅引以賽亞書，就是要指出神有個時候用外邦人的嘴唇和舌頭向「這百姓」，即以色列人講話。「外邦人的舌頭，外邦人的嘴唇」是甚麼？即外國語言。保羅提到「這樣看來，說方言……」，他就是在這裏加上解釋，指出這些「外邦人的舌頭，外邦人的嘴唇」所講的，就是新約的方言。

可是，現今所謂講「方言」的，所講的方言，許多都不是外國語言，這是非常肯定的。語言學家把這些「方言」加以研究，發現所講的根本不成語言，只是把三數個音節翻來覆去地講說。這那裏是語言呢！世上哪有語言只不斷重覆三數個發音呢？說方言是講外邦人的語言，而現今許多所謂講「方言」根本不是在講話，所以並非聖經

所指的方言。縱然他們說是被聖靈感動(無疑他們是受感於一個靈)，但他們卻是不由自主的。有人初講「方言」時，覺得有人在扼着他們的舌頭來講話。有人從十二歲開始便講「方言」，這人是北方人。北方人說起話來，舌頭是向上翹的。然而，他表示當他講「方言」時，舌頭是向下捲的，意即他講「方言」並非出於他自己。不錯，這事非他所能，但這又是否聖靈的工作呢？其實邪靈也可以如此行。我們總要分辨清楚。現今自稱講「方言」的靈恩派是有靈在他們身上運行，但他們所講的，許多都不成語言，因此不能說是聖靈的工作。

有人指出這是心理不正常的產物，意即講的人因過分渴求，祈禱至筋疲力竭，因而在心理上便產生這些講「方言」的情況來。我未敢絕對肯定說心理不會產生這些東西來；但恐怕這些都是「靈」(邪靈)在人身上帶來的後果。當人不能自主，無法控制自己的思想，意志軟弱的時候，邪靈就來作工。有很多異教徒想請「神」降在他們身上，其實是把鬼請了進來！邪靈就是不要人多有思想(我小時見過別人請那些所謂「仙」的邪鬼進來)，或像半睡半醒一般，思想放鬆，或專一想着那「神」要來，以致那人完全失去自主能力。(在此要告誡各位，這種行徑切勿嘗試，因為這是非常得罪真神的。)有些人求「方言」，弄致自己勞累不堪，進入半睡狀態，因而那些邪靈就有機可乘。倘若講「方言」是

從類似的情況產生出來的，我們又怎能輕易說這是聖靈的工作呢？況且所講的根本不成語言。

不過，現今有講「方言」的人（雖佔少數）確是講外國語言，但卻並非常常如此。他們有些會講數遍外國語言，然後又重覆講些不成語言的東西。比方一個文盲的老太太，突然在祈禱中（自稱聖靈充滿）講起標準的英語來。啊！你也許說這些是外國語言，那一定是聖靈工作吧！然而，當心你下的判斷，因約翰壹書四1說：「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這個命令反映出並非有靈驗，就一定是出於神。同樣，講「方言」也並非見其講的是外國語言，就斷定必是出於神，因為鬼也可以裝作光明的天使。

以往，在迫於無奈的情況下，曾看過一本佛教的入門書籍。在書內刊登一幅相片，相中人是個中年的山東男子，而書的內容便是講述他的事蹟。他曾死了，但後來突然復活，且講一些無人能懂的話（其實是越南話），他自稱有位越南人的靈魂進到他裏面去。這書的目的在證實有輪迴再世之事，認為靈魂可以隨便轉調，即便死了也可投胎再世；又認為有前世、今世、後世以至千百世等事存在。你是否相信這事，以為別人的靈魂可以藉這個死人「託生」呢？他們認為「託生」即投進胎裏生出來的意思。（當然我們知道沒有這樣的事，因為若真有其事，那靈就不應投進死人裏再生出來了！）

然而，究竟他所講的這件事是否屬實？我認為這是真的，但如何解釋？原來那人之死，定必有污鬼的作為，又是鬼使他「復生」。他的屍身被鬼附着，好像一些被鬼附的人。（有人是實實在在被鬼弄死的；但也有人並非如此，而是與行法術的同謀，使人相信那行法術的真會使死人復活。）上文所提那位山東人，他可能真的死了，並非污鬼把他弄死的；但當他死了以後，污鬼就來附在他身上。污鬼這樣行的目的，是要使人相信「投胎」的道理。鬼附在屍身上？怎會有這事！是有的！所謂「屍變」，即屬此類。雖然這樣的事實屬罕有，卻是存在的；不過我不願多講。鬼有某種力量能使死人起來跳躍，也能附在屍身上使死屍講話。

儘管那位山東人講的話確是越南話，卻不是從聖靈而來，是屬邪鬼的作為。另有一些人（不是教會中人）也有靈在他們身上，使他們能講外國語言。不僅在中國，在那些不信主的地方也有這些邪術的事情。摩門教這個脫出聖經真理的異端，有某個時候也講「方言」。如此異端的教派也講「方言」，試問這些「方言」又怎可能是出於聖靈的呢！

總而言之，按聖經的解釋，說方言的意思是講外國語言，是講述神的奧祕。現今稱為「方言」的根本不是語言，故此他們不能引據聖經說他們所講的方言是出於聖靈。即便有些確實講外國語言的，但也不一定是出於聖靈。別些宗教也有靈在他們中間，使他們能講外國語言，

難道那又是出於聖靈不成？邪靈能使人講一些連他自己也不懂的語言，故此不能因那講「方言」的能講外國語言就斷定這必是聖經所指的方言。我們總要試驗那靈是否聖靈，因為邪靈也能有相同的作為。

真正說方言的人自己在靈裏得造就

文首所引經文的第4節說：「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2節說：「在心靈裏講說各樣的奧秘」。說方言的人自己得建立和造就，這些奧秘使他的靈性長進，然而在他講方言的時候，他的思想對於這些奧秘卻是不明白的。何以見得呢？14節說：「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悟性就是他的思想和領悟力。當他說方言、講神的奧秘時，他雖運用他的思想，但卻並不明白；然而頭腦所不明白的，又怎能叫自己得着造就呢？保羅在2節說：「心靈裏講說各樣的奧秘」，可見那是靈裏的明白；而「在悟性上沒有果效」，清楚指出說方言，講說神的奧秘，在思想上是起不了作用的！

現今那自稱講「方言」的人，是不斷地講那些連自己也不曉得的呢喃之聲，他們還聲稱自己的靈性得着造就。然而，問題在於他們講一些根本不成語言的聲音，如此就能得着造就嗎？這章聖經並不贊同這樣的看法。15節說：「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保羅指出不單要用靈禱告(即用方言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正如我們現今用心靈透過思想來禱告一樣。在

保羅那個時候，他說：「我要用靈禱告」，這與我們現今從心靈裏禱告是有分別的。「我要用靈禱告」——即用方言禱告；「我要用悟性禱告」——就如我們現今禱告，是講別人能明白。爾陞C他又說：「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你感謝的(用靈或方言感謝)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十四15~17)。保羅指出：「無奈不能造就別人」，即你以說方言來祈禱，是不能造就別人的。祈禱本是向神，而非向人講的。若你祈禱為要造就人，你禱告的對象便弄錯了。我們是專一向神祈禱，但別人同心時主會作工，使你的祈禱能發揮使別人得益的副作用。若別人聽不懂你的禱告，就無法同心說「阿們」，而且得不着造就。17節說：「你感謝固然是好」，但因別人聽不懂你的方言，於是就不能得造就了。故此，若要別人得造就，就必須先要讓別人聽得明白。我們聽道也是同一道理，若聽道不明白，也就不能有所得益了。

以往的人說方言，必須要有人繙譯，然後與會者才能明白，才能得造就。單聽方言是無所得益的；同樣，單講方言也不能造就自己。然而，第一世紀說方言的人確實得着造就的，因第4節說：「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他們說方言，頭腦不懂而又能夠得造就，必定是在心靈中有所領悟，絕不會單靠講或聽方言而得造就。聖經反對單靠講或聽方言來造就自己。那說方言的是在他心靈裏明白，而

非頭腦，因而不能透過言語解釋清楚。這事在現今的世代不復存在，惟獨初期教會才有這種經歷。說方言的人頭腦不明白所講的，惟獨是心靈明白而自己得造就，以往的方言就是如此奇妙的！

反觀現今講「方言」的人只不斷講說，卻沒有靈裏的明白，若他能解釋所講的「方言」，那就是「悟性」明白，並不是聖經中的方言了；因為聖經中的方言在「悟性是沒有果效的」。若能把所講的解釋出來，那已經不是聖經中的方言了，因為你的悟性已經產生作用了。如此說來，以往講方言這件事，真是非常神祕，是我們所不懂的。

現在，讓我們指出新約方言已經完成它的歷史使命的兩個理由。

2、新約方言已完成其使命的理由

理由一：神給予教會的啟示已完成

那麼，為何現今不見這等祕事？皆因以往神要賜下啟示，而現今神已給予教會啟示和奧祕，而這些奧祕也已寫下，成為聖經，且流傳後世，故此神毋須再賜啟示了。人若靠着主的靈，心裏被主的靈光照，就能從聖經中明白神的啟示。

現今那些聲稱講聖經方言的人，根本就不是那回事，恐怕現今無人能講真正的方言。是否現今那些人所講的「

方言」全都不對呢？我膽敢說是！也許有人會說：「你當心把聖靈的工作當為邪靈的工作，若那真的是出於聖靈，而你說是邪靈，這是罪無可赦的！」當然，我不敢定言那必是出於邪靈，只是說不是聖靈的工作。倘若那是心理作祟，便既不是聖靈、也不是邪靈的作為了。然而，那方言若非出於聖靈，就大有可能出自邪靈。倘若那是邪靈的工作，你卻說是聖靈，那麼，你說這罪是否一樣不得赦免？我確實直接或間接地接觸過那些講「方言」的人，而他們的靈後來顯出確是邪靈！那實質是邪靈，但你偏說是聖靈，這不也叫褻瀆聖靈麼！

事實上，褻瀆聖靈的罪不得赦免，乃指某些人而言，尤其以往那些法利賽人，他們心硬非常，儘管耶穌基督拿出所有憑據，讓他們耳聞目睹，好叫他們能信耶穌是基督，但他們總不相信。甚至看守墳墓的羅馬兵丁回去告訴他們有關耶穌基督復活的事，那些法利賽人明明知道祂已經復活了，卻仍舊硬着頸項，寧可收買那些兵丁，散佈謠言，說耶穌的門徒乘兵丁睡着了就把耶穌的屍身偷走了。他們的心硬到一個地步，再無隙可容耶穌基督了。他們從這個硬心講出褻瀆聖靈的話，耶穌基督指出他們罪無可赦，皆因他們不肯悔改，也不會悔改，不然，神的話（聖經）就自相矛盾了。神在約翰壹書一9應許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赦罪的條件就是——「我們若認自己的罪」，因為神是信實和公義的。神的應許是不能廢

棄的，你若履行那個條件，祂的應許就無法不成全了！神是信實的，祂絕無一點失信，也無一點說謊。反之，人就謊話連篇。我們一生所說欺騙的話，不知凡幾，於是以為神也和我們一樣是說謊的。神絕不說謊，在祂的神性裏根本沒有謊言、虛假、失信的成分！

若有人自認褻瀆聖靈，認為這罪無法得赦，當想到自己一斷氣就歸入沉淪、痛苦裏，而那痛苦又是永無止息的，他就難過不已。他想到自己犯了永不得赦免的罪，但因神承諾凡認罪的都得赦免，於是他向神認罪，心裏稍微有點希望。然則，那就使耶穌基督說謊了，因祂曾說褻瀆聖靈的罪永不得赦免。你若因此認為這罪總不得赦免，就使那應許凡認罪就得赦免的神失信了，如此看來，神豈不自打嘴巴！這個疑難如何解決？你可以實實在在告訴那人，若有人生怕自己犯上褻瀆聖靈的罪，又為此難過而在神面前求赦免的話，就顯明他所犯的不是褻瀆聖靈的罪了，因為真正犯這罪的人（若他未信主）是不會認罪信耶穌的。即便他自稱是基督徒，若他真的犯了這罪，也不會認罪悔改。這樣的人不懼怕將來永遠的刑罰，也不會悔改認罪。縱然別人以褻瀆聖靈的罪責難、恐嚇我們，我們惟在這事上謹慎。

我們單看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就己能鑑別現今那些聲稱有聖靈工作的「方言」是不對的。以往說方言的人能造就自己，頭腦無法領會，卻在靈裏曉得以致得益；現今的人並無這方面的經歷。第一世紀時，由於啟示尚未完成，說

方言就是講奧祕，但現今啟示已完，新約方言的使命也隨之結束；所以現今的世代應該再無方言這個恩賜了。

理由二：不信的猶太人在主後七十年已遭亡國之運

還有一個理由，足證現今沒有方言是因為方言的使命已完了。21節說：「律法上記着『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保羅在此引述以賽亞書二十八11的話。神為何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嘴唇(即方言)對這些百姓說話？試觀神初次賜下方言的情形，記在使徒行傳二章。

五旬節那天，彼得等百多人聚集在一起，聖靈很有能力地臨到他們，門徒就用外國語言講說神的大作為。聖靈臨到他們之時，卻有一種如大風的聲音，那聲音很大，以致在耶路撒冷的人都聽見。他們走到門徒聚集的地方，(那天是節期，他們可能在聖殿聚集，聖殿的院子可容納多人，近年挖掘聖殿時，發現一個可容納二百人走動的大石級。)當時有十分奇特的現象，有羅馬人(即現今意大利，操意大利語或拉丁語)聽見門徒中有人用拉丁語述說神的大作為；另有阿拉伯人又聽見有門徒用阿拉伯語講說神的作為。十多種人與門徒聚集在一起，紛紛聽見他們自己國家的語言。他們旋即感到奇怪，心想究竟發生甚麼事？這些原是加利利人，竟會說出我們本國的話來。

有人譏諷說他們是喝醉了。彼得接着作見證說：「現今是早上九時，並非喝酒的時候，因醉酒多是夜間的。我們有這些表現是因着聖靈之故。」他繼而引述先知約珥書的預言表明神要將聖靈廣泛地賜給人，「我們現今就是有了聖靈的人，是聖靈使我們講方言的。為何我們有聖靈而你們沒有？皆因我們是屬耶穌基督的，你們倒把這位拿撒勒人耶穌殺掉，拒絕承認祂是基督，即是神所立的那位，但神使祂由死復生。我們都是見證人，證實祂的復活。及後神又把祂接回天上，使祂坐在自己的右邊，又把聖靈澆灌下來，我們因而能說起別國的話來。你們當知道，你們所釘殺的耶穌，『神已立祂為主為基督了。』」

他們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問：「現在我們應該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回轉，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那日就有三千人信主。噢，祂用祂的方言(即賜門徒能說方言)向這百姓，即以以色列或猶太人講話。當時，那數千人是從各國歸來的猶太人，也有些是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方言原是作一個證據讓那些以色列人知道耶穌是主，是神所立的。21節說：「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神自己)。」使徒行傳二章雖記載他們有三千人信主，四章開首還說有五千年信主，而且信而歸主的人數直線上升，然而，整體猶太人依然不信！相信的人仍屬少數。

神給予他們一個證據，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且讓使徒多行神蹟奇事，同作證據。可是，方言這證據依然無法使猶太人悔改。於全體猶太人來說，他們仍無悔意——「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於是神就滅了他們。數十年後羅馬人攻入耶路撒冷，焚毀聖殿，擄殺許多人。及後過了數十年，他們反叛起義，羅馬人對付他們的手段更為厲害。猶太人因而被分散各地，在整整的十九個世紀中，以色列一地人口稀少。神整體打破他們，將之撇棄，猶如破爛的碗，因無用而被丟棄一樣。直等主耶穌再來招聚他們(而現今已開始招聚他們了)，主再來時就實現那個大招聚，現今已臨近末後，神要再度眷顧他們。

神並不想將猶太人分散在列國中，乃渴望他們能聽從耶穌基督，於是神就賜下方言，向這些頑梗非常的猶太人作見證和證據，免得他們滅亡，但他們後來也走上滅亡之路。至此，方言的使命也隨之結束，因此第一世紀以後，方言逐漸在教會中消失。有一些小派別也會講方言，但我相信這也不是出於神。教會的主流與歷代那些認真敬虔和愛主的人，都是不講方言的。總之，神賜下方言的作用和目的，乃是向那些將要滅亡，且不信的猶太人作見證，但他們整體都不悔改，於是神將之滅了，而方言的工作也隨之告終。

3.4 「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

「¹⁴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¹⁵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¹⁶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¹⁷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¹⁸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¹⁹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²⁰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²¹律法上記着：

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

²²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人的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²³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

麼？²⁴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²⁵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十四14～25）

我們作為基督徒，需要成長；以下是保羅在十四章中對這方面的教導。

1、悟性的重要

悟性明白與靈裏明白的分別

文首所引經文的20節說：「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心志」這個詞與14節提到的「悟性」（即心思、心意）相同，兩者不論在原文或英譯本聖經都是同一個字。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14說：「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保羅指出我們若用方言禱告，對於思想方面毫無裨益，禱告的內容也不能用思想表達出來，讓別人得幫助；故此，說方言是為造就自己，而在悟性方面卻沒有果效。那麼，是否純粹說方言心靈就得造就呢？定然不是，因為所講的方言若連自己也不懂，那又如何得造就？主的道造就並建立人的心靈，但人要先明白主的道才能得建立、得造就。因此下文16節提到：「你用靈（即方言）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你的感謝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人單單聽方言，不

能得造就，唯有「明白你的話」才能得造就。因此若有人在聚會中講方言，而又要讓人聽見，在悟性中明白，得着造就，就必須要有人能繙方言。人若單純聽方言，又不曉其意，必不能得造就。

說方言的人若沒有在悟性方面產生果效，按理是無法得造就的，然而保羅卻說是能得着造就的。由此可知，這並不是由於說方言，而是由於說方言的人有另一種的明白。他在4節指出：「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那麼，在這情況下，人得造就，不是經由悟性或思想，而是經由靈，是在靈裏明白的，可見這是在悟性以外的另一種明白。

再者，人不會在不懂的情況下得着造就，而且聖經根本沒有此道理。耶穌基督講撒種的比喻，祂指出撒種的人出去撒種，有些種子落在路邊，給飛鳥吃了或被人踐踏，無法結果收成。耶穌基督怎樣解釋這個比喻呢？祂說當人不明白所聽的道，魔鬼就來把撒在他心裏的道種奪了去(參太十三19)，可見人要聽道得益，必定先要明白所講的道。若說人說方言，於他的悟性沒有功效，而又說他必得造就，即表示他的另一部分明白那些方言，那就是靈裏的明白！

今試舉一例，雖未能完全符合上述的兩種明白，但卻能顯出頭腦也有不同部分的明白。教會中有一位老太太，她聽道多年，我們也覺得可以為她施浸。按規矩教會須審查她的信心如何，而在交談的過程中，我們不難發現她雖明白自己已得救，但卻總是難以言明。她的思想無法把所

明白的組織起來，用言語表達。這正表明她有一種特別的明白，只是並非靈裏的明白，仍屬頭腦的明白而已。她的支吾應對，並非搪塞，而是她確實無法言傳，可見人的頭腦也可以有兩部分的明白。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提到人的悟性能明白主的道，而另一方面，說方言的人，他的心思雖不明白那些方言，但他的靈卻得着造就，心靈講說各樣的奧秘。第4節又說：「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明顯，說方言的人心裏有個部分能了解所講的方言，然後自己才得造就，而那個部分就是他的靈，這並非奇特的事。不過，論到教會，正如曾有神的僕人指出，現今很多基督徒不曉得自己有靈這回事。縱然無法得知怎樣才有靈的活動，但卻是人心裏能夠知道的事情。你若與主緊密相聯，可能在你禱告之時，心裏認為要為某人祈禱，且是切切實實地從心裏最深處發出的。你知道那人有特別的需要，而這種知道不是屬頭腦的。當然，你是在心靈裏有所感，經由頭腦得知，然而你卻無法解釋這是怎樣的一回事。

從前有一位名叫彼得遜的美國傳道人，當他在越南工作時，有一次乘船在南洋航行，在船上患重病而死。在地球的另一面，就是美國，他有一位教母（“Godmother” 是受洗者的保證人，保證用主的道養育他，但現今多數有名無實）於某日半夜醒來，感覺心裏沉重，認為必須為彼得遜禱告。這正是我們現今所說「禱告的負擔」，並非我們頭腦能想像出來的。主的聖靈在某人的靈裏，給人一

個負擔，但卻沒有解明那事情的來龍去脈；那人在思想上根本不明白是甚麼回事，只是有一個負擔，於是就懇切的禱告。正如那位教母不住懇切地禱告，知道彼得遜定然出了事，及至那重擔卸下，心感平安才停止祈禱。就在此時，彼得遜就死而復活了！後來彼得遜返回美國，與其教母見面，談起這事，又計算日子和時間的差別，才知道當彼得遜在東半球某個時候離世，他的教母便在西半球同一時候感覺不安而為他祈禱，於是他就復活了，主再次給他生命！

這事是否出於頭腦？不！而是出於聖靈，這點我們無法解釋。倘若這是出於頭腦，那教母必然接收到訊息，得知彼得遜病重，瀕臨死亡，急需代禱，然而事實並非如此！此非獨特事例，因為並非只有她才有這經歷，不少人也曾遇見這類事情；你若親近主，也可以得着這另一種的明白。

然而，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所講的乃是另一種在靈裏的明白，人能了解那些方言和奧祕，但卻沒有也不能詳細講說那些方言和奧秘。他們在第一世紀說方言，能夠在靈裏明白，自己得着造就，但所講的在頭腦上卻無法了解。現今那些所謂講「方言」的人引用這段經文，指出他們講「方言」的時候，雖是不明白，卻在裏面得着造就。不過，他們既然在頭腦上沒法了解，靈裏又不明白，如何得造就呢？他們會說有些喜樂、安息和愉快的感覺，似乎很有把握信主等等。然則，他們從何得造就？他們根本無從知

道。事實上，他們所講的「方言」，並非聖經所說的，也不是出於聖靈的工作。

「用靈禱告」與「在聖靈裏禱告」的分別

保羅在此提到用靈禱告，在靈裏講方言，15節說：「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這裏所說「用靈禱告」，是不經由悟性的，乃是純粹運用靈；又與猶大書和以弗所書六章所提到「在聖靈裏禱告」是有分別的。前文所說那位為彼得遜祈禱的姊妹，是在靈裏禱告，是受感於聖靈，但她也同時運用悟性祈禱，所講的話是經由思想，故此是人能明白的。我們現今的祈禱確實要在靈裏祈禱，但並不是14、15節所言「用靈禱告」的意思。

我們是「在聖靈裏禱告」，意即禱告並非只停留在頭腦上，而是進深一層，發自心靈的。再說那位教母，她是心裏知道有這個特別的需要，因而有顆熱切禱告的心，或感到心靈的重壓，非禱告不可。我們現今就是感於靈，又連同思想來祈禱。禱告要出於靈，不要單單運用思想。簡而言之，祈禱是要出自你最深的那部分，是認真和誠懇的，不一定要怎樣懇切，卻要有誠意，是衷誠的。因此你不用計較那是出於靈或出於內心。

保羅在15節所說：「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是另有所指的。在此保羅提到兩種禱告，第一種是「用靈禱告」，指的是說方言；第二種是「也要用悟性

禱告」，指那些可以繙譯出來的方言。或許保羅不是用方言祈禱，而是用思想連同心靈來祈禱，這就是「用悟性禱告」的意思了。接着他提到歌唱說：「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就如禱告分為兩種一樣，因此在聚會裏不該單用靈或方言禱告。保羅在16節說：「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17節下半節又說：「無奈不能造就別人」，所以我們不該單用靈或方言禱告。在聚會中，若沒有人替你繙方言，你就安靜地向主說好了；但卻要用悟性來祝謝和歌唱，讓別人清楚明白你的意思，才能和你同聲感謝，同聲說「阿們」，一同得着造就。

在悟性上要作大人

保羅在20節接着說：「弟兄們，在心志上(或悟性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在惡事上要一無所知，寧可作小孩，被人取笑也不介意。若你是商人，別人可能批評你太誠實，認為你食古不化，不懂賺錢之道。然而，我們是有原則的——在惡事(那些商業上詭詐的事情)如嬰孩般無知，但在悟性方面卻作大人！若你在聚會中禱告，滔滔不絕地講方言，心思好像迷迷糊糊般，別人根本聽不懂你說的是甚麼，那又如何能使別人得益呢？故此悟性方面要成熟，要能夠講得清楚明白。這是對20節其中的一個解釋，說明在聚會中悟性的重要：若你說方言，就當有人繙譯，讓眾人

能領會；不要單單用方言講話，要用悟性講明白的道理，在悟性上要長進，要作大人！

對於這節經文的另一個解釋，就是保羅指出他對哥林多教會講了許多關乎方言的道理，但教會中的信徒還是不明白，以致他們有很多不成樣子的情形出現。若他們不按保羅所講的方法來聚會，聚會就不能使每一個人都得益處，因此保羅勸他們在悟性方面要作大人。

這同樣教導我們對主的事、主的旨意及聖經，要有如大人般的悟性。我們自己讀聖經，要能夠有所領受，不僅單聽別人講解，或透過屬靈書籍(也是別人講解)才能有所得着；倘若自己研讀聖經而毫無所得，那恐怕是我們的悟性沒有更新，心思沒有長進。我們的靈性若長進，心思也會更新。我們的長進若是正常的話，就不會如希伯來書所言，那些在基督裏作嬰孩的「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參來五13)，即對聖經的義道並不熟練，像在襁褓中的嬰孩只能吃奶而已。希伯來書五14說：「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我們的靈命要長大，心思方面也要通達。對屬靈的事，要用靈連同心思一起長進和領會。我們必須能自己讀聖經；然而，這並非表示我們自己讀聖經也能有所領受，就可以不參加聚會。若我們能好好地在主面前有交通、有美好的領受，當我們落在孤單的境況中，也能獨自站立得住。

縱然我們時常強調弟兄姊妹要有交通，（事實上聚會裏若缺乏交通，的確是不太好的。）但恐怕我們所謂的「交通」，只是普通的交誼，並非靈裏的交通，就像一般不信者彼此的交往而已。他們見面時就暢所欲言，甚覺痛快，尤其多言多語的人，不難會由早到晚談個不休。然而，千萬不要弄錯了！真正的交通是在靈裏的，而非普通的交誼。假若我們來到一處真正沒有交通的教會，但我們若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直接讀經和禱告，在禱告中也能直接領受主的話和教導；那麼，我們就不會感到靈裏受虧損了。有些人喜愛合群，總要有一群稔熟的人作伴，就連在教會裏也認為這才是交通。事實上，這未必是靈裏的交通。然而，若我們有真正屬靈的交通，仍不要忽略單獨與主交通，也要好好培養這個習慣，即便失去與弟兄姊妹的交通，也可獨自站立得住。我們要學習單獨與主交通，從祂那裏得話語、得支持來滋潤心靈，也靠祂得安慰，心靈得醫治，又以祂作為我們的力量和亮光。

現今，尤其是年青一輩，很着重交通和團契，這無疑是好事；但比這更重要的，就是能夠單獨與主交通。倘若專靠團契的交通和團體間的互助，一旦要自己「披甲」上陣，那就有難了！

聖經固然主張我們彼此幫助，聖徒要有愛心的交通，正如腓立比書二章所言在靈裏的交通。可是，我們更要能夠靠主站立，要能如此，必須認識主的話，甚至在我們還未遇上任何逼迫難處之前，我們的悟性或心思方面便須與

靈性一起長進，以致能領受主的道，明白主的旨意和認識主，在悟性方面作大人，惡事方面則作嬰孩；不管別人如何嘲笑，我們也能站立得住。若我們有屬靈的眼光，就不屑與他們計較，且看他們的罪惡為可憎的。

總括上文，「在悟性上作大人」有兩種解釋：一種是不要只說方言，因自己與別人都不懂；另一種則是指我們的悟性要長進，要作大人，要了解保羅所講的，要讓自己長進起來。

再者，保羅把「說方言」與「作先知講道」兩種恩賜的不同功用分列如下。

2、說方言與說預言之不同功用

「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

保羅繼而在21節引舊約以賽亞書二十八章，論及神用方言(即外邦人的話)向以色列民講話，雖然如此，百姓仍不聽從神。

保羅解釋外邦人的嘴唇和舌頭是甚麼呢？就是方言！22節說：「這樣說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

但這不信的是甚麼人？是特指以色列人。他們的不信幾乎達至非常的地步，以致神要滅他們的國；而最後神讓他們看到許多神蹟，其中之一就是方言，藉此向他們作

證。這並不是說神要運用方言使全體以色列人歸向主，乃是說主盼望這些百姓透過方言這個證據能全體聽從神，結果他們卻一直頑梗到底。方言便是向那些頑梗到底的人作證據，也是為耶穌基督作證據，卻並非要讓不信的人聽到方言的信息而信主。因為以色列人總不肯悔改，神就用方言這個最後的辦法，來對這些不信的人作一個證據，但他們卻仍不聽從神；結果，神就把他們的國滅了！雖然當時他們沒有獨立的國家，但擁有部分獨立的政權。到主後七十年，聖殿被毀；接着約在主後一百三十三年，他們就整體被消滅了。神賜他們方言，就是盼望他們不至落在這樣的災禍之中。方言就是作為證據，為要整體地挽回他們。但當這個辦法無法達成目的，百姓仍不肯悔改，神就決意擊打他們，而方言的工作也隨之完畢，其使命也終止了，因此現今就不應再有方言。

請注意：方言並非用來講道，就如2節說方言「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的。」假設在某地有一個大學生被人追殺，正在危急之際，他突然講起該地的話來，向那些追殺他的人傳福音，他們聽後就不殺他了。啊！那豈非是神的工作嗎？然而，我看那並不一定是出於神，因為講方言是向神而非向人。使徒行傳中，無論是哥尼流或彼得那群使徒(五旬節事件)，全都是講說神的作為並稱讚神，是向着神而非向人講的。傳福音並不用方言，因為是要講明白的話，所以我們知道現今所謂的「方言」，並非聖經的

方言。無論如何我們不敢接受別人的「方言」，尤其知道有人所顯露出來的是邪靈的作為。

本人有個追求講「方言」的親戚，後來弄致神經失常。又以往我們教會中有一位太太，向其家中的傭人傳福音，後來那傭人信了主；及至她轉到一個講「方言」的人家裏工作，那個家庭引導她追求講「方言」，不久她就神智失常。我年幼時，從家長口中得知，那些早期靈恩派的信徒，行徑怪異，祈禱時整個人從地面升起來，有兩呎之高，難道這還是出於聖靈嗎？縱然是奇事，也不一定是出於聖靈，因為邪靈也能行奇事。現今所謂講「方言」的，並非聖經所指的方言，他們沒有權利引聖經來證明他們的「方言」是出於聖靈！我們須謹慎，免受引誘跟從錯謬的道理。

「作先知講道」是為信的人作證據

保羅指出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那麼，作先知講道又為了誰？並非為不信的人，乃是為信的人。保羅在22節又說：「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作證據」是後來才加上去的，原文的意思是說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乃是為信的人。但那加插的三個字並非完全錯誤，乃表示作先知講道是講明白話，有別於說方言。

方言是神奇的，是向那些不信的百姓作證據；而先知講道則不同，其對象是信的人，為要造就教會。所以

保羅在23節指出，若全教會聚集，眾人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或不信的人前來，是否因他們的方言而信主呢？不，反倒會說他們瘋了，在那裏胡說亂道。可見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而非向他們講道，藉此使他們信主。但若作先知講道，是用悟性講明白話，如24節所言：「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就信而歸主。這些人信主，非因方言，而是因先知講道，將神的道傳出，勸醒那些不信的眾人，使之歸主。這節經文尚有一句：「被眾人審明」，如何「審明」呢？25節稱：「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他心裏隱藏的罪既給那作先知講道的人說中了，就「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因而悔改信主。

有不少人在聽道時深覺那些道是對他們說的，因為講員並不認識他們，但他的話像是指着他們說的。例如當講員講到罪的問題，他們的罪竟都被說中了！有時更有人覺得講員有某些話總是指着他們說的，猶如把自己過往的歷史翻閱一遍似的。講的人不以為意，但聽的人卻非常在意，因而覺得神是在聚會中，因而悔改信主。

神所重用的僕人司布真先生，上一個世紀在英國的浸信會傳道，聖靈確實在那裏大大運行。有一次，他正在講道，有一個人姍姍來遲，坐在後排的座位上。當時天氣寒冷，他穿了件大衣。司布真不認識那人，也不知道他的來歷。司布真在講道中提到，會眾中有人前來聽道，但態度並不真誠，在大衣內還藏着酒瓶，其實是準

備買酒喝的。呀！那人正是如此，於是他就信了主！此類事例真是不勝枚舉。

神是活的，尤其在教會中。你要是講明白話，而非說方言，不信的人來到，神又作工，他們心中的隱情就都顯露出來，因而他們會敬拜神，歸向主。或許他們認為自己所拜的偶像是真的，又或許他們是無神論者，但有時我們無須跟他們諸多辯論，只要主加以對付，將他們的罪顯明，他們心裏就會難過，要迫切解決內心的疑難；又看見在聚會中，神竟能把他們的事情講說出來，因而認定神是活的，繼而信主。

作先知講道除了使別人信主之外，還會使教會得造就。相信在我們當中總有人曾有這樣的經歷，就是在聚會時，心中的隱情被講員說穿了。在我年青時，雖已決心傳道，但虛榮心重，總盼望能當佈道家或奮興家。及至某年暑假，身體感到不適，前往香港島某所禮拜堂聽道。講員當時正講論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他說：「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他又說：「你能作佈道家，但若沒有愛心，也是徒然的！」本人深感這番話正說中了我的情況。許多時在聚會裏，若主確實在其中，祂會如此行，我們便知道這位神是活的。

3.5 聚會的原則

「²⁶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²⁷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着說，也要一個人繙出來。²⁸若沒有人繙，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²⁹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³⁰若旁邊坐着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³¹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³²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³³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十四26～33）

以上所引的經文是保羅指導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在聚會中應該怎樣行。

1、眾聖徒是互為肢體的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裏講到各樣的恩賜，並且指出我們(信主的人)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耶穌基督是頭，全教會並古今將來所有屬祂的人，都是祂的身體，因這是生命的結合，我們同有主的生命，同有主的靈。雖然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各有自己的位格，但我們裏面有一樣東西，是與眾信徒同有的，是最寶貝的——神的靈！神的靈(也是基督的靈)成為我們的生命，這靈進到屬祂的人裏面。在整個教會中，信徒雖如此之多，但仍是一位神，仍是一位聖靈，所以我們與眾聖徒是合一的，我們不應與任何一位信徒有隔膜。實際上，隔膜和分隔是屬肉體及屬罪惡的東西，這些在基督的身體裏，才是真正的損害。表面上與別人的不同並不重要，只怕我們和別人之間產生隔膜、歧視、輕視、批評，進而導致結黨、紛爭。

雖然我們與其他信徒，不是在同一地方聚會，而聚會的方式、教會的行政和組織，甚至解經的方法(不是那些基本的道理)也可能不盡相同，但這些並不重要。例如講解預言，有人主張教會已得救的信徒會在基督再來時全體被接去。但也有神忠心的僕人持不同的解釋，認為當主再來時，神只接一部分的信徒，就是那些稱為得勝者的；至於那些愛世界、隨從肉體的基督徒，神就把他們留下，在地上經過大災難。另有些神所使用的僕人認為，全教會要

經過那個大災難。我們不要因為彼此對聖經的解釋不同，就產生隔膜，甚至有討厭、憎惡，或結黨的心，以致不能有真誠的交通，這並不是基督徒應有的態度。相反，我們都是肢體，大家都同有一位靈；在主的許可下，縱有不同之處，也無傷大雅，更何況我們有聖經作為根據！神許可我們在一些小問題上，各有不同的主張；重要的是我們需要有愛心，在愛中彼此包容。若彼此間有不同的意見還能彼此相愛，那愛才實際，這一點我們要認識清楚。

中國古語有云：「兄弟如手足，夫妻如衣服。」意即太太若死了就可娶別的女子為妻，但兄弟死了，就不能有所補償。從聖經的標準來看，夫妻並非如衣服，反而是二人成為一體，且是在神面前成為一體的。我們在主裏所有得救的人，是彼此互為肢體的，我們有本分彼此相愛，互相造就，將所得主的恩和主的道，與別人分享。無論在聚會，或小組，面對個人或群體，我們都有本分彼此分享。我們見面時若多是說些愚昧、無謂的話，未必能造就人，反而有害。但我們若真知道彼此是互為肢體，有本分相愛及彼此建立，我們就知道應該怎樣行。

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裏，保羅指出我們都是一個身體，而個別（每個基督徒）都是這個身體的肢體或器官。每一個器官，均有他的作用；每一個基督徒，在神的計劃、神的家、神的國裏，都是有一定的地位。神將各肢體，按着祂的意思配搭起來，使每一個肢體各自有當站的地位，這個是這樣事奉主，那個是那樣幫助教會，或

幫助人等等。神把恩賜給每一個肢體，使他們在教會中能發揮不同的功用。

2、信徒在聚會中彼此造就

文首所引的那段經文，保羅提到在聚會的時候，各人把神所賜的恩帶給眾人，獻與教會，使教會或每一個基督徒都可得着造就。

「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十四26)即要將人建立起來，使人的靈性得長進。

或有詩歌 或有教訓

聚會的時候，或有唱「詩歌」的環節。我們現今是用已印備的詩歌，當你心有所感，要唱某一首詩，就可以提出來大家一起唱。在使徒時代，印刷術還未發明，故不能像如今印備幾百本詩歌，以供聚會之用。

在聚會中，假若有位猶太人，對神滿有感恩之心，很想唱詩篇一百零三篇這篇感恩詩(猶太人的詩篇是可以唱的)，於是他就請大家一起唱；但可能在哥林多教會中會唱此詩篇的人較少，而會唱的就一起唱，其餘的人就與他們同心。又或許只有他自己一人，心被恩感而唱起此詩篇來，正如講道一般使大家得益處。

各人或有詩歌，可以大家一同唱；或有「教訓」，想別人同得好處，也可彼此分享。

或有啟示

論到「啟示」（也是教訓的一種），在使徒時代聖靈會特別在某人身上作一些很重，很特別的工作，這是現今所沒有或少有的。主特別讓這人知道一些道理，可能這道理以往在教會中是信徒未曾聽聞的，是一個新的啟示。又如預言將要來的事，關於主再來時，信徒被提的事和地上有敵基督出現的情況，這些都不是我們可以想出來的。聖靈認真在一個人身上運行時，會向那人說話，也會使用那人傳講神的話。那人並非處於昏迷狀態，而是被聖靈感動而講出神的啟示。

當保羅與其他使徒，或曾在他們中間講道的教師，也都不在他們當中的時候，有些屬靈的道理，信徒就無從得知的；在此情況之下，就會有啟示從神那裏賜下。聖靈會給人啟示和亮光，經由那人傳講出來。

在哥林多前書七章，哥林多人問及保羅關於婚姻的問題，他們指出在他們當中結了婚的人，若有一方信了主，另一方是不信的，應否離婚呢？這問題若從舊約聖經去找是找不到答案的，而當時保羅又不在他們中間，所以他們就寫信問保羅。若他們不寫信問保羅的話，可能會在他們的聚會中，神的靈藉着某人講出啟示來說：「妻子不可離

開丈夫，若是離開了，就不要再嫁。」這些無法在舊約聖經中找到的原則，昔日要神特別啟示出來。

啟示是神將我們所不知道，而又應該知道的道理顯明出來。其實歷代教會所應該知道的道理，已記於聖經之中，現在已不需要神再賜下啟示了，所以現今我們若說有啟示的靈在我們當中，那只是解釋性的啟示，就是將聖經上的啟示講明、解釋和傳遞。

或有方言 或有繙出來的話

在聚會中，若你有啟示、「方言」或「繙出來的話」（繙方言與講方言，這兩種恩賜是相連的），就兩個人講說好了，最多也只是三個人而已。（十四27～28）

方言既是聖靈所賜的，奧秘又是啟示的一種，那麼為何要把啟示與方言分開呢？為何聖靈不全然用啟示呢？其實有啟示和教訓就已經足夠了，因為我們需要的就是神的旨意、神的話語。那麼，為甚麼還要有方言呢？方言又如啟示，是講神的奧秘，是講一些我們不知道的事情，當然不是用講道的方式去講，而是向神禱告、向神歌唱。但既然已有啟示，又何必多此一舉呢？原來以方言來表達啟示或奧秘，目的是作為一個證據和奇蹟，盼望當時的人看到，就回轉過來接受神的教訓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既然方言與啟示在性質上相同，為甚麼要用方言的奇蹟來表達呢？這純粹是向不信的以色

列人作證據！但他們到底仍是硬着頸項，神就使他們的國滅亡，因而現今也就不需再有方言了。

作先知講道

另有一些恩賜，乃是「作先知講道」（十四29），同樣可以對教會有貢獻。保羅在十二章所提的恩賜，其中有幫助人的，治理事的，意即當別人有困難時，無論是靈性上，或身體上的，若我們去幫助他們，這就是事奉，是對主的身體有所貢獻了；然而，在十四章裏他特別指出的是在聚會中彼此造就這點。我們彼此互為肢體，若主把作先知講道的恩賜賜給我們，我們就可以將所得的恩與別人分享，因為在教會中並不是每個人都有十二章所提到，那十足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或其他的恩賜。

聚會的方式

經文中論到聚會的方式，與我們現今講道聚會的方式不同，卻與我們的交通聚會相類，在這樣的聚會中並沒有人主講。那麼，為甚麼我們現今的聚會，只是一個人帶領整個聚會呢？這樣的聚會是否合乎聖經的原則？呀！沒有甚麼不合的。若我們看使徒行傳二十章，保羅到特羅亞城，當主日與基督徒在那城的教會聚會，那天的聚會很長，保羅又擘餅又講道。保羅傾盡肺腑之言，因為第二天他要走了。雖然保羅曾多次經過那地方，但這一次，恐怕是最後的一次了。

保羅整夜向他們講道，第二天沒有休息就立刻動身起程。那天因為整夜聚會，有一個青年人坐在窗沿聽道，因睏倦漸漸睡着了，竟從三樓掉下來。別人扶他起來時卻發現他已死了。保羅就下去伏在那青年人身上說：「不要驚慌，他的靈魂還在身上！」你說保羅從何得知？這不得而知，但與主關係緊密非常的保羅，是有把握知道的。接着保羅知道那青年人已無大礙，就放下他，回到樓上繼續講道和擘餅。我相信還有些軟弱的信徒疑心說：「那個人能否復生？保羅怎麼不理會他？」但有些深深認識保羅的信徒就會放心，更全心全意相信那死人必定復活。後來有人把那從死裏復活的青年人帶到他們當中，大家就得了安慰。

那個聚會只有保羅一個人講道，意即在聚會中有人有教牧的恩賜來當牧師和教師，主就給他們多有主的道和主的恩，並不是一般人所有的。因此若聚會只有一個專人來負責講道，這並沒有甚麼不合聖經的地方。

在保羅的時候，信主的人大都是同時期得救，所以彼此的屬靈生命相若，也未有人像保羅那樣，能得主多方的啟示和恩賜來造就教會；因此在聚會的時候，他們就採用這樣的方式：有人有教導的話就可以講，或兩個，最多三個。為何要有這樣的規限呢？我認為這是一種節制的表現，否則，聚會的時間恐怕會拖得很長。若有一、二百人的聚會，當然不會人人都講道，因為有很多人實在沒有這樣的恩賜。但若很多人都講，連那些不是很有

恩賜的人，也起來講道，這樣，聚會便會一直拖長至深夜也說不定。倘若每個星期的聚會也通宵達旦，相信不久就會有人神經衰弱，甚至神經錯亂呢！保羅那一次整夜聚會，倒是例外的一次，平日應該是有節制的。所以保羅說，在聚會中講道，兩個人已足夠，最多也只是三個；並且在聚會中聽和領受別人所得的啟示和亮光，我們要慎思明辨，因為講道的人有時會帶出屬人的思想，以致所講的並非完全正確。

凡事都當造就人

文首所引的經文中有一句話很重要，就是26節最後的一句：「凡事都當造就人。」在聚會之中，發揮肢體作用時要持定這個原則——造就人，就是凡事要出於一個為人和愛人的心。在這方面我們要注意。

在這樣的聚會中是沒有主席的，乃是由主的靈帶領，因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是整個聚會的主席。如此，是否聚會就會混亂呢？若大家都按——「凡事都當造就人」的原則，聚會就不至混亂了。

有些很喜歡講話的人，恐怕他們沒有多少造就人的心，以為在這樣的聚會中就可以暢所欲言，結果就是一點也不能造就人，甚至連他們自己本身也得不到造就。從前曾有一位很健談的人在我們當中，在每星期的某個聚會中，他都要講，但對會眾卻一點幫助也沒有；有時若他講的時間久了，真的會削弱整個聚會的屬靈氣氛。若不是為

了造就人，只為歡喜講道，那個聚會不單會產生混亂和時間拖長了，更會破壞聚會的屬靈氣氛。

3、信徒在聚會受感講話時的守則

在聚會中，無論是講方言或講啟示，最多是二至三人好了。假若有人正在講道，旁邊坐着的人得着啟示，那正在講道的人，應該閉口不言，因為我們都可以輪流作先知講道(十四29~31)。

這裏所指的是輪流一個接一個的講，一個起三個止，最多也是三個而已，並非指每一個人都講。你正在講道時，若有人得了啟示，你怎樣知道呢？舊約時代的人會知道的，這一點我們現今並不曉得。啟示臨到一個人時會怎樣的呢？或許那人會說：「我有啟示！」這樣，正在講道的人就要停下來讓那得啟示的人講。又或許看到那人的情況，知道那人得到啟示，聖靈有特別的工作，因此，正在講道的人就當停下來讓那得啟示的人講。聚會並非由某一個人全權包辦，也不是只有一個人在那個聚會裏作事奉的，我們都可以一個一個作先知講道。

可能正在講道的那人說：「聖靈正在感動我，雖然我講的是教訓，不是啟示，但我確實的知道是聖靈的工作，若我閉口不說，就是銷滅聖靈的感動了。」正如曾有一位弟兄，他的講道多會超時，他為人非常幽默，講道的內容常令人笑不住口，會眾笑得愈厲害，他就講得愈高興。於

是我就勸他，他回答說：「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但是該停的，就要停下來，這並不是銷滅聖靈的感動。聖靈在我們裏面，是很謙卑的，正如32節說：「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我們隨從聖靈而行，順服聖靈；但要停下來時候，聖靈也會停下來，因為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故此我們不能以「聖靈感動我」為藉口，不肯停下來，應知聚會應該是有節制的。

原則上，人若領受了勸勉就可以在聚會中講說，因基本上人人都有恩賜的。但也可以說很多人是有恩賜的，卻變為沒有恩賜；有恩賜是因為他有聖靈，聖靈在這個人身上要賜給他某些恩賜，但他卻令自己沒有恩賜，或說恩賜不能顯出。為甚麼？因為他完全順從肉體而行，過屬肉體的生活，不是過屬靈的生活，常得罪主，如此又怎能叫神的恩賜在他身上顯明出來呢？所以我們不是隨便找人站講臺的（領講道聚會）。

有人有不同的看法，認為要給弟兄多有操練的機會，自然弟兄們就會有這方面的恩賜了。然而恩賜並非這樣多站講臺講道就能得着的。若我們隨便讓人領聚會，對會眾不單沒有幫助，對教會也沒有貢獻；而聚會的人，在聚會完後也會感到很疲倦，心靈疲累，但卻一點領受也沒有，一點好處也得不到。為着一個人的操練而連累幾百人，此舉並不正確。因此我認為若要操練，就要另外安排實習講道的時間。以往我們的查經聚會是在晚上舉行的，在未正式講解當晚要講的經文之前，有

些弟兄姊妹就練習講道。講完道之後，幾位傳道人就給他們一些意見或批評，使他們知道該怎樣改善。練習是有練習的時間，正式上講臺，就是爭戰的時候，是供應的時候，可不是兒戲的！假若現在有戰事發生，你一定不會找新入伍的士兵上前線；要找人修理電燈，你也不會找學徒去幹的。

「人人都有恩賜」這話是對的，但「未必人人都有恩賜表現出來」，這話也是對的。關鍵在於有恩賜的人如何生活，如何與主交通。若他不願早起親近主，不愛慕讀經、祈禱，與主的交通也不好，那又怎會有恩賜顯出來呢？他雖有恩賜但卻不能顯出，這就如同沒有恩賜一般，教會就不能得着造就。所以在教會中若有兩、三個人受感動，就要輪流講說，應該停的就要停下來，因為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

4、靈恩派的聚會混亂顯出它的靈不是出於神

接着保羅在33節說：「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神不是毫無秩序的，創世記一章讓我們看到神是有秩序的神。創世記一1說：「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最初整個天地就是這個樣子。然而神是有秩序的神，於是神就開始整理：有光、暗，有日、夜；有空氣隔開上、下的水，海洋和陸地就出現。接着神就造那些植物、動物，各從其類。這全都表明

神是有秩序的，因此在聚會中，也應該是有秩序的。秩序若有混亂，那一定不是神的意思。由此可知，方言派或靈恩派，都不是出於神。

方言派或靈恩派成為運動，是在二十世紀開始的。認真成為大運動是在一九零六年，於美國羅省這個大城開首。其實在一九零零年已經開始有人在一些地方講方言，表示得到聖靈施洗，只是未成為大運動而已。當此大運動一出現，很快就傳到世界各地，而現在的情況更如野火燎原。其實看那個靈在人身上的表現，就可看出那靈是否出於神。他們的聚會一片凌亂，會眾在聚會中叫喊，大哭、大笑，甚至面目猙獰恐怖，在地上滾來滾去，從會堂的一端滾到另一端，有的則跳個不停，女的披頭散髮，猛力拍打大腿，直至大腿瘀黑腫痛。有些不懂方言的，就大喊「哈利路亞」，聚會的地方不僅混亂嘈吵，更是完全不受控制；別人進來見此情況，就覺恐怖非常！有神的僕人指出這些不是聖靈，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的。兩三個人一起講道，神也不許，要人輪流講說，何況這種一起吵鬧，一起說方言的情況，這全都證明他們的靈並不是出於聖靈。這種不由自主，不受控制的情形，簡直是人裏面的靈出了問題。

加上他們所講的得救道理，很多都是錯誤的，因他們聲言要有他們那樣的靈才能得救。後來他們就逐漸修正，將那些混亂的情形收斂一下。直至一九六零年之後，那些新靈恩運動舉行的聚會就很安靜了。事實上，那只是「換

湯不換藥」，本質仍未改變。從前別人憑靈恩派外面的作風、混亂的情形指出靈恩派的靈不對，如今他們只在外表做功夫，聚會變得安安靜靜的，但卻仍未將那個靈趕出。這些都是魔鬼的詭計，使人容易接受這樣的靈。

有人問我關於靈的問題，因他以前所僱用的一個工人，現在講起方言來，但不知所講的方言是否出於聖靈。我就指出若有混亂的情形(如上文所述的)，那恐怕並非出於聖靈；然而那位工人的表現卻又並非如此混亂不受控制。我便指出那工人雖然有很安靜的表現，生活又有多方的改善，表現出前所未有的熱心，但他所講的方言，與那些使聚會混亂的人所講的，都是同一類的方言，不過外面的表現有些不同而已。原來那不過是表面的安靜，魔鬼很聰明，別人指出牠的不對，牠就將外表那些你看為不對的修正一下。所以現今主張靈恩運動的人，就收起那些外面不對的行為，但裏面仍然沒有改變。只要看他們所講的方言，與以往方言派講的方言，都同屬一類，他們的理論也差不多相同，可見這正是俗語所謂「換湯不換藥」。我們的聚會不要混亂，因為這是神所不喜悅的。

以往有從北方教會引入的作風，就是在祈禱時，各人一起祈禱。一起講道也不合聖經，兩個人一起講方言也不對，何況多人一起講方言！照樣，一起祈禱也是不合聖經的，那會擾亂聚會，但如今這現象已成風氣。起初南方教會中人不習慣，現在都已習慣了。或許當你參加一

些培靈大會、奮興會等，講員也有這樣的作風，請會眾一起開聲祈禱。在南洋有些地方，稱這個為「公禱」。有些人就是要大聲叫喊，才覺暢快，因此便儘量放聲祈禱。但我們不是這樣，神的靈不是叫人混亂，神本身是有秩序的神。

另一方面，我們做人若沒有秩序，我們的靈性也還是不夠理想的。我們為人當有秩序，亂七八糟的樣子是不好的。有些人的個性是沒有秩序的，但信主之後，我認為應當順服有秩序的神，改正一下自己的個性。雖然這不是大事，但會影響我們日常的生活，故當盡力過一個有秩序的生活。

總括而言，我們所看的這段經文是關於聚會的。透過這段經文，我們認識到靈恩派的靈不是出於神；同時也知道在一些聚會中，我們當怎樣行，以致我們能彼此得着造就。



編者附註

一、編者參考書目

- (一) 有關「五旬節運動」(Pentecostal Movement)的分析和辨明，可參閱：

布歌頓牧師(Rev. Prof. W. G. Brown)著，許乾泰牧師譯，《五旬節會的教義研究》(The Pentecostalism)，譯自1946年重訂版，新加坡：馬來亞基督教聯合會，1962。

- (二) 有關「新靈恩運動」(Charismatic Movement)的分析和辨明，可參閱：

霍安東(Anthony A. Hoekema)著，Charles Chao 譯，《聖靈洗》(Holy Spirit Baptism)，香港：道光出版委員會/天道書樓，1990。

Gromacki, Robert G. 《The Modern Tongues Movement》，New Jersey: The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1972。

- (三) 有關「葡萄園運動」(Vineyard Movement)的分析和辨明，可參閱：

麥雅法(John F. MacArthur, Jr.)著，《靈恩運動的混亂》(Charismatic Chaos)，香港：天糧書室，1998。

王國顯著，《從「第三波」透視靈恩運動》，台北：聖文社，1992。

吳主光著，《靈恩運動全面研究》，香港：角聲出版社，1991。

二、編註

【編註1】 14頁

對於靈恩運動的詳細歷史根源和發展，可參閱《靈恩運動全面研究》第一部分。

【編註2】 49頁

麥雅法在《靈恩運動的混亂》中指出「方言」這一詞出於希臘文“glossa”一字，這個字既可用作指身體的器官舌頭，也可用作指一種語言(217頁)。現代的說方言，常被稱為舌音(glossolalia)，與聖經中的語言恩賜並不是同一個東西(219頁)。所有的研究都一致認為我們今天所聽到的舌音方言(glossolalia)並不是語言；既然它不是語言，它就不是聖經裏的方言的恩賜(220頁)。

【編註3】

57頁

以下的列表將使徒行傳中說方言的事件作出比較，並指出它的目的。

使徒行傳中說方言的事件

經文	二1~4	十44~47	十九1~7
說方言者	十二使徒和其他人	外邦人(哥尼流和他的家人)	約十二位舊約時代的信徒
聽眾	未得救的猶太人	已得救但懷疑神計	需要確據來堅定所
與救恩的關係	在得救之後發生	劃的猶太人(彼得和其他人) 與得救同時發生	聽信息的猶太人 與得救同時發生
目的	(向猶太人)證實	(向猶太人)證實神	(向猶太人)證實保
	約珥書二章預言的應驗	已接納外邦人	羅的信息

(這列表是輯錄自《信徒聖經註釋(卷三)》，431頁。原著是《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p. 408)

【編註4】

58頁

John F. MacArthur, Jr., 《Speaking in tongues》, pp. 16-29.

麥雅法在書中指出，哥林多前書十三8（「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告訴我們三種恩賜——先知講道，知識和說方言——終久會過去，惟有愛是永存的。

對於「先知講道之能」及「知識」來說，它們終必歸於「無有」〔希臘文是katargeo，意為「使之無效」；而語法上是被動語態(passive voice)〕，正是第9-10節所言，等「那完全的來到」，這兩種恩賜「必歸於無有了」。

然而，對於「說方言之能」來說，它終必「停止」〔希臘文是pauo，意為「停止」；而語法上是反身的中動語態(reflexive middle voice；指一種語態，其動詞所進行的動作施及本人或為本人而進行)〕，這表示它會「自己停止自己」或作「自我停止」。

再者，作者在書中引證說明，說方言的恩賜並沒有繼續不絕在歷代教會中，又聖靈藉保羅說明「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它果然如此，所以我們並沒有一個合乎真理的理由，叫人相信它會再出現！

【編註5】 60頁

關於孟他努主義，可以參閱布恆瑞著，郭鳳卓譯，《初期基督教會簡史》，83-86頁。

【編註6】 67頁

對於靈恩神醫運動的分析和辨明，可參閱：

馬斯德博士(Dr Peter Masters)著，《神醫泛濫》(The Healing Epidemic)，新加坡：葉俊德教授譯自一九八八年版，1998。

馬斯德在書中第一章指出，在五十年代不少舊的五旬節宗信徒（今天已很少見），都是保守福音信仰的；他們都是持守聖經權威的。可是到了六十年代，我們目睹一個全新的五旬節運動興起——靈恩更新運動——自此以後，這圈子內的情況便改變了，新的東西便不斷的興起！

靈恩運動十分迅速地從一個極端發展到另一個極端，以致今天我們所面對的，是一片的混亂。靈恩運動中許多人的觀念和作法，根本與異教無異，使許多信仰基礎不深的信徒，在靈性上受到破壞。有聞名的神醫家興起，他們為了追求果效，竟不惜使用古代邪教的催眠術，以招徠信眾。

在第二章中，作者指出，他發現有不少靈恩的倡議者，都深受韓國漢城 Full Gospel Central Church (所謂世界最大的教會) 趙鏞基 (Paul Yonggi Cho) 的工作的感動。然而，趙鏞基所教的，其實是一套以心靈操控物質 (或說以想象操控物質) 的系統道理。他坦白承認，這是將佛教、瑜伽、異教，以及神秘宗教信徒一些做法「基督教」化，唯一的分別在於那些人的第四度空間能力來自與魔鬼合作，而基督徒的第四度空間能力來自聖靈的幫助。

奇怪地，他所稱的這些視象或啟示方法，和多年後美國的溫約翰 (John Wimber) 所說的十分相似，而眾所周知，溫約翰正是趙鏞基工作的仰慕者。無須多說，我們在聖經中找不到這些教導和觀念；然而，他們二人都是著名的靈恩運動神醫家。

【編註7】

77頁

方言的恩賜真的在二十世紀恢復了嗎？五旬節會信徒和靈恩派信徒對此有兩種說法。一些人聲稱這個恩賜從未停止——它只是衰減了——因此，那些聲稱說過方言的團體就成了現代五旬節和靈恩運動的先驅。他採取這種立場，實際上是將他們自己放在繼承異端傳統的地位上。

另一方面，許多靈恩派信徒同意，方言在使徒時代之後確曾停止，但他們相信，現代的靈恩表顯是聖靈的最後的一次澆灌，是祂給末後日子的恩賜。（《靈恩運動的混亂》，226-227頁）

五旬節主義亦稱為「晚雨運動」（The Latter Rain Movement），相信近代廣泛的說方言展示和「聖靈的恩賜」乃是末世預言的應驗。

所謂「晚雨運動」實際乃出於曲解。九處聖經中提及「晚雨」（中譯：春雨），實際上就是說雨水。「春雨」是關於巴勒斯坦的天氣名詞。那地的熱氣可以傷害植物，並非寒霜。下雨之時，亦即生長之時。聖地收割在春天。「秋雨」在十月底下降，直至十二月初；「春雨」是三、四月間的微雨，使五穀增長。這些雨水不能解為靈雨，這是經文前後所明示的（參珥二23）。

五旬節會就說第一世紀時，屬靈的秋雨降臨，現代降下的是屬靈的春雨。明顯地，五旬節會是要使他們的運動時代化了。他們相信他們的工作是要完成教會改革的工作。實際上，細查有關巴勒斯坦天氣的各段經文，即可知道雨就是雨，「春雨」就是三、四月間的雨水。雖然有時可以借比為聖靈充滿等教訓，但並沒有一次說到這是指恩典時代末期的聖靈特別工作。借比的經文不能隨便亂採靈意，這是解經的純正原則。

但這「晚雨」（中譯：春雨）的新奇解釋是由何時開始的呢？據說是由「啟示」而來，是給予一個人的啟示，就是當他得着靈洗之時；他得聖靈及靈火充滿及啟示之時，是在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此問題實在給人很多懷疑了。近代很多新宗派，差不多都要在聖經一些經文中，找到一些來作唯我獨尊的獨有解釋；如五旬節會就說聖經中關於「春雨」的經文都是專指着他們的。但正意的分解並不贊成此說。（《五旬節會的教義研究》，2-7頁）

【編註8】

84頁

霍安東在《聖靈洗》中指出「新靈恩運動」——指靈恩派的教訓與實踐已經漫溢至原本非靈恩派教會（就是基督教的主流宗派）的運動——在當時正是方興未艾。它的中心教訓是「靈洗」；霍氏在書中對症下藥，叫讀者看見新靈恩派有關「靈洗」的教訓是不受聖經支持的，因此應被揚棄；那麼認為說方言是人接受「靈洗」所不可缺少或極度想望的證據，這一教訓也應該被揚棄。因為要是新靈恩關於「靈洗」的教訓是錯的，那麼顯然關於「靈洗」之證據的教訓也必是錯的了（29頁）。

（我們不禁要問：為何按一個錯誤的教訓追求，新靈恩派的人士仍可以得到「說方言」這聖靈的恩賜呢？難道這「方言」也是出於聖靈嗎？）

【編註9】

91頁

所謂「第三波」是指由八十年代開始，在福音信仰教會裏推行的「靈恩運動」；主要稱為「葡萄園運動」，也稱為「神蹟奇事運動」或「權能佈道運動」。

【編註10】

110頁

持「兩步的恩典」的人認為「第一次的恩典工作」就是一個人信主得救的經歷；而「第二次的恩典工作」就是人得救後得着聖靈的洗的經歷。

這種「第二次的恩典工作」(second work of grace)或稱「第二次祝福」(second blessing)的基督徒成聖的說法源自十八世紀循道會的創始者——約翰衛斯理；因為這是他個人的經歷。然而，當時循道會的喬治韋特費則拒絕了「兩步的恩典」或稱「二次祝福」的理論。到了二十世紀，靈恩運動出現時，衛斯理就被這些靈恩中人譽為「現代聖潔運動與五旬節運動的屬靈父親」；他的理論則被利用為踏腳石，叫人放心去追求「靈恩」的福氣。

【編註11】 121頁

「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的重要性」一文是由編者主要參考以下資料而寫成的。

Robert G. Gromacki, 《The Modern Tongues Movement》, pp. 109-110.

霍安東, 《聖靈洗》, 56-58, 61頁。

【編註12】 174頁

在「應當試驗方言」中, 麥可博士據他並同工們幾年試驗方言的經驗指出, 他從其中學會了下列四點:

- (1) 在各種階層及年紀講方言的人中(他們大部分均沒有當眾、只於獨處時講方言), 超過九成要求試驗的人是有邪鬼的方言;
- (2) 堅強的基督徒都可能被說方言的邪鬼侵入;
- (3) 方言的邪靈具有極其詭詐的騙術;
- (4) 一些表面上無足輕重的根據足以引入方言的邪鬼, 特別是那些不合乎聖經的方言觀點。

